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 281-1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银河证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自然灾害风险	水产品易受海洋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受损或食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FDA、HALAL 等多项认证。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并执行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采购合同。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和进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94.61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2 年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经营业绩无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各年现金流状况，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未来期间各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可能无法长期持续	公司具有育苗、养殖、加工、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受藻类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尽管公司会通过努力经营维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现金收付款 基于客户交易习惯与方便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养殖产品及海珍品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80 万元、300.84 万元、4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1.28%、0.29%；为方便采购人员采购与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小额辅料及运输车辆燃油费存在小额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7.81 万元、19.84 万元、2.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20%、0.06%。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收付款行为，对于现金收款通过和客户协商对公付款、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收款，对于现金付款通过支付宝对公账户付款等措施避免现金支付。 2、现金坐支

	<p>公司存在因收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而产生的坐支行为，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58.86 万元、36.52 万元、0.00 万元。公司对现金坐支行为进行了规范，2022 年 1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形。</p> <p>3、个人卡收付款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货款和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小额辅料等。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614.08 万元和 42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1.83%。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10.67 万元和 71.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5%、0.74%。截至 2022 年末，所涉及的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的情形。</p> <p>4、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资金拆借均为有息借款，各报告期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上述制度运行良好，未产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况。</p> <p>5、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运行良好，未产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p>
<p>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p>	<p>海宝食品于 2022 年 4 月收购海宝生物 100% 股权，2022 年 6 月收购海宝渔业 100% 股权，上述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2022 年，公司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3,431.83 万元、3,801.52 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合并日后，海宝生物和海宝渔业的净损益全部作为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消除。</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商业模式.....	79
七、创新特征.....	81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十、重要事项	232
十一、股利分配	232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审计机构声明.....	25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9
第八节 附件.....	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宝食品、海宝股份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宝有限	指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集团	指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宝食品的控股股东
韩伟集团	指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策划	指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溢贸易	指	大连汕溢贸易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进行派生分立，将育种育苗、增养殖相关的业务留在存续公司海宝渔业，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相关业务剥离至新设立公司海宝集团。
海宝渔业	指	分立后存续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系海宝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海宝生物	指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海宝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海宝国际	指	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系海宝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韩伟养鸡	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韩伟食品	指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HACCP	指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 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
SC	指	食品生产许可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 (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 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 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HALAL	指	清真认证, 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是很多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多年来管理理论与管理实践发展的总结, 它体现了一种管理哲学和质量管理方法及模式, 已被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成熟的一套管理体系和标准。
ISO22000	指	2005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 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增殖	指	又叫底播增殖, 指将人工培育的苗种播撒到环境条件适宜的海底, 让其在海底自然生长, 经过一段时间, 待其生长到商品规格后再进行回捕的一种资源增值方式。用于底播增殖的海底有时也称为增殖场或者流放场。
养殖	指	利用可供养殖的水域, 按照养殖对象的生态习性和水域环境条件的要求不同, 运用水产养殖技术和设施, 从事水生经济动物、植物养殖。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772714406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许淑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9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10号	
电话	0411-86216966	
传真	0411-86216966	
邮编	116045	
电子信箱	boxiaodong@dlhaibao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薄晓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宝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否	是	否	5,830,000	0	0	0	0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是	否	否	2,666,700	0	0	0	0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是	否	否	1,333,300	0	0	0	0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是	否	否	1,333,300	0	0	0	0
6	薄晓东	713,200	1.43%	是	否	否	666,70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11,830,00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8.24	4,87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06	1,439.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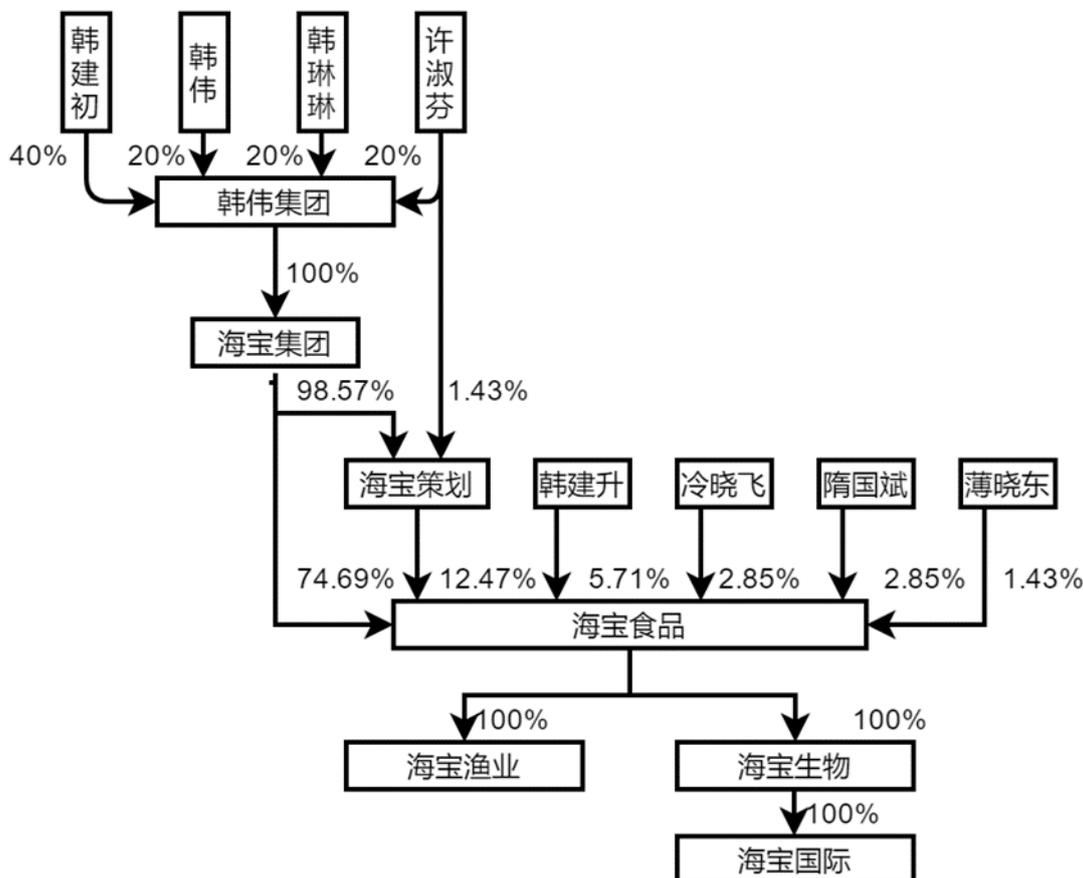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海宝集团持有公司 74.6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BNGURX9J
法定代表人	许淑芬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3-6号
邮编	11604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服务业
主营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
合计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海宝集团持有公司 74.69% 股权，韩伟集团持有海宝集团 100% 股权，韩建初、许淑芬、韩伟、韩琳琳分别持有韩伟集团 40%、20%、20%、20% 股权，许淑芬、韩伟系夫妻关系，韩建初、韩琳琳为许淑芬、韩伟之子女，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故许淑芬、韩伟、韩建初、韩琳琳通过海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74.69% 股份；此外，海宝集团持有海宝策划 98.57% 股权，海宝策划持有公司 12.47% 股权，且许淑芬为海宝策划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韩建初、许淑芬、韩伟、韩琳琳通过海宝策划间接控制公司 12.47% 股份。

综上，韩建初、许淑芬、韩伟、韩琳琳通过海宝集团和海宝策划合计控制公司 87.16%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淑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年至1987年，在大连韩伟养鸡场任兽医师；1987年至2008年，在大连伟嘉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韩伟集团任监事；1994年9月至2022年6月，在海宝渔业（分立前）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海宝渔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韩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3年9月，在东海宝水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大连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在大连海宝财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在海宝国际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在海宝生物任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在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在大连海宝种业任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22年9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在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海宝策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在海宝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海宝渔业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韩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7年5月至1978年10月，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畜牧场任职工；1978年11月至1984年3月，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人民公社任畜牧助理；1984年4月至1992年7月，在大连韩伟养鸡场任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13年4月，在韩伟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在韩伟养鸡场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韩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大连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

	2018年1月,在上海韩伟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23年4月,在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4月,在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3年4月,在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在韩伟养鸡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在2023年4月至今,在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8月至今在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	---

序号	3
姓名	韩建初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浦发银行大连市八一路支行任客户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在韩伟养鸡任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在韩伟食品任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23年1月在韩伟集团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董事;2023年1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韩伟养鸡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在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在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8月至今,在韩伟食品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在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在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韩琳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在(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市场部营销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韩伟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19年8月,在韩伟食品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在韩伟养

鸡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境内法人	否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境内自然人	否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薄晓东	713,200	1.4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海宝集团系海宝策划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宝策划 98.57%股权，海宝集团、海宝策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海宝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BNGURX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淑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伟集团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
合计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

(2) 海宝策划**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BQN9UE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淑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安路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6,900,000.00	6,900,000.00	98.57%
2	许淑芬	100,000.00	100,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海宝集团	是	否	无
2	海宝策划	是	否	无

3	韩建升	是	否	无
4	冷晓飞	是	否	无
5	隋国斌	是	否	无
6	薄晓东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8 月 25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日本）签署《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23.40 万美元成立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23.40 万美元，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80.2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5%，杨国双以 43.20 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35%。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二年内缴足。

2005 年 8 月 29 日，海宝食品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5】149 号），批准投资各方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章程。

2005 年 8 月 31 日，海宝食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 号），批准事项：企业名称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岗子村，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三十年，投资总额 12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3.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藻类、鱼类、贝类等水产品加工及农副产品加工，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0.20 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 43.2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 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17827，注册资本为 123.40 万美元。

海宝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80.20	64.99
2	杨国双	43.20	35.01
合计		123.40	100.00

2005年12月15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东外验字2005第031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5日，海宝食品共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6,049.38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16,049.38美元，杨国双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2007年8月9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7第038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6日，海宝食品收到杨国双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3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8月20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宇外验字2007第027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6日，海宝食品收到各股东共同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87,950.62美元（含国外扣费35.99美元）。该国外扣费35.99美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杨国双以应付股利予以补缴。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321008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474,839.82元。

2022年9月27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2]第2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0,529,300.00元。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海宝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折成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

定，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作价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宝食品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77271440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6	薄晓东	71.3200	1.43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海宝食品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海宝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81.3841	56.00
2	杨国双	80.9751	25.00
3	汕溢贸易	61.5414	19.00
合计		323.9006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 2021年12月，海宝食品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0日，海宝食品董事会决议，杨国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80.9751万美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经过汇率换算，折算为2,374.1346万元人民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汕溢贸易、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5%的股权，以703.304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考杨国双出资额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折合人民币为703.3048万元。海宝渔业（分立前）在合同签订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300万元，在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支付300万元，在办理股权转让所有手续后15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103.3048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928.1227	81.21
2	汕溢贸易	446.0119	18.79
合计		2,374.1346	100.00

本次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2021年12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需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

在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内资企业时，存在两项瑕疵：一是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杨国双首次出资的43.20万美元按照约定1:8.1的汇率应折算为349.92万元人民币，工作人员在提交外资转内资申请时，杨国双的首次出资折算成了350.00万元人民币，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有800元人民币的差额。二是在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的转换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而是按照历次出资时股东之间约定的汇率折算，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存在176,089.16元的差额。针对上述两笔差额，股东海宝集团决定予以补足，2022年9月19日，海宝集团将上述两笔差额共计176,889.16元汇入公司账户。

(2) 2022年4月，海宝食品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1日，海宝食品股东会决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股东汕溢贸易实际出资额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2万元。

2022年4月11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31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双方确认：“1、同意海宝渔业自2022年3月31日起无条件撤销其对汕溢贸易的上述10%海宝食品股权的赠予。2、上述涉及的无条件赠与的股权自赠与至撤销赠与期间，即2014年1月至2022年3月31日，赠与方与受赠方未产生任何有关该部分股权的任何纠纷。3、在附条件赠与期间，上述10%股权对应的已经分配的利润归受赠方所有，双方对此无争议。4、撤销赠与后，上述1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归海宝渔业享有，海宝渔业可以自由处分。”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374.1346	100.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3）2022年6月，海宝食品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3日，海宝食品股东会决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海宝渔业（分立前）转让海宝食品100%股权的原因为海宝渔业（分立前）采取存续方式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海宝食品的子公司，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海宝食品的母公司。鉴于分立时海宝食品即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子公司，分立时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决定，海宝食品100%的股权由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享有，因此采用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宝食品100%的股权划到海宝集团名下。

2022年6月16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2,374.1346	100.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4) 2022年6月，海宝食品增加注册资本至4,674.1346万元

2022年6月22日，海宝食品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374.1346万元变更为4,674.1346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海宝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3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714406，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4,674.1346	100.00
	合计	4,674.1346	100.00

2022年6月24日，海宝食品收到海宝集团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300万元。

(5) 2022年6月，海宝食品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海宝食品股东决定，海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5.3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

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集团分别与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2.47%的股权以699.60万元转让给海宝策划，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5.7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韩建升，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冷晓飞，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43%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薄晓东。本次定价的依据主要参考2022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结合2022年6月份公司增资2,300万元，最终以每股1.20元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22年6月29日，海宝食品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491.1346	74.70
2	海宝策划	583.00	12.47
3	韩建升	266.67	5.70
4	冷晓飞	133.33	2.85
5	隋国斌	133.33	2.85
6	薄晓东	66.67	1.43
	合计	4,674.1346	100.00

(6) 2022年9月，海宝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22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321008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474,839.82元。

2022年9月27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2]第2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0,529,300.00元。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海宝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折成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3,474,839.82元，作价人民币63,474,839.82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13,474,839.8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年9月28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71440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6	薄晓东	71.3200	1.43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7日，海宝集团分别与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5.7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韩建升，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冷晓飞，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1.43%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薄晓东。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净资产确定为每股1.20元。

为确定上述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元正评估对海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元正评估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208号），该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海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7,379.60万元。

公司将上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80.972万美元。本次增资额为8.172万美元，其中海宝渔业（分立前）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756平方米的养殖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4.576万美元增资（土地评估价格折算汇率采用土地估价基准日2016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406为准），杨国双以2.043万美元现汇增资，大连溢以相当于1.553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美元与人民币折算按投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2016年8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6]65号），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2016年9月1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连天宇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旅）天土估字第[2016]021号】》，海宝渔业（分立前）拥有的756平米养殖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0.39万元。上述756平米养殖土地使用权已经于2017年1月25日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幅土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公司正常使用的经营用地。

2、曾出资瑕疵

（1）海宝有限设立时，出资人杨国双认缴43.20万美元，在两年内缴足。2005年12月15日，杨国双缴纳出资10.00万美元，2007年8月6日，杨国双缴纳出资13.00万美元，2007年8月16日，杨国双向有限公司汇入20.20万美元，其中收款银行划扣手续费35.99美元，导致杨国双本次缴纳的出资实际金额为201,964.01美元。针对该部分出资差额，杨国双同意补足，且已在应分股利中扣除。

（2）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2021年12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需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

在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内资企业时，存在两项瑕疵：一是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杨国双首次出资的43.20万美元按照约定1:8.1的汇率应折算为349.92万元人民币，工作人员在提交外资转内资申请时，杨国双的首次出资折算成了350.00万元人民币，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有800

元人民币的差额。二是在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的转换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而是按照历次出资时股东之间约定的汇率折算，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存在 176,089.16 元的差额。针对上述两笔差额，股东海宝集团决定予以补足，2022 年 9 月 19 日，海宝集团将上述两笔差额共计 176,889.16 元汇入公司账户。

3、外资股东出资

海宝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外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海宝有限，海宝有限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6月21日	购买股权	海宝渔业100%股权	韩伟集团	23,797,700.00元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业务向上游育苗、增养殖产业拓展，2022年6月19日，海宝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购买海宝渔业100%股权，2022年6月20日，韩伟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100%股权转让给海宝食品。本次购买海宝渔业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海宝渔业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1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其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宝食品作为原材料，与海宝食品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宝食品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22.93	14,841.61
净资产	9,230.98	4,171.1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842.16	13,863.02
净利润	5,059.88	5,25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海宝生物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
注册资本	2,250,000.00元
实缴资本	2,250,000.00元
主要业务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子公司海宝渔业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宝食品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8.96	1,507.95
净资产	1,118.49	1,285.4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7.92	769.27
净利润	-166.98	-1,130.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海宝国际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0日
住所	Room 1607,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Wan,Hong Kong
注册资本	2,250,000.00
实缴资本	2,250,000.00
主要业务	贸易及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宝国际主要从事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宝生物持股100%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89	230.60
净资产	219.76	229.1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32	222.97
净利润	30.60	5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25	2021年4月27日	无	企业管理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7日，海宝渔业将持有的大连新阳12.5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新阳其他股东，退出大连新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淑芬	董事长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58年4月	大专	兽医师
2	韩建升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无
3	冷晓飞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隋国斌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薄晓东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本科	无
5	薄晓东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5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本科	无
6	钱雅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3月	本科	无
7	丛杨杨	监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4月	本科	无
8	王雪媛	监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9	李静	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淑芬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韩建升	1989年4月至1993年3月，在大连伟嘉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9月至2022年6月，在海宝渔业(分立前)历任供销部长、副总经理、养殖场场长；2005年9月至2022年9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

		2023年1月,在海宝渔业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汕溢贸易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在海宝渔业任养殖场场长;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	冷晓飞	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在海宝渔业(分立前)任队长。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在海宝渔业(分立前)任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海宝渔业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在海宝渔业任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4	隋国斌	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大连韩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海宝生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海宝国际任董事;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5	薄晓东	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大连星海展览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大连永信经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9年5月,在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科科长;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在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在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在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海宝生物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6	钱雅娟	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大连正直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大连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税务代理与审计专员;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在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在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大连锦程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在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在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助理;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在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5月,在北京锦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在哈尔滨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锦程国际物流集团上海航空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在韩伟集团任审计部长;2022年6月至今,在海宝集团任监事;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在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7	丛杨杨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大连丰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大连一正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在海宝渔业(分立前)任出纳;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待业。2022年6月至今,在海宝集团任出纳;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8	王雪媛	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品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静	2009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224.41	21,305.48	27,822.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6.46	7,927.89	11,10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6.46	7,927.89	11,104.54
每股净资产（元）	2.62	1.59	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1.59	4.68
资产负债率	43.65%	62.79%	60.09%
流动比率（倍）	1.69	1.08	1.24
速动比率（倍）	1.07	0.69	0.3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净利润（万元）	5,158.57	4,928.24	4,86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8.57	4,928.24	4,87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6.63	3,545.06	1,42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6.63	3,545.06	1,439.93
毛利率	51.31%	53.83%	45.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10%	57.75%	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60%	41.54%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7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7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7	33.12	27.7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81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5.48	4,158.20	7,65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0.83	3.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01.86	1,574.66	1,13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6.96%	6.26%

注：计算公式

1、如非特别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是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计算；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8) 基本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银河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80928888
传真	010-80928640
项目负责人	马锋
项目组成员	赵艳婷、林林、郭焱、来瑜琦、彭靖、刘锦全、金诚、林科、崔百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325588
传真	010-65328000
经办律师	王丹、韩海鸥、王一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灿杰、王文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联系电话	010-88216011
传真	010-88216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雷、孙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81 号 1 单元 12 层 17 号
联系电话	0411-84801225
传真	0411-848008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永陟 邵文月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食品加工，制造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品加工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育苗、育种、增养殖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的育种、育苗及增养殖。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海洋藻类深加工产品，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选用海宝渔业出口备案基地的藻类作为原料，凭借国际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形成系列的裙带菜海洋藻类深加工产品。

公司养殖出的藻类鲜菜，裙带菜具有菜体大、肋叶宽、收割时间长等特点，海带具有含水率低、菜体宽厚、产量高等特点。

公司已通过 ISO22000、ISO9001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FDA、HALAL 等多项认证。

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及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宝渔业公司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海宝生物公司是专业从事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通过选用国家审定的海藻和海珍品新品种良种，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加工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上游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等育苗产品，中游裙带菜、海带、海珍品等养殖产品，下游干燥裙带菜、调味裙带菜、盐渍裙带菜、冰鲜裙带菜等食品深加工产品及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褐藻糖胶等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盈利，使公司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食品加工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	------	------

<p>干燥裙带菜叶</p>		<p>裙带菜叶干品，免切免洗，方便食用</p>
<p>干燥梗丝</p>		<p>裙带菜梗干品，免切免洗，方便食用</p>
<p>干燥梗片</p>		<p>裙带菜梗干品，免切免洗，方便食用</p>
<p>佃煮海带丝</p>		<p>常温调味品，海带丝，用于餐饮、商超及电商，日式佃煮，香甜可口，风味独特</p>
<p>佃煮海带结</p>		<p>常温调味品，海带结，日式佃煮，香甜可口，风味独特</p>
<p>泡椒梗段</p>		<p>常温调味品，优质裙带菜加小米辣，泡椒风味十足，味道正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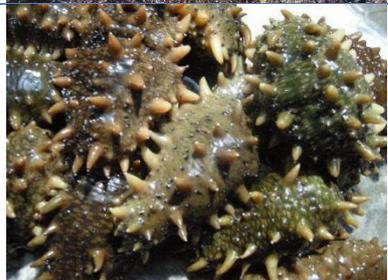
<p>昆布豆</p>		<p>常温调味品，优质海带与东北黄豆，美味爽口，卤味十足，用于餐饮、商超及电商</p>
<p>朝食拌菜</p>		<p>常温调味品，裙带菜与东北黑木耳及优质菜头，香辣下饭</p>
<p>调味梗丝</p>		<p>冷冻调味品，缓化即食，酸甜爽口</p>
<p>调味唇片</p>		<p>冷冻调味品，缓化即食，麻辣鲜香</p>
<p>调味木耳</p>		<p>冷冻调味品，选用优质东北木耳，鲜辣爽口</p>
<p>盐渍裙带菜叶</p>		<p>裙带菜盐渍品，适用于烘干裙带菜，调味菜，火锅店使用</p>

<p>盐渍裙带梗丝</p>		<p>裙带菜盐渍品，适用于加工冷冻调味产品</p>
<p>盐渍梗段</p>		<p>裙带菜盐渍品，适用于加工调味产品，麻辣烫店，火锅店</p>
<p>盐渍唇片</p>		<p>裙带菜盐渍品，适用于加工调味产品</p>
<p>拌盐叶</p>		<p>裙带菜盐渍品，适用于日料店、味噌汤等日式风味产品</p>
<p>盐渍孢子叶</p>		<p>裙带菜盐渍品，裙带菜孢子端部分，适用于加工调味产品，化妆品原料等</p>
<p>冰鲜孢子叶</p>		<p>裙带菜冷冻品，主要用于出口，适用于加工调味产品、化妆品原料等</p>

2、 育种、育苗、增养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	------	------

裙带菜苗		<p>裙带菜苗是采用公司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培育的国审裙带菜新品种“海宝 1 号”和“海宝 2 号”良种生产，具有出苗整齐、生长速度快、质量好等特点。裙带菜苗于 2022 年入选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p>
海带苗		<p>海带苗是采用公司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培育的国审海带新品种“中宝 1 号”良种生产，具有出苗整齐、收割期长、质量好等特点</p>
虾夷马粪海胆苗		<p>虾夷马粪海胆苗是采用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培育的国审海胆新品种“大金”和“丰宝 1 号”良种生产，具有生殖腺色泽金黄、生长速度快、质量好等特点</p>
紫海胆苗（光棘球海胆苗）		<p>种胆产自公司海域，壳色深，刺粗壮，性腺饱满橙黄。经过 5 层优选，紫海胆苗（光棘球海胆苗）生长速度快，成活率高，适合底播增养殖</p>
黄海胆苗		<p>优选种胆产自黄海海域，发育旺盛，胆黄形美，色正味纯。海胆苗经过 5 层优选，生长速度快，成活率高</p>
裙带菜鲜菜		<p>公司生产的裙带菜“海宝 1 号”和“海宝 2 号”鲜菜均具有菜型好，藻体羽状裂叶繁茂，叶片宽，柄宽，特级梗长等特点。公司生产的“海宝”牌裙带菜于 2018 年被评为辽宁省名牌农产品。公司开展的《裙带菜新品种培育及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p>

<p>海带鲜菜</p>		<p>公司生产的海带“中宝 1 号”鲜菜具有藻体叶面宽阔，鲜重高等特点。</p>
<p>紫海胆（光棘球海胆）鲜胆</p>		<p>紫海胆（光棘球海胆）鲜胆生长海域位于黄渤海交汇处，具有壳色深、刺粗壮、胆黄橙黄饱满、入口爽滑、味道鲜美等特点。</p>
<p>海参鲜参</p>		<p>海参鲜参生长海域位于黄渤海交汇处，具有形体健硕、刺粗壮、皮厚坚挺，出皮率高，口感细腻，肉质饱满，富有弹性、韧性。</p>

3、 食品制造

(1) 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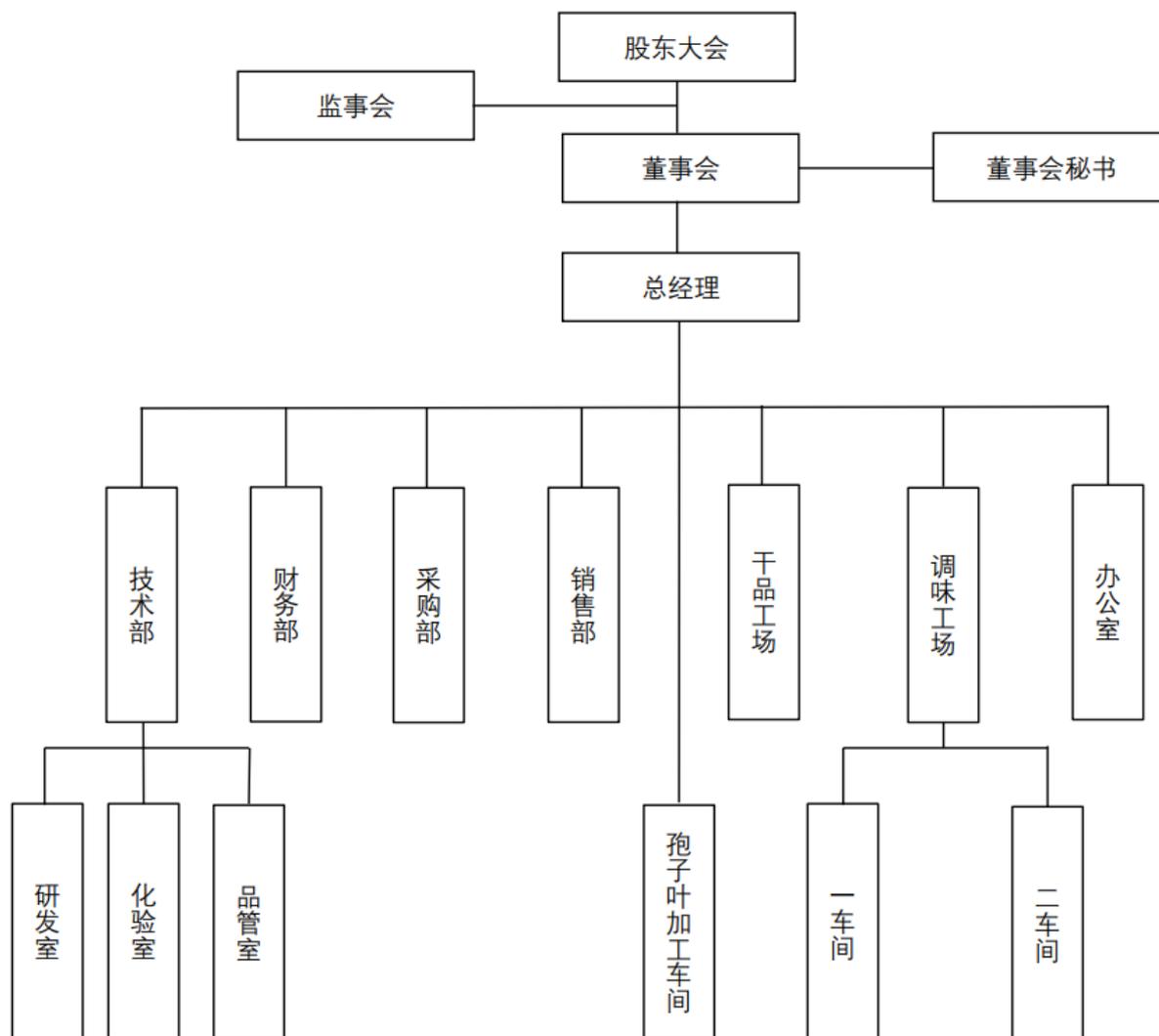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p>海龙涎鲍鱼海 参海胆口服液</p>		<p>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提取三种海洋珍品中的有效成分，具有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效，适用于免疫力较低、易疲劳人群。</p>
<p>卫奥开海参壳 聚糖胶囊</p>		<p>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海参、壳聚糖、低聚木糖、蛋黄粉、海藻酸钠等为主要原料，主要适宜人群为轻度胃粘膜损伤者，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功能。</p>

(2) 营养食品

<p>褐藻糖胶饮品</p>		<p>以裙带菜孢子叶为初始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生产的营养食品。</p>
<p>马齿苋复合饮品</p>		<p>以药食同源的马齿苋、肉桂、甘草、葛根为主要原料，复配菊粉、L-阿拉伯糖、褐藻糖胶等，经提取浓缩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营养食品。</p>
<p>海参卵饮品</p>		<p>以海参卵和鱼胶原蛋白肽为主要原料，经酶解等工艺加工而成营养食品。</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1、检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司考核工作； 2、公司的文秘、人事、统计、接待及对外联系工作； 3、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监督检查各部门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 4、统筹管理公司后勤和安全生产工作； 5、内部检查、考核工作； 6、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财务部	1、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规； 2、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编制财务计划，完成财务核算，做好公司财务分析； 4、编制年度毛利指标考核办法并提供相关数据； 5、库房管理。
采购部	1、落实公司月采购计划；实施临时应急采购； 2、制定采购合同及执行落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跟踪采购物资及物品的质量； 4、建立物资价格信息库，负责收集和整理采购物资价格信息档案。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销策划及市场开拓，市场资讯调查与分析； 2、制定外销合同、内销合同及执行落实情况； 3、外销、内销客户管理工作，建立客户信息管理档案； 4、处理通过网络与公司联系洽谈业务的事宜； 5、管理公司网店业务； 6、营销产品品牌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的产品市场对外的形象宣传； 7、负责产成品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及客户沟通、售后质量跟踪及监督； 8、网站的正常运行维护、信息收集与发布。
技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2、监督、检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3、公司原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品质检验工作； 4、公司生产工艺、卫生操作规范的检查工作，实施产品质量检查监控； 5、对员工进行质量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干品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2、干品工场各班包括烘干班、选别班、小包装班、梗加工班生产各个环节的工序制定和安排； 3、指导、检查、考核员工的日常工作； 4、员工技术职能的培训，监督和考核。
调味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2、调味工场各车间包括调味一车间和二车间生产各个环节的工序制定和安排； 3、指导、检查、考核员工的日常工作； 4、员工技术职能的培训，监督和考核。
孢子叶加工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2、车间生产各个环节的工序制定和安排； 3、指导、检查、考核员工的日常工作； 4、员工技术职能的培训，监督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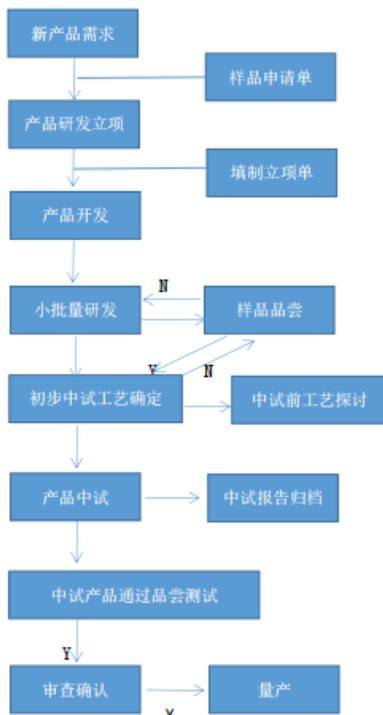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生产流程、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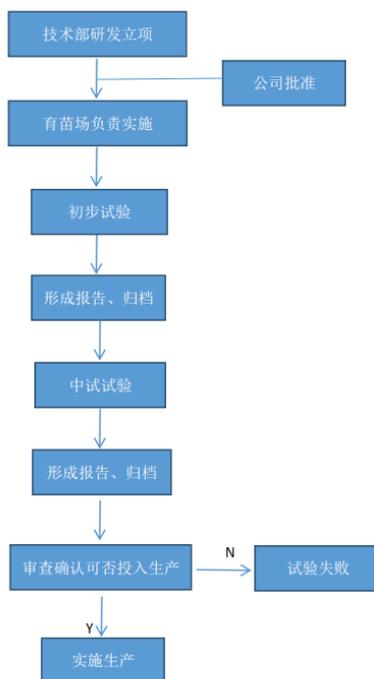
1.1 研发流程

1.1.1 食品加工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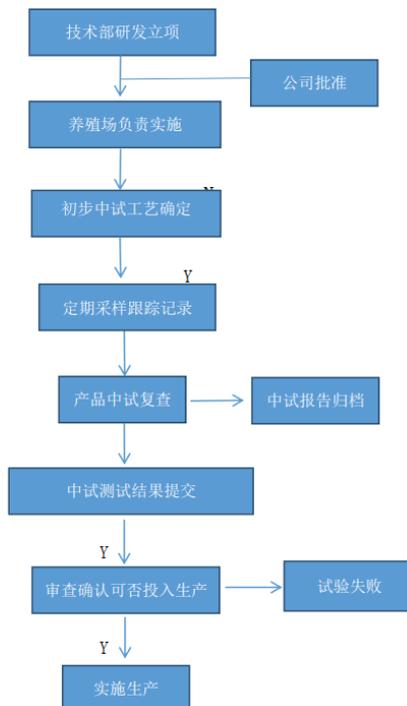


1.1.2 育苗、育种、养殖产品研发

育苗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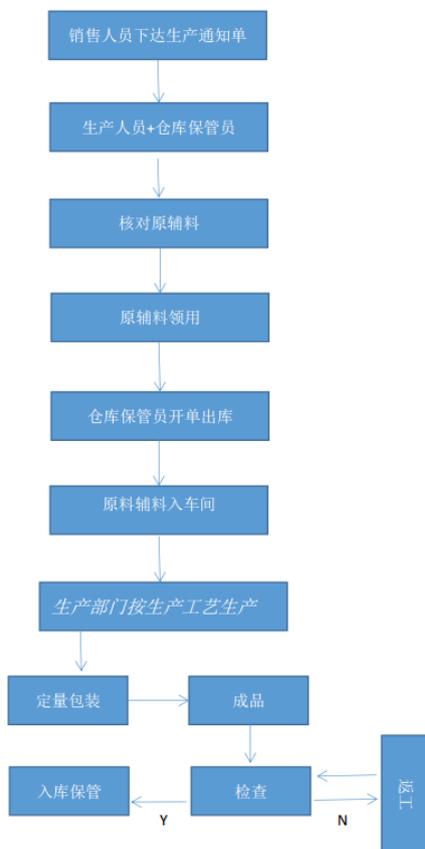


养殖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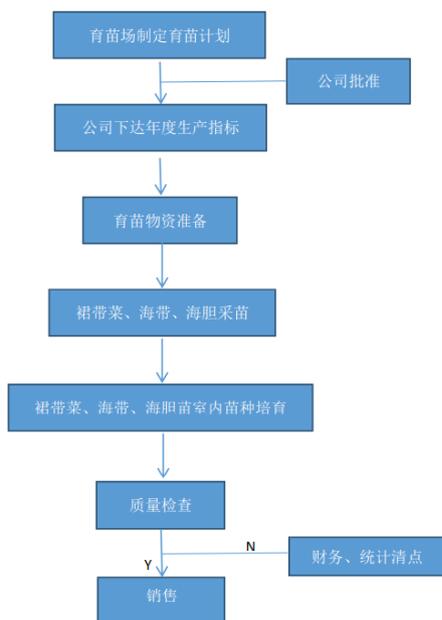
1.2 生产流程

1.2.1 食品加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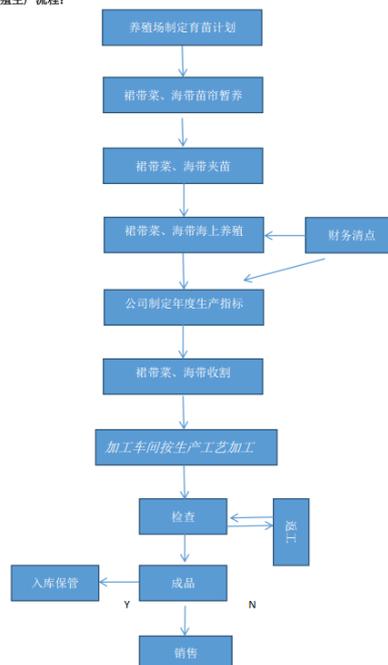


1.2.2 育苗、育种、养殖生产流程

育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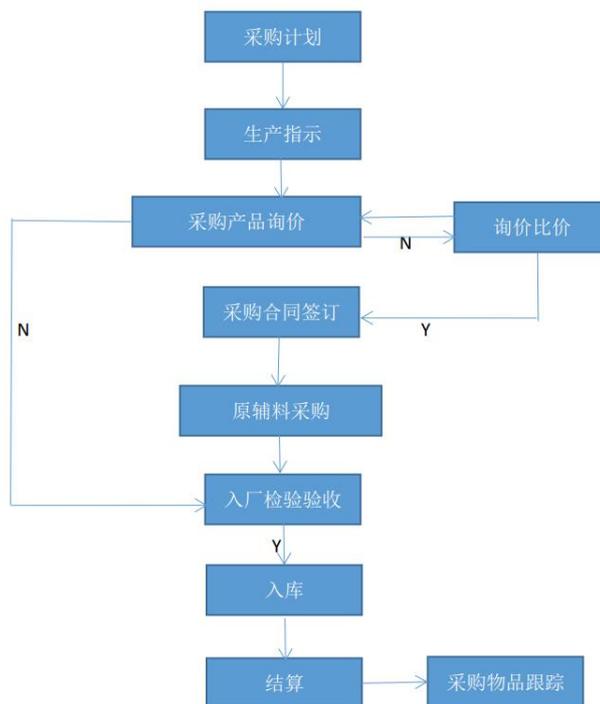


养殖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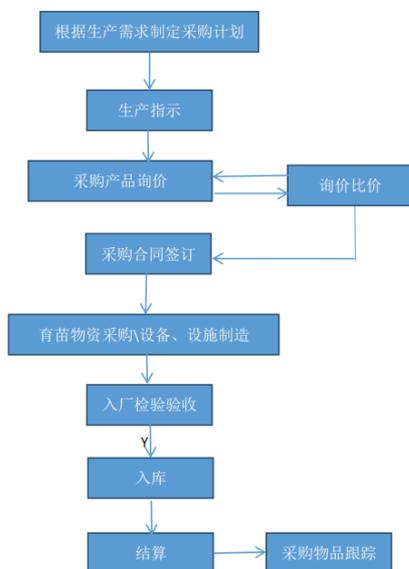
1.3 采购流程

1.3.1 加工产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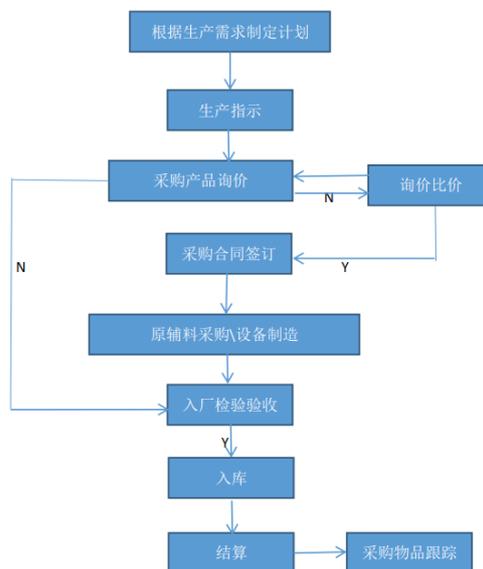


1.3.2 育苗、育种、增养殖采购流程

育苗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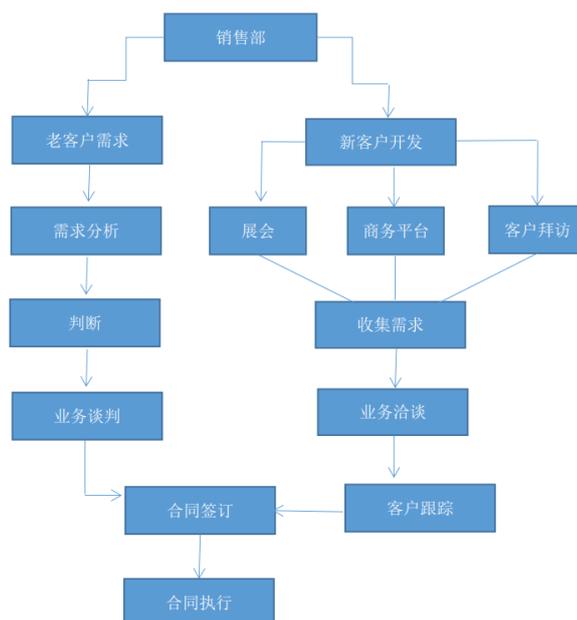


养殖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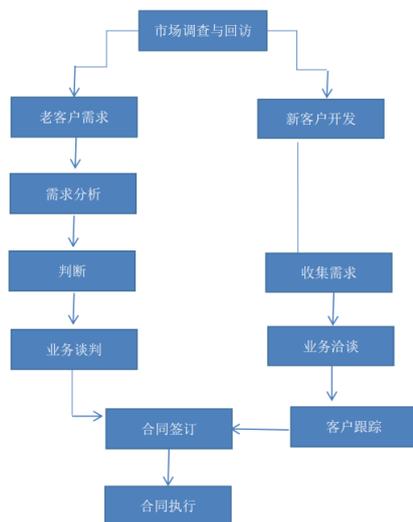
1.4 销售流程

1.4.1 加工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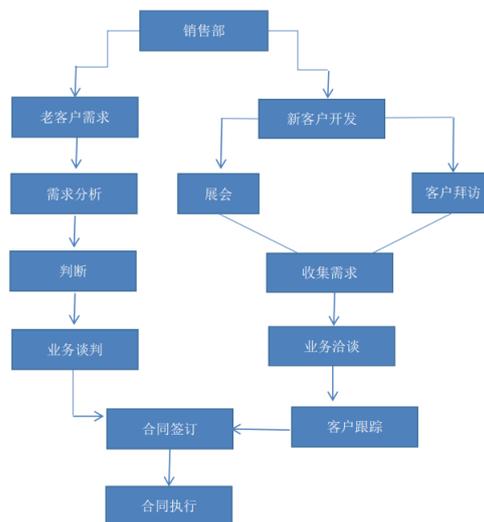


1.4.2 育苗、育种、养殖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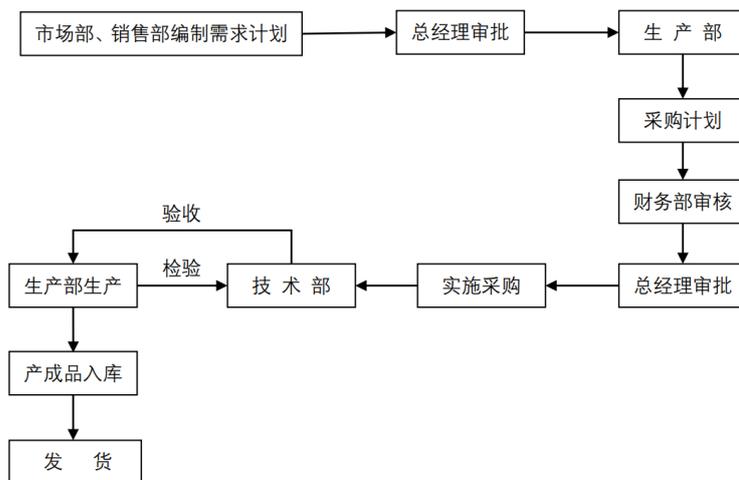
育苗销售流程:



养殖销售流程:



2、 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业务流程图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大连汇百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价格议价	2.45	100%	0.65	100%	4.96	100%	否	否
合计	-	-	-	2.45	100%	0.65	100%	4.96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外协厂商主要向公司子公司海宝生物提供保健食品卫奥开胶囊的加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属海宝生物，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倍体克隆杂交与定向选育（藻类育种）	可根据产业需求培育符合目标经济形状的海藻新品种	自主研发	培育了裙带菜国审新品种“海宝1号”和“海宝2号”，海带国审新品种“中宝1号”	是
2	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	培育的海带苗种整齐划一，种质稳定	自主研发	实现了“中宝1号”海带新品种的产业化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aibaoguoji.com	https://www.haibaoguoji.com	ICP备16011035号-2	2021年10月27日	-
2	haibaoguoji.cn	https://www.haibaoguoji.com	辽ICP备16011035号-1	2021年10月27日	-
3	haibaojiankang.com	-	辽ICP备16011035号-3	2021年10月27日	-
4	dlhaibaobio.com	-	辽ICP备16011035号-4	2021年10月27日	-
5	dlhaibaobio.cn	-	/		-
6	haibaojiankang.cn	-	/		-
7	mekabu-fucoidan.com	-	/		-
8	hezaotangjiao.com	-	/		-
9	hezaotangjiao.cn	-	/		-
10	mekabu-fucoidan.cn	-	/		-
11	海宝股份.com	-	辽ICP备2022011545	2022年12月12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378.76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10号	2006年5月23-2056年5月2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 21052 号									
2	辽(2022)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 2105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9,378.76	旅顺口区 盐柏路 281 -11 号	2006 年 5 月 23 日-2056 年 5 月 2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辽(2022)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 2105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9,378.76	旅顺口区 盐柏路 281 -12 号	2006 年 5 月 23 日-2056 年 5 月 2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04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9,027.78	旅顺口区 铁山镇柏 岚子村 1 号	1993 年 12 月 30 日-204 3 年 12 月 1 9 日	出让	否	建设农用地/ 工业/办公	
5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03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9,027.78	旅顺口区 柏岚街 669 -13 号	1993 年 12 月 30 日-204 3 年 12 月 1 9 日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工业/宿舍	
6	辽(2022)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35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9,027.78	旅顺口区 柏岚街 669 -16 号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其他/锅炉房	
7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0264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渔业有限 公司	625	旅顺口区 黄金街 105 号	2012 年 7 月 2 日-2052 年 7 月 1 日	出让	否	住宿餐饮用地	
8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030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渔业有限 公司	22,487	旅顺口区 盐柏路 281 -2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4 5 年 12 月 2 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9	辽(2022)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36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渔业有限 公司	20,700	旅顺口区 盐柏路 281 -3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4 5 年 12 月 2 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0	辽(2022)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36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大连海宝 渔业有限 公司	20,700	旅顺口区 盐柏路 281 -4 号	2005 年 6 月 24 日-2055 年 6 月 23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1	辽(2022)	国有建	大连海宝	22,487	旅顺口区	2005 年 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58号	设用地	渔业有限公司		盐柏路281-5号	月30日-2045年12月29日				
12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2,487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6号	2005年12月30日-2045年12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3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5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2,487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7号	2005年12月30日-2045年12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4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2,487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8号	2005年12月30日-2045年12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5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2,487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9号	2005年12月30日-2045年12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6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0,700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2号	2005年6月24日-2055年6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7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20,700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3号	2005年6月24日-2055年6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8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19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2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0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3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2636号									
21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4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2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5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3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6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4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7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5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9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6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0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7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1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设施农用地	
28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2号	2013年12月20日起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29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4号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30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58,430.0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	2013年12月20日-2043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 018361 号		公司		柏岚街 669 -15 号	3 年 12 月 1 9 日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新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受处罚的情形。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648,987.82	11,652,791.02	使用正常	出让
2	海域使用权	2,830,000.00	1,149,599.17	使用正常	出让
	合计	22,478,987.82	12,802,390.19	-	-

公司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至	用途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 岚子村	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930008 号	152.85	2043.05.05	开放式海域 浮筏养殖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 许可证	SC11121021200975	大连海宝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2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934219	大连海宝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机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3	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2100/02862	大连海宝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期

4	HALAL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	HC-23DA1E68HC- 23DAYW69	大连海宝食 品股份有 限公司	美国伊斯 兰食品 和营养 协会 (IFANCA)	2023年1 月6日	2025年 1月31 日
5	BRC 管 理体系 认证	051A1605012	大连海宝食 品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天祥 质量技 术服务 有限公 司	2023年8 月15日	2024年 8月15 日
6	ISO22000 管理体系 注册证 书	F07FSMS1800047	大连海宝食 品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天祥 质量技 术服务 有限公 司	2021年6 月28日	2024年 7月1日
7	HACCP 食品安 全管理 体系 认证	F07HACCP1700077	大连海宝食 品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天祥 质量技 术服务 有限公 司	2023年7 月14日	2026年 7月16 日
8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03934172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 机关	2022年2 月16日	长期
9	出入 境检 验检 疫报 检企 业备 案表	2119606359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辽宁出 入境 检 验 疫 局	2016年6 月14日	长期
10	海 关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210296126V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大连 港 湾 海 关	2016年5 月5日	长期
11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SC10621021201768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大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2年5 月24日	2027年 5月18 日
12	增 值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辽 B2-20170019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辽宁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2021年11 月16日	2026年 11月16 日
13	ISO9001 管理 体系 注 册 证 书	111212048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 天 祥 质 量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2022年10 月21日	2025年 10月25 日
14	HACCP 食品安 全管理 体系 认证	F07HACCP1300015	大连海宝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 天 祥 质 量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2022年10 月19日	2025年 10月25 日
15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SC12221021201188	大连海宝渔 业有限公 司	大连 市 旅 顺 口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1年11 月12日	2026年 11月11 日
16	辽 宁 省 水 产 苗 种 生 产 许 可 证	辽(大连市)2021第005号	大连海宝渔 业有限公 司	大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1年5 月2日	2024年 5月1日
17	对外 贸易 经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02672228	大连海宝渔 业有限公 司	对外 贸易 经营 者 备 案 登 记 机 关	2018年5 月31日	长期
18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注 册 证 书	0350122Q31456R4M	大连海宝渔 业有限公 司	兴原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2022年12 月20日	2025年 12月19 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E20910R4M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20	大连旅顺口裙带菜良种场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2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 630149 号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3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书	辽旅顺口区政府（海）养证[2023]第 00001 号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2024年5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报告期内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在 2023 年 1 月 29 日办理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原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报告期内未及续期。根据《渔业法》等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海宝实业集团将会督促海宝渔业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时候及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海宝渔业 2023 年 1 月 29 日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回函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来，未查询到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案件办理信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821,076.60	40,889,292.98	33,931,783.62	45.35%
电子设备	2,750,276.80	2,037,375.91	712,900.89	25.92%
机器设备	51,099,687.08	36,151,753.26	14,947,933.82	29.25%
运输设备	6,336,796.41	5,701,851.64	634,944.77	10.02%
其他设备	2,573,349.39	2,075,439.85	497,909.54	19.35%
合计	137,581,186.28	86,855,713.64	50,725,472.64	36.8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海水供应系统	1	11,141,225.30	10,584,164.00	557,061.27	5.00%	否
韩国烘干设备	8	4,967,585.33	4,453,942.90	513,642.43	10.34%	否
变电设备	4	5,015,294.34	3,952,729.28	1,062,565.06	21.19%	否
制冷设备	3	3,420,286.00	1,591,118.66	1,829,167.34	53.48%	否
滚筒干燥机/平板干燥机/全自动烘干机	3	2,473,910.73	2,223,765.68	250,145.05	10.11%	否
换热器	4	2,114,305.91	2,008,590.61	105,715.30	5.00%	否
包装机	7	1,496,974.54	452,776.10	1,044,198.44	69.75%	否
选别机	4	986,457.05	863,205.65	123,251.40	12.49%	否
X射线/金属检测机	4	911,315.35	406,967.84	504,347.51	55.34%	否
污水处理设备	1	715,000.00	50,832.53	664,167.47	92.89%	否
电脑多头组合称	1	635,398.20	200,150.56	435,247.64	68.50%	否
切菜机	7	426,902.31	268,501.42	158,400.89	37.10%	否
合计	-	34,304,655.06	27,056,745.23	7,247,909.80	21.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1208502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1号	140	2002年3月26日	办公
2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1208510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8号	114.75	2009年4月16日	厂房
3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021052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10号	3,906.8	2006年5月23日	工业
4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021050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11号	1,435.05	2006年5月23日	工业
5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021051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12号	290.25	2006年5月23日	工业

6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047号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1号	1,675.29	1993年12月30日	工业/办公
7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039号	旅顺口区柏岚街669-13号	2,661.10	1993年12月30日	工业/宿舍
8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56号	旅顺口区柏岚街669-16号	117.00	1993年12月20日	其他/锅炉房
9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4号	旅顺口区黄金街105号	1,168.88	2012年7月2日	经营
10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099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2号	677.60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1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3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3号	117.60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2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2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4号	56.25	005年6月24日	工业
13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58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5号	405.23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4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4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6号	20.79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5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59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7号	3,585.03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6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1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8号	16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7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3100号	旅顺口区盐柏路281-9号	20.25	2005年12月30日	工业
18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4号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2号	10,628.83	2005年6月24日	工业
19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3号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3号	297.05	2005年6月24日	工业
20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5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号	17,328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1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7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2号	981.50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2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6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3号	6,661.15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3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0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4号	460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4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9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5号	286.58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5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3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6号	116.59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6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2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7号	111.54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7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8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9号	668.80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8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1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0号	692.34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29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2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1号	526.62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30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4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2号	26.44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31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0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4号	343.65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32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1号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5号	346.27	2013年12月20日	工业

上述序号 9、13-25、27-29 的不动产已经为海宝渔业向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期满，公司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签署了新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上述抵押不动产不变，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建筑物名称	投入使用/购入日期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仓库	2019.11.30	962.4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2020.12.31	1247.35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号库房	2022.04.27	771.505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速冻库	2022.11.01	150.00	冰鲜裙带菜
5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养殖一队加	2010.02.28	919.48	简易加工

		工车间			
--	--	-----	--	--	--

序号 1-序号 3 及序号 5 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序号 4 未办证房产为临时建筑，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海宝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承包、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施工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建设和施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遭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	11,835	2022/01/01-2039/12/31	仓储和简易加工
2、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	4,460	2022/01/01-2039/12/31	仓储和简易加工
3、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	3,076	2022/04/22-2039/04/22	仓储和简易加工
4、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曹智勇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 328-2 号	150	2020/08/31-2023/08/20	办公
5、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仙岭火炬路 3 号纳米大厦 19 层 19C3 室	297.1	2022/06/01-2024/05/31	办公
6、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办公楼	1,300	2019/01/01-2023/12/31	办公

(1) 租赁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公司承租了三块集体用地，上表所列第 1-3 项土地系海宝食品租赁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文件。

序号 1 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简易加工使用，每年仅 2-3 月份期间使用，公司拟自 2024 年起不再继续使用该块土地。

2023 年 4 月 1 日，海宝股份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表序号 2-3 的土地的租赁价格重新进行了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上述《租赁土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同意。目前，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正在履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手续。鉴于目前尚未完成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上述第 4 项房屋的房屋性质为公有住房，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智勇为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海宝生物与曹智勇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不再续租。为此，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承租乔淑波的房屋用于食品销售和办公。房屋性质为存量房，权利人乔淑波单独所有。海宝股份、海宝生物、海宝渔业之间签订了《乙方内部费用分摊协议》，约定租赁前述房屋的租金由三家公司按各自使用面积分摊，具体比例为：海宝股份使用 206.75 m²，占 35%；海宝渔业使用 177.21 m²，占 30%；海宝生物使用 206.75 m²，占 35%，房屋押金 40,000 元由海宝股份承担。

针对以上情形，公司已经积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督促其尽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生物租赁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且到期已不再续租。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2）租赁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与乔淑波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备案过程中。海宝生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如逾期未能办理，则海宝生物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海宝生物对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4	25.89%
41-50 岁	202	41.17%
31-40 岁	123	25.68%
21-30 岁	29	6.05%
21 岁以下	1	0.21%
合计	479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1%
硕士	19	3.97%
本科	41	8.56%
专科及以下	418	87.27%
合计	479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1	4.38%
财务人员	16	3.34%
采购人员	5	1.04%
销售人员	37	7.72%
生产人员	376	78.50%
行政人员	24	5.01%
合计	479	1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479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在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食品	0	0.00%	0	0.00%	37	22.98%
海宝渔业	25	9.40%	194	43.80%	127	33.51%

因食品加工行业的特殊性，海宝食品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裙带菜加工工作，故在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海宝食品已经通过与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招聘新员工等方式解决了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食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海宝食品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鉴于水产捕捞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海宝渔业 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 3-5 月与 12 月、2023 年 5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 的情形，具体表现为在每年 3 月-5 月裙带菜和海带的捕捞季节，需要大量劳动者从事海带捕捞和裙带菜捕捞、盐渍加工等工作；在每年 10 月-12 月投放海带苗和裙带菜苗的季节，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夹苗工作。

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大连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辽 B2020B007 号
2	辽宁中服人力资源外包有限公司	辽 B2021A021 号
3	大连广缘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辽 B20140150 号

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子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劳动仲裁方面的非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11.20	99.56%	22,548.24	99.69%	18,054.13	99.42%
其中：						
食品加工	6,818.10	50.62%	11,968.95	52.92%	11,176.80	61.55%
育苗养殖	6,342.92	47.09%	9,625.76	42.56%	5,929.44	32.65%
食品制造	118.84	0.88%	716.28	3.17%	702.02	3.87%
其他	131.34	0.98%	237.25	1.05%	245.86	1.35%
其他业务收入	59.20	0.44%	69.80	0.31%	105.01	0.58%
合计	13,470.41	100.00%	22,618.04	100.00%	18,159.14	100.00%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为食品加工、育苗养殖、食品制造及其他；

公司产品按类型分为盐渍品、冰鲜品、干燥品、调味品、育苗苗种、藻类养殖产品、海珍品、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具体如下：

盐渍品：盐渍裙带菜叶、盐渍裙带梗丝、盐渍梗段、盐渍唇片、拌盐叶、盐渍孢子叶；

冰鲜品：冰鲜孢子叶；

干燥品：干燥裙带菜叶、干燥梗丝、干燥梗片；

调味品（常温）：佃煮海带丝、佃煮海带结、泡椒梗段、昆布豆、朝食拌菜；

调味品（冷冻）：调味梗丝、调味唇片、调味木耳；

育苗苗种：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紫海胆（光棘球海胆）苗、黄海胆苗；

藻类养殖产品：裙带菜鲜菜、海带鲜菜；

海珍品养殖：海参鲜参、紫海胆（光棘球海胆）鲜胆；

保健食品：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

营养食品：褐藻糖胶、马齿苋复合饮液、海参卵饮液。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ALL JAPAN CO.,LTD、JAPANSPICE CO.,LTD、TOKAI DENPUN CO.,LTD、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基深等。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裙带菜鲜菜、海带鲜菜、裙带菜干品、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裙带菜冰鲜品及裙带菜盐渍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海带鲜菜	659.79	4.90%
2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否	海带鲜菜	574.92	4.27%
3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海胆苗	561.95	4.17%
4	TOKAI DENPUN CO.,LTD.	否	裙带菜调味品	490.67	3.64%
5	林基深	否	海带鲜菜	440.20	3.27%
合计		-	-	2,727.52	20.25%

注：上述客户中，TOKAI DENPUN CO.,LTD.为经销客户，其他为直销客户。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吉洋食品有限	否	海带鲜菜、裙	1,025.00	4.53%

	公司		带菜苗		
2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吴海龙	否	海带鲜菜	807.59	3.57%
				50.00	0.22%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调味品、盐渍品、海带调味品	685.45	3.03%
				170.07	0.75%
4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海带鲜菜	837.82	3.70%
5	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干品	759.49	3.36%
合计		-	-	4,335.42	19.17%

注：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龙，2022年，公司分别向沅臻水产与吴海龙个人销售裙带菜鲜菜，沅臻水产及吴海龙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底捞集团（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2021年、2022年，公司分别向四川海之雁、上海海之雁销售裙带菜调味品、裙带菜盐渍品、海带调味品，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前述客户合并披露分开列示。上述客户中，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其他为直销客户。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干品	779.94	4.30%
2	TOKAI DENPUN CO.,LTD.	否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34.01	4.04%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调味品、盐渍品、海带调味品	508.02	2.80%
				203.69	1.12%
4	JAPAN SPICE CO.,LTD.、ALL JAPAN CO.,LTD.	否	裙带菜干品、裙带菜盐渍品	37.53	0.21%
				578.06	3.18%
5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海带鲜菜	581.88	3.20%
合计		-	-	3,423.13	18.85%

注：JAPAN SPICE CO.,LTD, ALL JAPAN CO.,LTD, 2021年，公司分别向 ALL JAPAN 与 JAPAN SPICE 销售裙带菜干品、盐渍品及裙带菜盐渍品，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分开列示。上述客户中，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TOKAI DENPUN CO.,LTD.、JAPAN SPICE CO.,LTD.为经销客户，其他为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1	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裙带菜鲜菜	206.43	海带鲜菜	1,025.00	-	-	电汇	现付

2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吴海龙）	海带鲜菜	164.55	海带鲜菜	807.59	海带鲜菜	453.66	电汇	现付
			495.25		50.00		-		
3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	-	海带鲜菜	837.82	海带鲜菜	496.95	电汇	现付
4	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裙带菜干品	2.96	裙带菜干品	759.49	裙带菜干品	9.25	电汇	15天账期
5	TOKAI DENPUN CO.,LTD.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	490.67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22.58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34.01	电汇	20天账期
6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	-	-	-	裙带菜干品	779.94	电汇	90天账期
7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裙带菜梗盐渍品	258.01	海带鲜菜	384.81	海带鲜菜	581.88	电汇	现付
8	JAPANSPICE CO.,LTD.	-	-	盐渍品	82.84	盐渍品	37.53	电汇	预付
	ALL JAPAN CO.,LTD.	裙带菜干品	236.97	裙带菜干品	652.35	裙带菜干品	578.06	电汇	预付
9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218.01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	685.45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裙带菜盐渍品	508.02	电汇	45天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165.56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	170.07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裙带菜盐渍品	203.69	电汇	45天
10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	574.92	裙带菜, 海带	455.67	-	-	电汇	现付
11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胆苗	561.95	海胆苗, 裙带苗帘, 海带苗帘	503.49	裙带苗帘	67.50	电汇	现付
12	林基深	海带鲜菜	440.20	海带	175.79	海带	132.90	电汇	现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用统一定价销售原则，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并结合产品在市场中的供需关系调整销售价格。

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略有变化。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 4 家为公司 2021 年客户，其中，公司 2022 年第 5 大客户与 2021 年第 1 大客户实质为同一客户（终端客户 Nagatanien Co., Ltd.2021 年指定经销商为当期前五大客户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2022 年指定经销商变更为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第 3 大客户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底捞同一控制下企业，亦为公司 2021 年第 3 大客户；2021 年第 2、第 4、

第 5 大客户均为公司 2022 年客户，仅销售金额未进入 2022 年的前 5 名。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基深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

整体来看，仅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且 2023 年上半年与公司合作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整体稳定。

在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方面，公司 2021 年的前 5 大客户 2022 年实际仍为公司客户，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均为 2022 年公司合作客户，公司复购率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海带盐渍品	465.20	10.16%
2	王海燕	否	海参苗	420.79	9.19%
3	于淑萍	否	裙带菜盐渍品	374.46	8.17%
4	杨传伦	否	裙带菜盐渍品	295.66	6.45%
5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	258.16	5.64%
合计		-	-	1,814.27	39.6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海带盐渍品	890.38	9.15%
2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	512.23	5.26%
3	赵仁国	否	裙带菜盐渍品	406.78	4.18%
4	王海燕	否	海参苗	395.15	4.06%
5	杨传伦	否	裙带菜盐渍品	343.68	3.53%
合计		-	-	2,548.22	26.1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海燕	否	海参苗	270.01	4.35%
2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	255.09	4.11%
3	大连洪润水产加工厂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77.79	2.86%
4	吴霞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28.14	2.06%
5	吴岩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02.73	1.65%
合计		-	-	933.76	15.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采购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	采购金额	采购

	内容			内容	(含税)	占比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6,597,934.00	4.90%	裙带菜、盐渍海带	4,651,981.83	10.16%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鲜海带	5,749,244.00	4.27%	冷费	1,723,125.61	3.76%
杨传伦	鲜海带	1,876,899.00	1.39%	裙带菜	2,956,613.45	6.45%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800,000.00	0.59%	裙带菜	1,225,976.12	2.68%
合计	-					

2022 年年度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占比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裙带苗帘、鲜海带、海带苗帘	2,596,524.00	1.15%	裙带菜	139,200.00	0.1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水产养殖场	海带苗帘	300,000.00	0.13%	裙带菜	2,271,000.00	2.33%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3,848,099.00	1.70%	裙带菜	2,666,715.49	2.74%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8,575,860.00	3.79%	裙带菜、盐渍海带	8,903,838.96	9.15%
杨金刚	鲜海带、海带苗帘	826,906.00	0.37%	裙带菜	815,102.00	0.84%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鲜海带、裙带菜	4,556,744.00	2.01%	冷费	2,922,974.44	3.00%
龙增禹	海带苗帘	330,000.00	0.15%	鲍鱼、海参、海胆	1,044,673.49	1.07%
杨传伦	海带苗帘	100,000.00	0.04%	裙带菜	3,436,807.00	3.53%
合计		21,134,133.00	9.34%	裙带菜	22,200,311.38	22.82%

2021 年度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占比
大连洪润水产加工厂	裙带菜梗	527,080.00	0.29%	裙带菜	1,777,861.98	2.86%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4,536,598.00	2.50%	裙带菜、盐渍海带	633,164.20	1.02%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裙带苗帘	512,000.00	0.28%	裙带菜	40,679.00	0.07%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鲜海带	5,818,841.00	3.20%	裙带菜、盐渍海带	640,957.18	1.0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裙带菜苗帘	1,403,000.00	0.77%	裙带菜	1,260.00	0.00%
旅顺黄泥川养殖场	海带苗帘	304,000.00	0.17%	裙带菜	495,600.00	0.80%
龙增禹	海带苗帘	223,000.00	0.12%	鲍鱼、海参、海胆	501,112.42	0.81%
合计		13,324,519.00	7.34%		4,090,634.78	5.57%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少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公司有育苗育种业务，公司向水产养殖企业及养殖户销售苗种供其养殖成品使用，到了收获季节，公司也会根据自身食品加工或制造的需求，向少数养殖企业及养殖户收购一些裙带菜成品或其养殖的其他海产品。

2、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冷冻冷藏供应商，自身也有部分海产品业务，2022年和2023年购买了公司鲜海带、裙带菜产品，用于加工后销售；

3、报告期各期部分客户为海产品等食品养殖及加工企业，公司向其销售鲜海带，也采购其经粗加工后的裙带菜作为原材料，如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加工裙带菜，海带深加工产品相对较少，采购一般主要为裙带菜。为降低成本，减少生产线投入，公司一般在收获季将养殖的鲜海带全部销售，后续再根据海带深加工需求少量采购一些盐渍海带。

报告期内，公司裙带菜苗及海带苗、裙带菜和海带鲜菜均为自行育苗和养殖，未对外采购。公司仅根据食品深加工需求量再额外补充采购部分盐渍裙带菜及少量盐渍海带。由于公司鲜海带全部对外销售，公司不自产盐渍海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自产盐渍裙带菜叶、盐渍裙带菜梗及采购盐渍海带的具体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自产金额占合计金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		自产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1-6月	盐渍裙带菜叶	1,181.85	40.75%	1,718.60	59.25%
	盐渍裙带菜梗	318.88	41.34%	452.43	58.66%
	盐渍海带	62.04	100.00%	-	-
2022年	盐渍裙带菜叶	1,887.75	52.30%	1,721.98	47.70%
	盐渍裙带菜梗	397.15	43.01%	526.25	56.99%
	盐渍海带	78.18	100.00%	-	-
2021年	盐渍裙带菜叶	163.06	21.75%	586.49	78.25%
	盐渍裙带菜梗	381.70	59.76%	257.06	40.24%
	盐渍海带	39.61	100.00%	-	-

公司主要加工裙带菜，海带深加工产品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自己养殖的裙带菜不能满足自身食品加工需求，需要对外采购盐渍裙带菜用于深加工；此外，由于公司海带深加工产品相对较少，公司未单独建设海带粗加工车间，为节约成本，一般在收获季将养殖的鲜海带全部出售，再根

据海带深加工产品的需要在市场上少量购买供应商粗加工的盐渍海带，以降低生产成本。

上述情形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客户供应商重合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行业特点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带、裙带菜等海洋食品养殖加工企业，客户按生产需求向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采购鲜海带、裙带菜苗、海带苗等产品用于养殖、加工，海宝食品向客户采购初加工盐渍裙带菜作为原材料用于裙带菜深加工；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基本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客户/供应商按其生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或销售，系正常独立的购销业务，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06,429.30	0.29%	3,008,409.63	1.28%	1,298,023.45	0.69%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4,292,858.50	1.83%	6,140,811.00	3.25%
合计	406,429.30	0.29%	7,301,268.13	3.11%	7,438,834.45	3.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交易习惯与方便结算，公司存在通过业务人员、出纳等个人员工账户及现金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个人卡收款涉及人员2人，收款账户4个，个人卡收款主要系育苗苗种、保健、营养食品的销售收款，现金收款主要为养殖产品及海珍品的销售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含税）分别为6,140,811.00元和4,292,858.50元和0.00元，现金收款金额（含税）分别为1,298,023.45元、3,008,409.63元和406,429.30元，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94%、3.11%、0.29%。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现金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递减，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形进行了规范，同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2022年10月1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上述相关个人卡账户已于2022年底前全部注销清理。

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收款行为，对于现金收款通过和客户协商对公付款、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

式尽量减少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691.11	0.06%	198,357.06	0.20%	478,122.56	0.84%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718,717.09	0.74%	1,106,700.12	1.95%
合计	25,691.11	0.06%	917,074.15	0.94%	1,584,822.68	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为方便采购人员采购与结算，公司存在小额现金及个人卡付款情形，个人账户付款涉及人员4人，付款账户4个，主要系公司小额办公用品、小额辅料及运输车辆燃油费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1,106,700.12元、718,717.09元和0.00元，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478,122.56元、198,357.06元和25,691.11元，现金与个人卡付款合计金额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80%、0.94%、0.06%。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现金付款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递减，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上述个人卡支付采购情形进行了规范，同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2022年10月1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上述相关个人卡账户已于2022年底前全部注销清理。

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付款行为，对于现金付款通过支付宝对公账户付款等措施避免现金支付。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

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海宝食品裙带菜深加工建设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对于海宝股份编制的《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7 年 2 月 5 日，海宝股份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认定该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验收。

（2）海宝食品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海宝食品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旅环批字[2016]第 250 号）。2017 年 5 月 1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向海宝食品出具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旅环验字[2017]第 28 号），同意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海宝生物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发和海洋健康品口服液生产项目

海宝生物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旅环批字（2012）第 2004 号”《大连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2012 年 2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在海宝生物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进行了环评验收【旅环验字（2012）第 2010 号】，同意上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准予生产。

（4）海宝生物锅炉改造项目

海宝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旅环批字（2016）第 152 号”《关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批准了《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向海宝生物出具了“旅环验字（2016）第 101 号”《关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同意上述项目验收合格。

（5）海宝渔业育苗一场建设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对于海宝渔业编制《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3 年 7 月 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

具了《新、改、扩建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书》，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 海宝渔业单壳贝类多倍体及棘皮类新品种育种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育苗二场）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对于海宝渔业编制的《单壳贝类多倍体及棘皮类新品种育种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准意见；2005 年 8 月 3 日，大连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马粪海胆育苗基地环保工程现场检查意见》，同意配套的两台六吨锅炉的环保脱硫除尘器、废水治理装置通入使用；2006 年 8 月 2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2006 年 9 月 14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验收的书面文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海宝生物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登记的行业，海宝食品及海宝渔业已履行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 海宝食品已履行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海宝食品已向环境保护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2102007772714406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海宝渔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102126048635791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海宝食品及海宝渔业报告期内存在取得排污登记前已开展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经营活 动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存在 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完 成排污登记。

对于以上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事项的承 诺》，承诺若海宝食品或其子公司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已存在的事由，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 机关认定为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批复、排污许可备案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海宝实业集团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款项。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新证明出具之日，海宝食品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 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新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FDA、HALAL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海宝食品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至最新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的《证明》，2023年7月12日，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查询情况》及《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情况》，自2020年至公司查询情况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食品加工：公司依靠成熟的客户经验和业务积累，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样品。同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判断，自主开发，引领市场消费。产品研发过程分为三个层级：试制试吃、中试确认、工艺确认，这种研发模式确保研发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可有效降低成本。

育苗、养殖：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首先搜集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对特色化产品的需求，根据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并制定主要开发技术路线，再根据技术路线开展产品小试测试、中试测试、规模化生产，研发时部分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这种研发模式确保研发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保健食品、营养食品：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以及客户提出来的需求，开发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研发时部分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采购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未通过的采购计划返回原提交部门进行修正；总经理审批通过的采购计划送达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入库时，相关人员按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验证。检验不合格的原料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方交涉处理；合格产品记录入库并与供方清算。

（三） 生产模式

食品加工：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根据年初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以及销售预测制定全年生产和销售指标，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班次，并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完成全年生产考核指标。

育苗、养殖：生产部门根据预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季节开展相应产品的生产，生产前做好材料准备工作，生产中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后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产品出库。

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产品开发成功后，取得生产资质和必要的认证。评估市场需求，做出产品需求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

（四） 销售模式

食品加工：公司主要通过海洋藻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取利润。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合同订单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 2 种类型。合同订单生产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向客户提供研发定制、订单生产、物流运输等全流程服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直销和电商三种，直销客户以餐饮企业为主，经销客户以食品经销企业为主，电商客户以抖音、快手和公司天猫平台旗舰店所面向的终端网购消费者为主。公司销售人员一方面与公司原有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展会营销的形式获得新客户。公司销售渠道分为日本、欧美和内销。外销主要为日本大型终端客户供货，内销目前主要是通过大型餐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定价是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价格为依据而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育苗、养殖：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人员一方面与公司原有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另一方面以拜访、电话、微信营销的形式获得新客户。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内销，目前主要是对养殖企业、养殖户、加工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定价是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价格为依据而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通过投放广告、开发维护新老客户等方式拓展消费者市场；通过参加展会、组织招商会招募分销商，签署销售协议，款到发货。

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原材料来源为公司自主采购，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一致。

公司合同销售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属性和需求，如产品口味、口感、色泽、食品添加剂等，为客户设计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商定后的产品属性与需求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没有实质性差异，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承担了交易过程中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按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出口裙带菜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拥有国审两个裙带菜新品种“海宝1号”、“海宝2号”，海带新品种“中宝1号”以及两个国审海胆新品种“大金”和“丰宝1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海藻深加工方面

裙带菜一直作为一款冷冻调味菜在市面流通，在流通、食用方面其便捷性大大降低，公司通过从原料的处理方式、不良风味去除、表皮最大化保留等方面工艺反复正交优化，制作出健康、美味的常温海藻调味品。

二、育种、育苗及养殖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裙带菜育苗工艺创新优化

公司在裙带菜育苗方面开发的专利技术有：《一种裙带菜游孢子的采集方法》、《一种裙带菜配子体育苗生产中防治底栖硅藻污染的方法》、《裙带菜苗帘自动翻转装置》、《裙带菜苗绳烘烤装置》、《裙带菜苗帘清洗装置》、《裙带菜苗帘缠绕系统》。利用自有的专利技术进行裙带菜苗种生产，提高了公司育苗生产的效率和苗种质量，降低了劳动强度，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2、海带育苗工艺创新优化

公司在海带育苗方面开发的专利技术有：《海带苗种暂养方法》、《海带苗刷》、《海带配子体低温过滤装置》、《用于海藻配子体扩增培养的三角烧瓶加热辅助装置》、《一种海藻人工繁育用观察装置》。公司在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三、海洋保健、营养食品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开发具有养生、保健和医用前景的天然生物活性成分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开发了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海参壳聚糖胶囊、褐藻糖胶（Fucoidan）

等保健、营养食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织架构下设技术部，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建立有全面的研发激励制度，激励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食品加工，育苗、养殖，保健食品、营养食品，具体如下：

食品加工：公司依靠成熟的客户经验和业务积累，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样品。同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判断，自主开发，引领市场消费。产品研发过程分为三个层级：试制试吃、中试确认、工艺确认，这种研发模式确保研发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可有效降低成本。

育苗、养殖：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首先搜集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对特色化产品的需求，根据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并制定主要开发技术路线，再根据技术路线开展产品小试测试、中试测试、规模化生产，研发时部分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这种研发模式确保研发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保健食品、营养食品：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以及客户提出来的需求，开发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研发时部分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切丝检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9,002.52
高效烘干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2,992.88
食品安全检测的消毒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0,330.60
滚筒式移动筛选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6,300.99
海产复合食品的无机砷探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1,875.84
新产品裙带菜丸子项目	自主研发		507,740.10	
新产品裙带菜酱项目	自主研发		917,351.26	
新产品孢子叶丝AB包项目	自主研发		1,066,194.15	
蓝色粮仓-海胆良种创新	合作研发		3,892,910.56	2,616,268.39
裙带菜良种选育及配子体苗种规模化繁育	自主研发	991,215.9	1,335,832.65	1,302,205.64
海带良种创制及其配子体苗种规模化繁育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477,901.43	1,702,576.41	2,078,599.75
海螺育苗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530.00
海胆种质改良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174,769.14	3,214,462.13	45,273.59
海参等浅海复合养殖关键技术开	自主研发		603,875.98	452,069.19

发及应用示范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合作研发	445,129.44	462,507.65	379,034.97
不同分子量褐藻糖胶生理活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374,120.28
高纯度褐藻糖胶提取工艺研究(RD 07)	自主研发		294,644.72	186,589.79
可调节血糖复合饮料的配方与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70,473.56
褐藻糖胶功能饮料研发	自主研发			152,553.46
女性海参卵营养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4,130.21
鲍鱼海参海胆饮料的开发与配方研制	自主研发			366,485.88
车间不良应用辅料的替换	自主研发		180,850.69	
佃煮海藻产品发酸现象的解决	自主研发		209,780.97	
芝麻染色问题的解决与应用	自主研发		314,800.83	
藻类概念性产品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32,258.45	
海参花果汁复合饮品的开发(RD 12)	自主研发		211,212.42	
即食海参卵的开发与配方研究(RD 13)	自主研发		124,763.77	
海参粉制备方法的研究(RD 14)	自主研发		154,498.54	
海参脑果汁复合饮料的配方与工艺研究(RD 15)	自主研发		157,111.90	
亚麻籽粉高效生产工艺研究(RD 16)	自主研发		63,253.34	
海藻轻零食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28,765.78		
海藻预制菜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910,977.68		
海藻调味料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19,312.87		
光棘球海胆提早育苗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012,614.68		

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口味改进与配方研制	自主研发	128,151.87		
一种即食亚麻籽粉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89,149		
岩藻聚糖硫酸酯提取和纯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8,588.54		
一种高纯度岩藻聚糖硫酸酯口腔溃瘍配方的研制	自主研发	86,118.29		
一种混合食用茵的配方研制	自主研发	65,897.48		
合计	-	7,018,592.10	15,746,626.52	11,368,837.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1%	6.96%	6.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项目

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重要养殖棘皮类种质创制与新对象开发”科研项目，研发项目合作方式由大连海洋大学作为课题牵头单位，海宝渔业为课题参加单位，根据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任务分工、考核指标及经费分配。该项目取得水产新品种一个，证书号（2022）新品种证字第15号，新品种名称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培育单位为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合作双方无关联关系。课题组织实施协议中约定，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2、“海胆种质改良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参与2021年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黄渤海渔业新对象种质资源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研发项目合作方式由大连海洋大学作为课题牵头单位，海宝渔业为课题参加单位，合作双方无关联关系。根据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任务分工、考核指标及经费分配，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3、“藻类产业技术体系”项目

公司参与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任务编号CARS-50，项目首席科学家单位、委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合作双方无关联关系。任务书中约定各年具体研究任务与考核指标。综合试验站主要负责裙带菜良种的推广养殖，裙带菜的养殖示范，体系数据采集，基层养殖户养殖技术培训等推广工作。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海宝渔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1201349,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海宝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1200028,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办理新证书认定申请，大连机构办公室于 11 月 29 日评审通过，目前处于报备环节。 海宝食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1201432,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p> <p>公司“专精特新”认定情况如下： 海宝渔业公司的裙带菜苗（技术）被评为 2022 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p> <p>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海宝食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入库登记编号 2022210212A0003167，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入库登记编号 202321021208002076，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宝生物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入库登记编号 202221021208000862,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入库登记编号 202321021208001313，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裙带菜海洋藻类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中的食品“农产品（1411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流动销售、食品案例等相关内容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3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对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等。
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卫食品发（2022）28号	国家卫健委	2022年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整体要求，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结合当前形势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大	2021年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57号	国务院	2019年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监测等进一步细化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的视频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6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	2019年第1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到2035年，基本实

	见》				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	《产业及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鼓励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1号	全国人大	2018年	对产品的质量及相关监督检查、生产者及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7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明确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10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减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11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农〔2017〕143号	科技部	2017年	到2020年，依靠科技进步，实现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5万亿元，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推动食品产业从注重数量增长向质量增效全面转变。
12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	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13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	2017年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2015年	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生产销售的视频符合法律、法

	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	通告 2015 年第 16 号	局		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明确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全国人大	2013 年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 号	国务院	2012 年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从明确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了指导。
19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年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77 号	卫生部	2010 年	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规划、计划、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发布以及修改与复审等。
2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食品标识进行了规范指导。
22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令第 503 号	国务院	2007 年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安全义务及相应责任进行了规定。

2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细则。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进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行业管理规定，主要集中在食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相继出台的政策细化并严格监管食品安全，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针对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重点细化了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规范市场才能营造更好的公平环境，随着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提升了优质食品的准入门槛，为企业营造了更好的良性市场环境，同时，良性的竞争和创新环境更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发展概况

藻类存在于地球上几乎所有的水环境中。同陆生绿色植物在陆地一样，藻类在水环境中和形形色色的水生动物、微生物一起构成了丰富、健康的水生生态环境。人类以藻类为食或者对其有治疗特殊疾病的认知有上千年的历史，但是我们将藻类作为被生产的对象进行大规模的人工栽培/养殖则是近几十年的事情。中国的藻类产业始于大型的褐藻-海带。建国之初，中国需要花费宝贵的外汇资源进口海带，提取重要的战略资源碘、甘露醇以及褐藻胶等。这些资源是无法从任何陆地作物中获得的。彼时，海带的人工养殖尚没有开始，世界各国也只全部依赖自然生长的海带，捕获量严重受限，价格高昂。随着系列关键技术的突破，我国海带人工栽培获得成功，面积在南北获得大规模推广。再后来，随着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科研水平的提高、科研力量投入的加大以及科研人员持续不断的努力，加上市场力量的推动，其它经济海藻物种的人工栽培包括裙带菜（辽宁、山东）、紫菜（山东到广东）、江蓠（山东到福建）、麒麟菜（广东和海南）、羊栖菜（浙江）等陆续在我国南北开花结果。具有经济、药用价值的淡水藻类物种比如螺旋藻、小球藻和雨生红球藻等也大致是在同一时期开始逐渐被认知和开发利用。到今天，我国的藻类产业在栽培面积、产量、栽培物种多样性、栽培技术、育种技术方法和使用时地域范围都已领先。

①我国的裙带菜产业

裙带菜（*Undaria pinnatifida*）属褐藻门，褐藻纲，翅藻科，裙带菜属，是重要的养殖、贸易水产品之一。裙带菜在我国的养殖最早开始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只能进行投石养殖。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南方和北方都开始了养殖实验。上世纪六十年代解决了自然条件下的人工育苗问题。上世纪七十年代裙带菜的大规模养殖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对日本出口的增加，我国辽宁大连地区从1984年开始进行大规模裙带菜栽培生产，当时所用苗种是采用半人工育苗（人工采孢子、海区育苗）方式培育的。由于育苗是在夏季（7-9月）的自然海区进行，杂藻、贻贝、海鞘等附着生物的大量附着和海况复杂变化及高温的影响，育苗生产极不稳定，加之在海区育苗中优良栽培品种易与当地野生种自然混杂，导致优良性状难以维持，严重地影响了栽培裙带菜的产量和质量。因此，国内开展了裙带菜室内人工育苗的研究，用全人工种苗替代半人工种苗进行裙带菜的栽培生产。随着中日双方技术交流的增加，日本先进的栽培加工方法被引进到大连，使我国大连地区裙带菜产量和质量大幅度提高。

据统计，1990年中国产裙带菜占日本市场供应量的10%。但由于中国菜的毛多、口感差，售价只有日本菜的1/4。当时我国主要的养殖区辽宁省面临养殖品种退化的问题。每年的12月份叶片开始局部腐烂，到4月份叶片上出现软毛，影响了收获裙带菜的品质。针对国内裙带菜收获期短、藻体小、丛生毛长等问题，国内采用了引进日本良种和将栽培浮筏向水深流大海区发展等措施，使裙带菜栽培产业出现了新的飞跃。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我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裙带菜室内全人工育苗试验并获得成功，改变了裙带菜栽培生产种苗单纯依赖半人工育苗、种苗生产不稳定和栽培裙带菜种质混杂的状况，极大提高了栽培裙带菜的产量、质量，提升了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为我国裙带菜产品大量进入日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实现了国内裙带菜栽培的第二次飞跃。

由于传统的裙带菜育苗主要采用半人工的方式，导致海上栽培品种和野生群体的混杂；同时少数种菜的逐年反复利用导致近交衰退的产生。因此，裙带菜栽培品种在使用几年之后就会失去原有的商业性状。但是裙带菜的育种工作却一直没有开展，引进的日本种苗也没有及时进行种质的收集和保存，所以大连地区的栽培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从日本或者韩国引进种苗，造成养殖成本的升高，也带来了外来物种入侵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近些年来我国的藻类工作者逐渐开展了裙带菜的育种研究。

裙带菜在我国主要养殖在辽宁、山东、广东等地。2021年，辽宁的裙带菜养殖面积为5719公顷，占比高达82.49%，山东和广东养殖面积为1204公顷、10公顷，分别占比17.37%、0.14%。我国裙带菜产量也集中分布于辽宁、山东、广东等地，2021年，辽宁裙带菜产量达到16.03万吨，产量占比为75.52%，山东和广东分别占比24.08%和0.41%。2022年，辽宁的裙带菜养殖面积为5765公顷，占比高达75.66%，山东和广东养殖面积为1844公顷、10公顷，分别占比24.20%、0.13%。我国裙带菜产量也集中分布于辽宁、山东、广东等地，2022年，辽宁裙带菜产量达到15.33万吨，产量占比为74.35%，山东和广东产量分别为5.21万吨、0.08万吨，分别占比25.26%和0.39%。

我国裙带菜资源丰富，作为一种海洋植物，具有丰富多样的营养价值。从产量上看，我国裙带菜从 2016 年的 15.26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 21.22 万吨，2022 年回落至 20.61 万吨，同比减少 2.87%。

目前裙带菜鲜菜采收后，除孢子叶外，首先全部进行盐渍处理，加工为盐渍裙带菜叶和茎，部分盐渍裙带菜叶再进行干燥加工为干制裙带菜叶。因此裙带菜加工的两大类主要产品为盐渍裙带菜（叶和茎）和干制裙带菜叶，其中盐渍裙带菜叶和干制裙带菜叶为主要的出口产品，主要出口方向是日本和韩国，少量出口欧盟、巴西和俄罗斯。

新型即食产品以调味系列为主，主要分为调味速冻系列和调味常温系列两大类产品。调味速冻系列产品包括：调味裙带菜（海藻沙拉）、调味裙带菜茎（梗）、蛤肉梗丝等；调味常温系列产品包括：调味裙带菜、调味梗段（香辣、酸甜等口味）、裙带菜汤料、裙带菜酱菜、裙带菜酱等。其他还有裙带菜发酵饮料、火锅调料、孢子叶丝等产品。

裙带菜在市场中常见的各类产品如下：

②我国的海带产业

海带（*Saccharina japonica*）被认为是在 1927 年前后由日本北海道引进，并非是我国原产物种。新中国成立后，在我国老一辈海藻科学家的自主创新和联合攻关下，先后突破了自然光夏苗培育技术、筏式养殖技术和施肥方法问题，建立了海带全人工养殖技术体系，使得国际海洋渔业领域首次实现了从自然采捕和增殖向全人工养殖的发展，开创了全球海水养殖业的先河。我国海带年产量也从 1952 年的 22.3 吨快速增长至 1958 年的 6253 吨，同期中国海藻产业对全球海藻产量贡献达到了 15%（FAO，2004）；1958 年，我国开展的“海带南移养殖”进一步把海带养殖区域从辽宁、山东向南拓展至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至今仍保持着海带最低纬度养殖纪录。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科学家首次开展了海带遗传学和育种研究工作，并于 1962 年培育出国际上第一个海水养殖新品种“海青一号”海带，开辟了中国海带良种化栽培的历程。此后，选择育种、单倍体育种、杂交育种和远缘杂交育种、杂种优势利用等育种技术的建立以及“单海 1 号”、

“单杂 10 号”、“860”、“远杂 10 号”和“901”等海带新品种培育，进一步提升了中国海带养殖产量，并为中国海藻化工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优质原料保障。由于中国海带人工栽培技术的发展以及优良品种的应用，我国海藻产业于 80 年代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海藻养殖国，至今一直保持着全球领先地位。近年来我国海藻工作者培育的“荣福”、“东方 2、3、6、7 号”、“爱伦湾”、“黄官”、“三海”、“205”等海带新品种以及若干正在进行规模化栽培测试的众多优良品系，成为我国海带产业可持续发展源源不断的新动力。

海带的人工栽培促进了海藻加工行业的技术发展及系列产品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型海带产品逐渐进入市场。目前除传统的海带丝、海带片、海带卷及干制品外，还有海带软包装产品、海带方便调味菜等。新型系列产品包括膨化食品、面条、调味品和剖削产品等。新型产品入市给整个海带

行业带来了生机，丰富了消费者的菜篮子。

（2）发展趋势

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藻类生产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

低端徘徊阶段（1978-1990 年）。从生产规模来看，这一阶段我国藻类生产规模非常小，产量由 1978 年 25.9 万吨增长到 1990 年 27.5 万吨，增长缓慢，20 多年里产量一直在 30 万吨以内徘徊。从生产装备来看，藻类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很低，设备落后，基本以人工为主，科技含量不高。从种植品种来看，这一阶段海藻种植以海带为主，占海藻产量的 95%左右，种植品种较为单一。

蓄势待发阶段（1991-2010 年）。这一阶段藻类产量增长较快，由 1991 年的 37.5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157.9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8%。从藻类产区分布来看，低端徘徊期，藻类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和辽宁等低温海区，随着育种技术的升级，这一阶段我国藻类产区也开始向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和海南等温带和热带海区扩张，并且新产区的产量增长非常迅速，其中，江苏省成为全国紫菜的主要产区。与此同时，藻类加工业也得到了发展，海藻加工量由 2003 年的 35.2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94.6 万吨。

快速发展阶段（2011-至今）。进入 21 世纪，我国藻类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藻类产量由 2011 年 163.9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 212.4 万吨，年均增长 7%。其中，2014 年产量达到 203.8 万吨，首次产量突破 200 万吨。藻类养殖技术也得到快速发展，从近海养殖向深海扩张。据有关数据统计，2011 年我国从事藻类养殖的渔民达到 30 万户。此外，海藻产业的科技含量也大大提高，海藻机械化收割机械在局部地区运用，运输设备动力显著提升，加工设施显著改善。

藻类产业发展趋势：

需求绿色化。海藻是海洋里的蔬菜，生产过程无污染，是绿色食品。根据课题组对全国 503 个消费者的调查结果显示，绿色、安全是消费者食用藻类产品的首要原因。74.3%的消费者认为海藻食品是安全和非常安全的，只有 3.4%的消费者认为海藻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认知品牌化。品牌是产品质量的保障。调研数据显示，38.1%的消费者认为海藻产品缺乏可靠的品牌，这是他们不愿意购买海藻产品的主要原因之一。

竞争国际化。海藻产量主要包括捕捞量和养殖量。从捕捞量来看，本世纪初以来全球产量基本维持 100 多万吨/年。以 2012 年数据来看，智利捕捞量最多，达到 43.9 万吨，中国捕捞量为 25.8 万吨，占全球的 23%，挪威捕捞量为 14 万吨。从养殖量来看，全球海藻养殖主要集中在亚洲，我国 2012 年的产量占全球的 50%，其次是印度尼西亚，占全球种养殖量的 30%，菲律宾、日本和韩国也是海藻的主要养殖国。

产品标准化。根据课题组调查数据显示，消费者认为海带、紫菜和裙带菜这三种常见藻类的包装为散装和筒包装的比例高达 70%，海藻食品、食品包装以及海藻加工均需要标准化。日韩两国海

藻食品以及包装有明确的行业标准，欧盟规定了海藻提取物列入新食品成分的具体标准。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海藻产业形成了裙带菜、海带、紫菜、江蓠等品种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并且海藻产业由养殖和加工向第三产业延续，海洋牧场、海洋餐饮业蓬勃发展。

水产品加工状况：

根据 2023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水产加工企业 9331 个，水产冷库 8675 座，水产加工品总量 2147.79 万吨，同比增长 1.07%。其中，海水加工产品 1709.15 万吨，同比增长 0.02%；淡水加工产品 438.64 万吨，同比增长 5.39%。2022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总量 1023.28 万吨，出口量 376.30 万吨，出口额 230.31 亿美元，其中，进口量 646.98 万吨，进口额 237.06 亿美元，2022 年贸易逆差 6.75 亿美元。

藻类加工品状况：

根据 2023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及智研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藻类加工品总量 100.08 万吨，排名前三的省市依次为山东、福建、辽宁，其中山东 38.89 万吨，福建 30.56 万吨，辽宁 24.25 万吨。

裙带菜养殖状况

2017-2022 年中国裙带菜的主要养殖地区包括辽宁、山东、广东，其中辽宁裙带菜养殖面积最大，山东位居第二，广东相对较小。

2017-2022 年中国裙带菜养殖产量主要来自辽宁、山东、广东三个地区，其中辽宁的裙带菜养殖产量位居第一，山东位居第二，广东相对较少。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通过选用国家审定的海藻和海珍品新品种良种，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深加工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上游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等育苗产品，中游裙带菜、海带、海珍品等养殖产品，下游干燥裙带菜、调味裙带菜、盐渍裙带菜等食品深加工产品及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褐藻糖胶等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公司上下游全产业链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盈利，

同时公司也具备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使公司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发展，成为国内裙带菜制品加工行业规模较大、专业化较强的生产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海产品加工优势

公司年可加工裙带菜干品 1500 吨，是目前大连地区较有规模的裙带菜深加工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BRC 认证，是国家级出口裙带菜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在裙带菜深加工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养殖的裙带菜原料，凭借国际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海宝”牌藻类产品美誉度高，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摆在发展的首位，从裙带菜研发、加工各个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公司坚持生产与科研相结合的模式，搞好内引外联，与日本著名企业永谷园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水产，花万喜等会社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吸取先进科研技术，提升产品加工质量，开发藻类新产品。

②育种育苗优势

公司生产的裙带菜苗是两个国审裙带菜新品种“海宝 1 号”、“海宝 2 号”繁育出的苗种，均具有抗逆性强、性状好、产量高的特点，较普通品种产量提高 30%以上的优良性状。公司采用单倍体克隆杂交、细胞质融合、转基因等一些先进的技术进行育种，真正实现了快速、定向的新品种培育，目前，借助公司技术优势培育出的海带新品种“中宝 1 号”，非常适宜辽宁和山东海域养殖，具有含水率低、菜体宽厚、平整、产量高、烫菜加工出成率高，养殖收获期长的优良特征。

③养殖优势

公司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旅顺口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公司也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

④保健食品优势

公司海洋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马齿苋复合饮料和褐藻糖胶饮料产品及褐藻糖胶粉的加工和出口。其中，海宝褐藻糖胶是利用公司拥有的裙带菜资源优势，自主研发，采用专利技术从裙带菜孢子叶中提取的天然褐藻糖胶。海宝褐藻糖胶具有颜色灰白、流动性极好、高纯度、高生物活性且安全无副作用等特点，适合作为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干细胞培养基等原料，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尽管已初具规模，但在产品品种、产量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产量，提高现有设备使用率。

②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不足，未来需要加强股权融资，增加股东投入。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是集育苗、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加工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育苗、养殖、加工及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摆在发展的首位，从育种、育苗、养殖、深加工、流通等，在各个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操作规程，坚持做到“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产品、一流的业绩、一流的信誉”，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宗旨是“创海洋第一品牌，立诚信百年基业”。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以干品裙带菜和预制菜产品为主。随着公司本身的优势和产品质量得到认可，已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未来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扩大生产规模，并拟建预制菜加工工场和深加工车间，扩建后年产值和利润将大幅增加。

在水产育苗方面，公司将继续繁育现有的海胆裙带菜和海带的国审新品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且按照产品研发计划继续开展水产良种培育，向客户提供更多可以选择的特色良种种苗，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在保健食品方面未来将聚焦褐藻糖胶核心业务，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继续深度研发，开发褐藻糖胶系列高技术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种类、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董事会会议及提案、召集、通知和筹备、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会议文件的保管和查阅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与运行效率，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设置多种沟通方式，尽可能方便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的《公司章程里》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

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海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

		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人事任免权，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蔬菜种植，国内贸易代理，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鸡蛋的生产及销售	100%
2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蛋鸡的饲养，禽蛋收购、加工及销	鸡蛋的生产及销售	64.52%

		售, 饲料生产、粮食收购; 生产活性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和烘干鸡粪、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生物制剂; 粮食、蔬菜的种植及加工; 货物、技术进出口;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3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 食品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饲料生产,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粮食收购,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肥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鲜蛋零售, 鲜蛋批发, 包装服务, 牲畜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鸡蛋的生产及销售	100%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品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鲜蛋批发, 鲜蛋零售,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粉的生产及销售	90%
5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0%
6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0%
7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生态科技研发; 花卉种植; 林木育苗;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种植; 林木育苗	100%
8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 食品销售; 道路普通货运。食用农产品批发, 零售、包装。鲜鸡蛋批发、零售、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鸡蛋的采购和销售	100%
9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分装、销售; 商业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鸡蛋销售	100%
10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	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	鸡蛋销售	100%

	公司	食品），肥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韩伟集团	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养殖技术、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	100%
12	海宝策划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100%
13	海宝集团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

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 6月30 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12月 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韩伟集团	实际控制 人控制企 业	资金	0	0	99,874,069.44	否	是
韩伟集团	实际控制 人控制企 业	资金	0	0	20,026,250.00	否	是
总计	-	-	0	0	119,900,319.44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 解除 担保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贵州韩伟蛋 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元	2020/3/9-2022/9/20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韩伟养鸡	75,000,000.00 元	2020/12/11-2021/3/14	抵押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韩伟养鸡	10,000,000.00 元	2020/4/26-2021/3/14	抵押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韩伟养鸡	35,000,000.00 元	2022/8/8-2023/1/3	抵押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韩伟养鸡	3,600,000.00 元	2020/3/26-2022/9/26	抵押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韩伟养鸡	46,000,000.00 元	2021/6/8-2022/9/26	抵押	连带	是	是	无影响
总计	274,600,000.00 元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相关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

影响。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规定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责任。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海宝食品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海宝食品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海宝食品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3、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宝食品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海宝食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许淑芬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17.58%
2	韩建升	董事、总经理	董事、持股 5%以上 股东	2,852,600.00	5.71%	-
3	冷晓飞	董事	董事	1,426,250.00	2.85%	-
4	隋国斌	董事	董事	1,426,250.00	2.85%	-
5	薄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713,200.00	1.43%	-
6	钱雅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7	丛杨杨	监事	监事	-	-	-
8	王雪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李静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许淑芬配偶韩伟为董事、总经理韩建升父亲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许淑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许淑芬、监事钱雅娟、丛杨杨存在在韩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下述“（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许淑芬	董事长	海宝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淑芬	董事长	海宝策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许淑芬	董事长	贵州韩伟蛋业 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许淑芬	董事长	海宝渔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淑芬	董事长	韩伟集团	董事	否	否
韩建升	董事、总经理	汕溢贸易	执行董事	否	否
韩建升	董事、总经理	海宝渔业	养殖场场长	否	否
冷晓飞	董事	海宝渔业	总经理	否	否
隋国斌	董事	海宝生物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隋国斌	董事	海宝国际	董事	否	否
薄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海宝生物	副总经理	否	否
钱雅娟	监事会主席	锦程国际物流 集团上海航空 运输代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钱雅娟	监事会主席	韩伟集团	审计部长	否	否

钱雅娟	监事会主席	海宝集团	监事	否	否
钱雅娟	监事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丛杨杨	监事	海宝集团	出纳	否	否
王雪媛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否
李静	财务负责人	-	-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淑芬	董事长	韩伟集团	20%	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	否	否
许淑芬	董事长	海宝策划	1.47%	企业形象策划	否	否
韩建升	董事、总经理	汕溢贸易	51%	国内一般贸易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国双	董事	离任	-	外资转内资，机构调整

王文彬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许淑芬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冷晓飞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隋国斌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薄晓东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钱雅娟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丛杨杨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雪媛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静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注：许淑芬在报告期期初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任职变更为执行董事，2022年9月任职变更为董事长。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68,370.65	78,976,076.74	43,134,55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91,098.53	5,149,163.78	7,993,972.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9,650.36	836,314.52	819,08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142.96	619,430.53	512,67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687,493.11	47,095,670.12	27,142,362.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4,387.04		119,901,856.34
流动资产合计	153,778,142.65	132,676,655.69	199,504,50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725,472.64	52,834,351.73	52,704,745.98
在建工程		138,014.82	401,87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0,734.51	1,913,768.35	1,961,423.78
无形资产	12,802,390.19	13,139,510.27	14,481,31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45,262.21	11,629,533.53	7,975,42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89.40	704,568.11	938,17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5.00	25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65,948.95	80,378,171.81	78,719,451.78
资产总计	232,244,091.60	213,054,827.50	278,223,95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50,664.63	95,120,416.67	130,19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85,586.13	11,448,318.00	7,326,853.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7,119.45	7,021,956.46	4,897,50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1,534.54	3,710,009.47	1,703,290.89
应交税费	2,769,114.58	3,456,459.77	10,740,490.65
其他应付款	941,988.88	1,280,605.84	5,328,325.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253.02	849,787.67	824,724.75
其他流动负债	13,593.58	32,911.53	25,011.89
流动负债合计	90,915,854.81	122,920,465.41	161,038,70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811.73	822,301.70	853,905.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56,918.27	9,152,169.15	4,188,39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889.99	880,986.29	1,097,55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3,619.99	10,855,457.14	6,139,850.85
负债合计	101,379,474.80	133,775,922.55	167,178,55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741,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28,670.18	24,428,670.18	13,978,38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542.71	612,542.71	8,812,86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823,403.91	4,237,692.06	64,512,7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64,616.80	79,278,904.95	111,045,402.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64,616.80	79,278,904.95	111,045,40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44,091.60	213,054,827.50	278,223,957.2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704,074.42	226,180,371.53	181,591,389.08
其中：营业收入	134,704,074.42	226,180,371.53	181,591,38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230,801.66	174,272,567.90	129,728,607.76
其中：营业成本	65,591,910.26	104,433,861.10	98,623,75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4,506.15	1,495,599.26	1,571,117.82
销售费用	3,552,465.86	7,242,256.57	6,849,407.68
管理费用	5,847,442.09	43,628,323.37	9,796,508.63
研发费用	7,018,592.10	15,746,626.52	11,368,837.54
财务费用	1,145,885.20	1,725,901.08	1,518,981.89
其中：利息收入	500,364.37	3,152,383.93	6,152,613.92
利息费用	2,144,087.48	5,930,175.45	6,873,039.49
加：其他收益	3,677,997.58	5,533,849.00	4,482,92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7.75	29,74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098.18	198,366.17	-186,355.88
资产减值损失	9,105.47	-91,903.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7.94	8,849.10	10,39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41,855.57	57,562,661.98	56,199,503.14
加：营业外收入	922.96	203,841.27	104,6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8,828.70	1,343,314.45	2,842,87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63,949.83	56,423,188.80	53,461,266.96
减：所得税费用	2,178,237.98	7,140,803.75	4,792,81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668,44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4,318,32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668,448.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2,848.2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791,29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668,4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791,29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4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1.37	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1.37	2.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10,786.73	240,732,157.70	189,314,23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31.85	2,200,355.23	183,24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9,683.49	25,197,857.61	10,623,4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63,402.07	268,130,370.54	200,120,92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3,385.75	82,571,286.66	53,998,54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88,967.78	60,609,713.76	51,804,3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8,460.49	18,055,600.59	10,663,68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778.20	65,311,767.94	7,116,3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08,592.22	226,548,368.95	123,583,0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4,809.85	41,582,001.59	76,537,9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697.75	5,568,92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0.00	129,240.00	97,0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5,608.34	32,225,12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0.00	38,410,546.09	37,891,11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694.78	15,071,445.61	17,658,8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	5,6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97,69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151.27	72,840,89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694.78	52,301,288.65	96,164,7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854.78	-13,890,742.56	-58,273,64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76,889.16	94,98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5,000.00	215,000,000.00	15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000.00	238,176,889.16	152,494,98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5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839.52	20,190,549.21	15,010,83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22.16	896,555.49	1,483,08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3,761.68	271,087,104.70	146,493,9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761.68	-32,910,215.54	6,001,05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100.52	1,060,475.60	-478,85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92,293.91	-4,158,480.91	23,786,46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6,076.74	43,134,557.65	19,348,0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68,370.65	38,976,076.74	43,134,557.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4,417.38	14,961,744.31	23,564,05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85,860.53	5,115,213.58	7,927,47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191.13	247,169.72	311,523.40
其他应收款	446,304.95	451,601.12	296,152.92
存货	47,897,156.48	30,381,204.78	16,151,72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0,067.91	-	
流动资产合计	76,678,998.38	51,156,933.51	48,250,93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36,111.16	43,336,11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33,338.92	13,600,248.60	13,367,656.82
在建工程		138,014.82	36,71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9,779.15	741,731.97	
无形资产	1,855,428.87	1,931,173.71	2,030,22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300.75	552,601.53	1,113,61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43.15	232,121.64	88,89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5.00	2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49,402.00	60,550,428.43	16,658,611.75
资产总计	136,028,400.38	111,707,361.94	64,909,54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66.65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03,894.27	25,801,977.91	4,890,62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869.23	250,957.71	1,328,376.43
应付职工薪酬	681,810.86	1,704,431.00	1,166,443.38
应交税费	319,610.30	1,807,741.64	2,304,351.53
其他应付款	10,754,260.36	1,184,218.85	4,552,86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17.24	29,682.59	
其他流动负债	12,569.80	31,602.56	21,224.98
流动负债合计	54,986,098.71	40,810,612.26	24,263,8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811.73	791,904.1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22.33	504,578.61	803,33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534.06	1,296,482.78	803,339.57
负债合计	56,189,632.77	42,107,095.04	25,067,22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741,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74,839.82	13,474,839.82	-101,24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542.71	612,542.71	8,812,86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51,385.08	5,512,884.37	7,389,34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38,767.61	69,600,266.90	39,842,32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28,400.38	111,707,361.94	64,909,547.1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401,933.29	106,158,245.14	94,655,847.98
减：营业成本	42,386,772.99	77,417,546.93	65,152,275.80
税金及附加	600,257.67	903,399.24	1,022,013.81
销售费用	2,179,184.85	3,802,691.83	3,370,703.08
管理费用	2,538,487.22	13,770,149.80	3,281,275.53
研发费用	2,459,056.33	3,528,976.45	3,150,502.83
财务费用	-98,405.56	-744,556.86	1,021,714.75
其中：利息收入	12,453.10	42,093.91	6,710.77
利息费用	429,277.71	427,550.44	433,272.86
加：其他收益	6,000.02	530,153.05	180,93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834.44	197,359.49	-184,776.2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32.30	-641.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8,745.37	8,179,217.99	17,652,881.65
加：营业外收入	906.68	22,196.96	191.03
减：营业外支出	47,327.34	195,745.77	235,12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2,324.71	8,005,669.18	17,417,943.92
减：所得税费用	1,033,824.00	324,642.62	3,016,09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8,500.71	7,681,026.56	14,401,84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38,500.71	7,681,026.56	14,401,84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38,500.71	7,681,026.56	14,401,84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38,249.19	116,881,905.39	99,478,03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31.85	1,836,642.58	183,24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24.30	15,607,690.49	318,8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8,305.34	134,326,238.46	99,980,1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8,403.62	67,269,924.78	52,412,83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0,257.87	19,272,747.95	14,623,72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732.15	2,782,115.68	5,808,8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429.43	20,282,431.39	2,367,9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9,823.07	109,607,219.80	75,213,3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517.73	24,719,018.66	24,766,76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00	56,95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	56,95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50.00	2,034,773.02	1,832,69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37,69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0.00	44,372,464.79	1,832,69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0.00	-44,370,184.79	-1,775,73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76,889.16	94,98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3,176,889.16	10,094,98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11.06	13,107,276.98	8,887,68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7,611.06	23,107,276.98	18,887,6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388.94	10,069,612.18	-8,792,70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951.86	979,241.48	-442,92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2,673.07	-8,602,312.47	13,755,39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1,744.31	23,564,056.78	9,808,6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4,417.38	14,961,744.31	23,564,056.7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原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子公司，2022年4月，海宝渔业分立为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和海宝渔业（存续），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公司的100%股权由海宝集团承继。2022年6月公司通过控股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海宝渔业（存续）100%股权，海宝渔业（存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模拟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财务报表。模拟时以最早报告期期初为起点，将海宝渔业自该日起的累计损益所形成的净资产列入留存收益，剔除原海宝渔业对公司股权投资及其相关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海宝渔业分配给原股东的红利，体现在重述后的公司合并报表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宝渔业	100%	100%	1,50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2	海宝生物	100%	100%	225.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3	海宝国际	100%	100%	188.25	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海宝食品于2022年4月收购了海宝渔业持有的海宝生物100%股权，海宝国际为海宝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6月收购了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100%股权，上述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6 月分别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了海宝生物（含海宝生物持有的海宝国际 100%股权）、海宝渔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韩伟、许淑芬、韩琳琳、韩建初共同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工商变更登记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韩伟、许淑芬、韩琳琳、韩建初共同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 年 4 月 19 日	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

	<p>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执行；</p> <p>(3)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比较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核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签收证明、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p> <p>(5) 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6) 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7)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p>
存货账面价值	<p>针对存货账面价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存货存在、计价与分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执行分析性程序，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同时，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原材料等存货出入库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4) 选取样本对供应商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5) 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有效期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对于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盘点，我们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盘，对专家的工作实施复核程序；</p> <p>(6) 抽查成本计算单等成本核算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验证成本计算及期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p> <p>(7)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

1、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六）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七）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九）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

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海宝生物之境外子公司海宝国际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

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8 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月初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内部单位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部单位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信用风险较低的项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10	3.00-9.50	平均年限法
运输设备	4-10年	0-10	9.00-25.00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年	0-10	18.00-33.33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平均年限法
其他设备	3-10年	0-10	9.00-33.33	平均年限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4、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苗室海珍品及藻类苗种、在养海珍品及藻类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育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场地及设备的维修改造；海洋牧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

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境内客户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

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境外客户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

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土地、海域及台筏。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部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85.01	242,485.83	938,170.84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339.57	294,213.57	1,097,553.14
2022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利润	64,564,526.90	-51,727.74	64,512,799.16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21.19	240,046.92	704,568.11

2023年1月1日	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921.03	287,065.26	880,986.29
2023年1月1日		盈余公积	611,571.82	970.89	612,542.71
2023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4,285,681.29	-47,989.23	4,237,692.06
2021年度		所得税费用	4,741,091.10	51,727.74	4,792,818.84
2021年度		净利润	48,720,175.86	-51,727.74	48,668,448.12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7,145,513.15	-4,709.40	7,140,803.75
2022年度		净利润	49,277,675.65	4,709.40	49,282,385.0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主要按 1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海宝食品	25%、15%
海宝生物	15%
海宝渔业	15%
海宝国际	8.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海参与与之相关的粗加工、裙带菜及与之相关的粗加工、冰鲜孢子叶、海胆、海带等满足要求，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减征、免征该部分所得额。

(4)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第一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5) 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1201432，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宝渔业于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200484，发证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 15%；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21201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宝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200028，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宝生物因符合该文件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上述减免政策。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销售的自产的裙带菜、海带、海胆、海参等享受该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4,704,074.42	226,180,371.53	181,591,389.08
综合毛利率	51.31%	53.83%	45.69%

营业利润（元）	54,141,855.57	57,562,661.98	56,199,503.14
净利润（元）	51,585,711.85	49,282,385.05	48,668,44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0%	57.75%	4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66,309.37	35,450,597.39	14,399,281.08

（1）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养殖、加工、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9.14 万元、22,618.04 万元、13,470.4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大和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6.84 万元、4,928.24 万元、5,158.5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9.93 万元、3,545.0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海宝渔业 100% 股权和海宝生物 100% 股权（含海宝国际 100% 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 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日前两公司产生的净损益分别为 34,318,325.91 元、38,015,161.10 元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以外，公司 2022 年因对部分董事、高管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7,946,097.34 元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106.63 万元，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如不考虑 2022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2022 年公司模拟的净利润模拟可达到 7,303.66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受市场情况仍然较好以及公司继续稳健经营发展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8.57 万元，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2022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后，2023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呈现波动态势。2022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育苗、养殖、加工、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成本相对较平稳，自 2021 年以来，受市场供求影响，海带价格上涨，而其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其毛利率增长；公司裙带菜深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裙带菜大部分来自于公司自行养殖，不足部分外购，故裙带菜深加工产品在成本端相对较低，此外，国内对裙带菜产品的认可度逐渐提升，受市场供求影响，裙带菜产品 2021 年、2022 年价格上涨，亦导致其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故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2023 年 1-6 月海带、海胆苗价格回落，公司育苗养殖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90%、57.75%、49.10%，呈现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3%、41.54%、48.60%，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增长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本公司销售境内客户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境外客户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112,041.92	99.56%	225,482,372.26	99.69%	180,541,250.70	99.42%
其中：						
食品加工	68,180,973.47	50.62%	119,689,460.72	52.92%	111,767,984.85	61.55%
育苗养殖	63,429,212.50	47.09%	96,257,572.00	42.56%	59,294,436.80	32.65%
食品制造	1,188,431.60	0.88%	7,162,809.57	3.17%	7,020,248.54	3.87%
其他	1,313,424.35	0.98%	2,372,529.97	1.05%	2,458,580.51	1.35%
其他业务收入	592,032.50	0.44%	697,999.27	0.31%	1,050,138.38	0.58%
合计	134,704,074.42	100.00%	226,180,371.53	100.00%	181,591,389.0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养殖、加工、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541,250.70 元、225,482,372.26 元、134,112,041.92 元，主要来自于食品加工和育苗养殖业务，食品加工收入占比在 50.62% 以上。公司食品加工收入主要为裙带菜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干品、调味品、盐渍品、冰鲜品；育苗养殖收入主要为鲜海带、海胆苗、海带苗、裙带菜苗等；食品制造收入主要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销售收入。</p>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态势。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4.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裙带菜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裙带菜产品中干品、调味品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3.04%、31.48%，从而使食品加工收入较上年增长 7.09%；另一方面 2022 年海带、海胆苗价格上涨，从而使育苗养殖收入较上年增长 62.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食品加工、育苗养殖和食品制造三个板块按产品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	盐渍产品	662.50	4.92%	1,057.58	4.68%	1,867.75	10.29%
	冰鲜产品	759.45	5.64%	981.98	4.34%	799.11	4.40%
	干燥产品	3,429.05	25.46%	6,006.44	26.56%	5,313.44	29.26%
	调味产品	1,791.82	13.30%	3,215.24	14.22%	2,445.45	13.47%
	其他产品	175.27	1.30%	707.71	3.13%	751.05	4.14%
育苗养殖	藻类育苗	-	-	1,790.98	7.92%	1,357.27	7.47%
	海珍品育苗	1,749.27	12.99%	1,924.33	8.51%	989.36	5.45%
	藻类养殖	4,529.56	33.63%	5,699.87	25.20%	3,069.02	16.90%
	海珍品养殖	64.10	0.48%	210.58	0.93%	513.80	2.83%
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	47.31	0.35%	74.39	0.33%	138.84	0.76%
	保健食品	71.53	0.53%	641.89	2.84%	563.18	3.10%

注：收入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裙带菜、海带的苗帘及鲜菜、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带苗	-	-	1,003.49	4.44%	321.58	1.77%
裙带菜苗	-	-	787.49	3.48%	1,035.69	5.70%
海带鲜菜	4,337.15	32.20%	5,178.16	22.89%	2,899.80	15.97%
裙带菜鲜菜	192.40	1.43%	521.71	2.31%	169.22	0.93%
海带加工产成品	75.72	0.56%	121.62	0.54%	295.28	1.63%
裙带菜加工产成品	6,567.10	48.75%	11,139.62	49.25%	10,130.47	55.79%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4,112,041.92	99.56%	225,482,372.26	99.69%	180,541,250.70	99.42%
其中：境内	96,893,746.35	71.93%	172,975,647.93	76.48%	133,208,053.45	73.36%
境外	37,218,295.57	27.63%	52,506,724.33	23.21%	47,333,197.25	26.07%

其他业务	592,032.50	0.44%	697,999.27	0.31%	1,050,138.38	0.58%
其中：境内	592,032.50	0.44%	697,999.27	0.31%	1,050,138.38	0.58%
境外	-	-	-	-	-	-
合计	134,704,074.42	100.00%	226,180,371.53	100.00%	181,591,389.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收入，境内收入占比在 71.93% 以上，主要原因系裙带菜越来越为国内消费者接受并认可，导致国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及受市场需求影响，育苗养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境外收入主要来自日本、韩国、欧美等。

公司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商品出口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出口至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往日本。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名称	国家	金额	内容	外销收入占比	简介	备注
TOKAI DENPUN CO., LTD.	日本	490.67	裙带菜干品、冰鲜品	13.18%	昭和 22 年（1947 年）8 月设立于日本静冈县，社员数 671 人，2022 年 6 月期销售额 1,478 亿日元（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主营水产品、调味料、大米、小麦、其他原料。自 200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货物离港不超过 20 日付款
ZENSHO TRADING CO., LTD.	日本	301.96	裙带菜干品	8.11%	1982 年 6 月设立，公司员工 17,324 人（2023 年 3 月末），主要业务是食品服务连锁事业，其中餐饮业务 73.30%、超市业务 10.00%，其他业务 16.60%。自 200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合同生产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货物离港不超过 20 日付款
YAMACHU HOLDINGS CO., LTD.	日本	300.77	裙带菜冰鲜品	8.08%	创业于昭和 28 年（1953 年）9 月，成立于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位于三重县，1993 年开始调味海蕴产品并传遍日本，其生产的“三白醋海蕴”为持续 30 多年的长销产品。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货物离港不超过 20 日付款

TD.					自 2020 年与公司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过 20 日付款
HANA MARU KI F OODS I N C.	日 本	297.52	裙带 菜干 品	7.99%	设立于昭和 21 年（1946 年）11 月，主要业务是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 2008 年与其开始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 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货物离港不超过 20 日付款
MASA NARI BUSS AN C O., L TD.	日 本	293.08	裙带 菜干 品	7.87%	2010 年设立，位于日本德岛地区，主要经营食品等进口贸易。公司自 2013 年始与其开展裙带菜业务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 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见款放单
2022 年						
TOKA I DE NPUN C O., L TD.	日 本	722.58	裙带 菜盐 渍、 干 品、 冰鲜 品	13.76%	同上	同上
ALL JAPA N C O., L TD.	日 本	652.35	裙带 菜干 品	12.42%	成立于平成 13 年（2001 年），主要产品是裙带菜、羊栖菜、海藻沙拉。公司 2010 年与其开始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 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100%预付款
MASA NARI BUSS AN C O., L TD.	日 本	487.28	裙带 菜盐 渍、 干 品、 冰鲜 品	9.28%	同上	同上

			品			
000 “Mo reod or”	俄 罗 斯	425.03	裙带 菜调 味品	8.09%	成立于2010年,是目前俄罗斯市场上鱼类和海鲜品种类产品最多的公司,拥有133名具有多年经验的专家,其全球客户包括大小贸易公司、鱼类和海产品加工商、分销商、市场及网点。自2020年9月与公司开始合作	①签署框架协议;②电汇结算;③合同生产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预付款30%,到港前见余款70%放单。
ZENS HO T RADI NGS CO., LTD.	日 本	411.55	裙带 菜干 品	7.84%	同上	同上
2021年						
TOKA I DE NPUN C O.,L TD.	日 本	734.01	裙带 菜盐 渍、 干品、 冰鲜 品	15.51%	同上	同上
ALL JAPA N C O.,L TD.	日 本	578.06	裙带 菜干 品	12.21%	同上	同上
NS T RADI NG C O.,L TD.	日 本	480.94	裙带 菜干 品	10.16%	设立于昭和38年(1963年)8月。会社在日本大分县,社员数545人,主营干燥食品、油炸食品等,从2008年与公司开始合作	①签署框架协议;②电汇结算;③自有品牌销售;④有一定合作基础,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⑤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⑥货物离港

						不超过 60 日付款
MASA NARI BUSS AN C O., L TD.	日 本	398.31	裙带 菜干 品	8.42%	同上	同上
HANA MARU KI F OODS I N C.	日 本	319.27	裙带 菜干 品	6.75%	同上	同上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70.41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3,72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3%；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22,618.0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5,25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1%；2021 年营业收入 18,159.1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4,73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7%。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名称	国家	金额 (万元)	内容	外销收入 占比
1	TOKAI DENPUN CO., LTD.	日本	490.67	裙带菜干品、冰鲜品	13.18%
2	ZENSHO TRADINGS CO., LTD.	日本	301.96	裙带菜干品	8.11%
3	YAMACHU HOLDINGS CO., LTD.	日本	300.77	裙带菜冰鲜品	8.08%
4	HANAMARUKI FOODS INC.	日本	297.52	裙带菜干品	7.99%
5	MASANARIBUSSAN CO., LTD.	日本	293.08	裙带菜干品	7.87%
6	NS TRADING CO., LTD	日本	270.80	裙带菜干品	7.28%
7	ALL JAPAN CO., LTD.	日本	236.97	裙带菜干品	6.37%
8	NOSUI CORPORATION	日本	234.62	裙带菜干品	6.30%
9	SHINSYU-ICHI MISO CO., LTD	日本	162.23	裙带菜干品	4.36%
10	A. C TRADING SRL	意大利	157.57	裙带菜调味品	4.23%
11	OOO "MOREODOR"	俄罗斯	133.31	裙带菜调味品	3.58%

12	SEICHOKU CO., LTD.	日本	92.23	裙带菜冰鲜品	2.48%
13	HANAMASA CO., LTD	日本	76.94	裙带菜干品、盐渍品	2.07%
14	KEI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日本	69.30	裙带菜干品	1.86%
15	OOMICHI TRADING CO., LTD	日本	59.36	裙带菜干品	1.59%
16	GOSHOKU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54.96	裙带菜冰鲜品	1.48%
17	ONN TAT 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国	52.96	裙带菜调味品	1.42%
18	OCEAN TREASURE WORLD FOODS LIMITED	香港	44.02	裙带菜调味品	1.18%
19	NIPPONIA SRL	意大利	43.86	裙带菜调味品	1.18%
20	SANKO TRADING CO., LTD	日本	42.39	裙带菜干品	1.14%
21	MITSIOS TRADING LTD	日本	35.98	裙带菜调味品	0.97%
22	FUKUOKA UOICHIBA CO., LTD	日本	31.83	裙带菜冰鲜品	0.86%
23	UAB 'SANITEX'	立陶宛	31.28	裙带菜调味品	0.84%
24	MARR RUSSIA LLC	俄罗斯	29.64	裙带菜调味品	0.80%
25	CAPRUS TRADING LIMITED	加拿大	28.15	裙带菜调味品	0.76%
26	IMPORT-VL	马绍尔	24.97	裙带菜调味品	0.67%
27	"VECTOR C. K." LLC	乌克兰	23.49	裙带菜调味品	0.63%
28	NAECO SEAFOOD LTD	马绍尔	22.99	裙带菜调味品	0.62%
29	FRIVIKO NURNBERG GMBH	德国	20.10	裙带菜调味品	0.54%
30	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	日本	15.75	裙带菜冰鲜品	0.42%
31	OOO "PROFIBUSINESS"	俄罗斯	14.39	裙带菜调味品	0.39%
32	M&K CO., LTD.	日本	12.79	裙带菜盐渍品	0.34%
33	KOBE FOOD INDUSTRY CO., LTD.	澳大利亚	7.39	裙带菜干品	0.20%
34	TAIYO-BUSSAN CO., LTD	日本	6.66	裙带菜干品	0.18%
35	BEST PRODUCTS & SOLUTIONS	印度	0.88	裙带菜干品	0.02%
	合计		3,721.83	-	100.00%

2022 年					
1	TOKAI DENPUN CO., LTD.	日本	722.58	裙带菜盐渍、干品、冰鲜品	13.76%
2	ALL JAPAN CO., LTD.	日本	652.35	裙带菜干品	12.42%
3	MASANARIBUSSAN CO., LTD.	日本	487.28	裙带菜盐渍、干品、冰鲜品	9.28%
4	000 "Moreodor"	俄罗斯	425.03	裙带菜调味品	8.09%
5	ZENSHO TRADINGS CO., LTD.	日本	411.55	裙带菜干品	7.84%
6	HANAMARUKI FOODS INC.	日本	404.78	裙带菜干品	7.71%
7	NOSUI CORPORATION	日本	344.24	裙带菜干品	6.56%
8	NS TRADING CO., LTD	日本	219.64	裙带菜干品	4.18%
9	YAMACHU HOLDINGS CO., LTD.	日本	207.81	裙带菜冰鲜品	3.96%
10	M. G. SRL	意大利	170.49	裙带菜调味品	3.25%
11	NAECO SEAFOOD LTD	马绍尔	147.31	裙带菜调味品	2.81%
12	C. H. F CO., LTD	韩国	108.70	裙带菜干品	2.07%
13	OOMICHI TRADING CO., LTD	日本	97.29	裙带菜干品	1.85%
14	JAPANSPICE CO., LTD	日本	82.84	裙带菜盐渍品	1.58%
15	SHOWA SUISAN	日本	80.04	裙带菜冰鲜品	1.52%
16	SHINSYU-ICHI MISO CO., LTD	日本	77.69	裙带菜干品	1.48%
17	HANAMASA CO., LTD	日本	77.12	裙带菜干品、盐渍品	1.47%
18	OCEAN TREASURE WORLD FOODS LIMITED	香港	53.70	裙带菜调味品	1.02%
19	SEICHOKU CO., LTD.	日本	46.79	裙带菜冰鲜品	0.89%
20	M&K CO., LTD.	日本	42.02	裙带菜冰鲜品	0.80%
21	GOSHOKU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41.73	裙带菜冰鲜品	0.79%
22	TAIYO-BUSSAN CO., LTD	日本	39.23	裙带菜干品	0.75%
23	ONN TAT 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国	37.55	裙带菜调味品	0.72%
24	SAMLY	法国	34.94	裙带菜调味品	0.67%

25	UAB 'SANITEX'	立陶宛	33.23	裙带菜调味品	0.63%
26	CAPRUS TRADING LIMITED	加拿大	32.60	裙带菜调味品	0.62%
27	OCEAN FISHERY CO., LTD.	泰国	29.93	裙带菜调味品	0.57%
28	"VECTOR C. K." LLC	乌克兰	21.30	裙带菜调味品	0.41%
29	OMEGA FROZEN SEAFOOD. SDN BH D.	马来	21.04	裙带菜干品	0.40%
30	KOBE FOOD INDUSTRY CO., LTD.	澳大利亚	19.77	裙带菜调味品、干品	0.38%
31	NAECO SEAFOOD LTD	哈萨克斯坦	18.67	裙带菜调味品	0.36%
32	OOO "PROFIBUSINESS"	俄罗斯	15.44	裙带菜调味品	0.29%
33	MARR RUSSIA LLC	俄罗斯	14.32	裙带菜调味品	0.27%
34	TRADE HOUSE ASCANIA" LLC	乌克兰	12.47	裙带菜调味品	0.24%
35	FRIVIKO MURNBERG GMBH	德国	9.62	裙带菜调味品	0.18%
36	KEI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日本	8.16	裙带菜冰鲜品	0.16%
37	P. T. JAKARANA-TAMA	印尼	1.40	裙带菜干品	0.03%
	合计		5,250.67	-	100.00%
2021年					
1	TOKAI DENPUN CO., LTD.	日本	734.01	裙带菜盐渍、干品、冰鲜品	15.51%
2	ALL JAPAN CO., LTD.	日本	578.06	裙带菜干品	12.21%
3	NS TRADING CO., LTD.	日本	480.94	裙带菜干品	10.16%
4	MASANARIBUSSAN CO., LTD.	日本	398.31	裙带菜干品	8.42%
5	HANAMARUKI FOODS INC.	日本	319.27	裙带菜干品	6.75%
6	C. H. F CO., LTD	韩国	249.98	裙带菜干品	5.28%
7	ZENSHO TRADINGS CO., LTD.	日本	218.58	裙带菜干品	4.62%
8	KEI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日本	217.76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4.60%
9	M. G. SRL	意大利	208.93	裙带菜调味品、干品	4.41%
10	YAMACHU HOLDINGS CO., LTD.	日本	206.76	裙带菜冰鲜品	4.37%

11	000 "MOREODOR"	俄罗斯	138.16	裙带菜调味品	2.92%
12	HANAMASA CO.,LTD	日本	137.90	裙带菜干品、盐渍品	2.91%
13	NAECO SEAFOOD LTD	马绍尔	133.96	裙带菜调味品	2.83%
14	SHINSYU-ICHI MISO CO.,LTD	日本	115.19	裙带菜干品	2.43%
15	OOMICHI TRADING CO.,LTD	日本	89.69	裙带菜干品	1.89%
16	SHOWA SUISAN	日本	61.14	裙带菜冰鲜品	1.29%
17	SEICHOKU CO.,LTD.	日本	60.51	裙带菜冰鲜品	1.28%
18	ACCESSONECO.,LTD	日本	43.30	褐藻糖胶	0.91%
19	GOSHOKU TRADING(SINGAPORE) PTE LTD	日本	41.48	裙带菜冰鲜品	0.88%
20	FORTUNE LIFE ENTERPRISE	台湾	39.03	裙带菜盐渍品	0.82%
21	JAPANSPICE CO.,LTD	日本	37.53	裙带菜盐渍品	0.79%
22	TAIYO-BUSSAN CO.,LTD	日本	34.75	裙带菜干品	0.73%
23	XIAMEN CHOICE HARVEST IMPORT & EXPORT CO., LIMITED	香港	32.96	裙带菜调味品	0.70%
24	CAPRUS TRADING LIMITED	加拿大	31.77	裙带菜调味品	0.67%
25	DONG-OH FOOD CO., LTD	韩国	31.59	裙带菜盐渍品	0.67%
26	"VECTOR C.K."LLC	乌克兰	23.63	裙带菜调味品	0.50%
27	SANSEI BUSSAN INC.	日本	16.29	裙带菜干品	0.34%
28	KOBE FOOD INDUSTRY CO.,LTD.	日本	11.35	裙带菜调味品	0.24%
29	KOBE FOOD INDUSTRY CO.,LTD.	澳大利亚	10.73	裙带菜调味品	0.23%
30	M&K CO.,LTD.	日本	10.30	裙带菜干品	0.22%
31	VOSTOK DISTRIBUTION, LLC.	塞舌尔	9.77	裙带菜调味品	0.21%
32	SHANGHAI KINGFISH FOOD CO., LTD	塞舌尔	8.84	裙带菜调味品	0.19%
33	P. T. JAKARANA-TAMA	印尼	0.58	裙带菜干品	0.01%
34	ORKLA FOODS NORGE	挪威	0.26	裙带菜干品	0.01%
	合计		4,733.32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	2021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①	3,713.44	5,252.46	4,729.94
境外收入金额②	3,721.83	5,250.67	4,733.32
差异③=①-②	-8.39	1.79	-3.38
差异率④=③/①	-0.23%	0.03%	-0.07%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公司报告期汇兑损益、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2022年	2021年
汇兑损益	-57.14	-124.75	61.00
出口佣金	29.92	29.65	23.51
运保费	122.18	374.54	275.64
退税情况	54.29	183.66	18.18

报告期内，2021年汇兑损失61.00万元、2022年汇兑收益124.75万元、2023年1-6月汇兑收益57.14万元。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无进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在出口环节产生影响，且各年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主要出口国家进口关税为10%，进口关税稳定，无政策变化。

2022年随着日本年中疫情放开，下半年疫情对产品销售略有影响，主要为日本堂食受限，干品销售量下降，疫情只对部分产品略有影响，整体无较大影响。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销售	121,202,366.33	89.98%	205,448,304.63	90.83%	165,173,189.85	90.96%
其中：						
直销	99,782,452.42	74.08%	160,934,994.80	71.15%	121,361,429.05	66.83%
经销	20,915,831.29	15.53%	42,907,999.56	18.97%	43,284,212.52	23.84%
电商	504,082.62	0.37%	1,605,310.26	0.71%	527,548.28	0.29%
合同生产销售	11,606,476.91	8.62%	17,804,357.76	7.87%	13,035,215.83	7.18%
贸易销售	1,303,198.68	0.97%	2,229,709.87	0.99%	2,332,845.02	1.28%
其他业务	592,032.50	0.44%	697,999.27	0.31%	1,050,138.38	0.58%
合计	134,704,074.42	100.00%	226,180,371.53	100.00%	181,591,389.0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有品牌销售、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自有品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在89.98%以上，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直销、经销、电商三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直销占比分别为66.83%、71.15%、74.08%，呈上升趋势，经销占比分别为23.84%、18.97%、15.53%，呈下降</p>					

	趋势，电商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7.18%、7.87%、8.62%，占比波动不大；贸易销售，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8%、0.99%、0.9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01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葱油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破损数量减少	-167.26	2020.12
2021.01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AB包海带丝	重开发票-破损数量减少	-1,877.52	2021.01
2021.01	天津吉食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麻辣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破损数量减少	-99.11	2020.12
2021.04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AB包海带丝	重开发票-退货	-3,177.35	2021.03
2021.04	大连礼物	精品干叶	退货	-2,768.14	2021.03
2021.12	个人	海参卵饮液	客户退货	-1,858.41	2021.12
2021.08	个人	卫奥开盒装	客户退货	-725.66	2021.08
2021.02	个人	卫奥开小瓶	客户退货	-106.19	2021.01
2022.01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葱油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退货	-775.22	2021.12
2022.02	山东苏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干叶大包装	重开发票-退货	-548.67	2022.02
2022.05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酸甜裙带菜梗丝	重开发票-退货	-138.05	2022.04
2022.08	哈尔滨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麻辣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单价有变更	-88.49	2022.07
2022.08	大连合兴快餐有限公司	麻辣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单价有变更	-265.49	2022.07
2022.08	辽宁合兴快餐有限公司	麻辣裙带菜梗片	重开发票-单价有变更	-707.97	2022.07
2022.09	上海捷仪经贸有限公司	酸甜裙带菜梗丝	重开发票-折扣折让	-37,168.14	2022.08
2022.06	个人	褐藻糖胶胶囊60粒/瓶	客户退货	-1,418.00	2022.05
2022.05	个人	鲍参胆8支	客户退货	-1,509.73	2022.04
2022.10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酸甜裙带菜梗丝	破损数量减少	-14.16	2022.09
2022.10	天猫旗舰店	干燥产品	错记后更正	-3,097.35	2022.09
2023.01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麻辣裙带菜梗片	退货	-769.91	2022.12

2023.01	个人	卫奥开盒装	客户退货	-1,088.50	2022.07
2023.06	个人	酸甜裙带菜梗丝	客户退货	-8,297.40	2023.04
2023.06	个人	酸辣碗耳	客户退货	-4,263.19	2023.04
2023.06	个人	麻辣裙带菜梗片	客户退货	-5,079.65	2023.04
2023.06	河北劲草商贸有限公司	干叶大包装	客户退货	-14,225.66	2023.06
2023.06	一品功夫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酸甜裙带菜梗丝	客户退货	-5,575.22	2023.04
合计	-	-	-	-95,810.4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2月-6月为裙带菜和海带的收获季节，使得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年1-6月	32.06%	67.94%	-	-
2022年度	14.73%	44.78%	17.89%	22.60%
2021年度	15.46%	37.19%	25.94%	21.40%

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分季度或半年度的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宝股份	32.06%	67.94%	-	-
盖世食品	42.73%	57.27%	-	-
爱尔发	100%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宝股份	14.73%	44.78%	17.89%	22.60%
盖世食品	20.62%	27.59%	26.59%	25.20%
爱尔发	40.04%		59.96%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宝股份	15.46%	37.19%	25.94%	21.40%
盖世食品	18.61%	17.87%	30.47%	33.05%
爱尔发	42.88%		57.12%	

注：爱尔发未披露一季报和三季报，仅可获取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数据。海宝股份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占比，盖世食品、爱尔发上表中的数据为其营业收入分季度占比。

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盖世食品、爱尔发略有不同，主要是产品类型和产业链长度不同所致。盖世食品主营业务是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蔬菜、海珍味等系列，与公司聚焦藻类海产品不完全相同，在产业链上，也与公司育苗养殖、食品加工、

食品制造的全产业链不同，盖世食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业务；爱尔发是一家藻类（红球藻）育苗、养殖及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境内外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按产品：					
盐渍产品	662.50	1,057.58	-810.18	-43.38%	1,867.75
冰鲜产品	759.45	981.98	182.87	22.88%	799.11
干燥产品	3,429.05	6,006.44	693.00	13.04%	5,313.44
调味产品	1,791.82	3,215.24	769.79	31.48%	2,445.45
营养食品	47.31	74.39	-64.45	-46.42%	138.84
保健食品	71.53	641.89	78.70	13.97%	563.18
育苗	1,749.27	3,715.31	1,368.68	58.33%	2,346.63
藻类养殖	4,529.56	5,699.87	2,630.86	85.72%	3,069.02
海珍品养殖	64.10	210.58	-303.22	-59.02%	513.8
其他	306.61	944.96	-55.10	-5.51%	996.9
合计	13,411.20	22,548.24	4,494.11	24.89%	18,054.13
按境内外：					
境内	9,689.37	17,297.56	3,976.76	29.85%	13,320.81
境外	3,721.83	5,250.67	517.35	10.93%	4,733.32
合计	13,411.20	22,548.24	4,494.11	24.89%	18,054.13

由上表可知，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4,494.11万元，增长24.89%，产品方面，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育苗养殖板块的藻类养殖产品、育苗产品，食品加工板块的调味产品、干燥产品。其中：2022年藻类养殖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2,630.86万元、增长85.72%；育苗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1,368.68万元，增长58.33%；调味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769.79万元，增长31.48%；干燥产品较上年增加693.00万元，增长13.04%。地区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内，其中：2022年境内收入增加3,976.76万元，增长29.85%；境外收入增加517.35万元，增长10.93%。

公司各产品收入及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影响。

公司食品加工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干燥产品、调味产品、盐渍产品、冰鲜产品，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及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变动 影响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变 动影响金额 (万元)	影响合计数 (万元)
盐渍产品	2023年1-6月	2,323,894.85	2.85	662.50	-	-	-
	2022年度	2,477,614.55	4.27	1,057.58	-565.25	-244.93	-810.18

	2021 年度	3,552,818.85	5.26	1,867.75	-	-	-
干燥产品	2023 年 1-6 月	556,958.36	61.57	3,429.05	-	-	-
	2022 年度	1,007,456.86	59.62	6,006.44	-521.44	1,214.45	693.00
	2021 年度	1,117,084.05	47.57	5,313.44	-	-	-
调味产品	2023 年 1-6 月	1,313,842.32	13.64	1,791.82	-	-	-
	2022 年度	2,492,048.40	12.90	3,215.24	636.94	132.85	769.79
	2021 年度	1,977,098.30	12.37	2,445.45	-	-	-
冰鲜产品	2023 年 1-6 月	1,164,399.00	6.52	759.45	-	-	-
	2022 年度	1,934,141.45	5.08	981.98	323.32	-140.46	182.87
	2021 年度	1,377,000.00	5.80	799.11	-	-	-

由上表可知，食品加工产品中，2022 年调味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增长所致；干燥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25.34%所致；冰鲜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40.46%所致；盐渍产品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30.26%所致。

公司育苗养殖板块产品主要包括藻类育苗、海珍品育苗、藻类养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育苗养殖产品价格和销量及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万元)	影响合计数 (万元)
育苗	海带苗 (帘)	2023 年 1-6 月	-	-	-	-	-	-
		2022 年度	24,117.00	416.09	1,003.49	504.35	177.56	681.91
		2021 年度	9,390.00	342.47	321.58	-	-	-
	裙带菜苗 (帘)	2023 年 1-6 月	-	-	-	-	-	-
		2022 年度	27,218.00	289.33	787.49	295.82	-544.02	-248.20
		2021 年度	21,171.00	489.20	1,035.69	-	-	-
	海珍品苗 (枚)	2023 年 1-6 月	45,978,235.00	0.38	1,749.27	-	-	-
		2022 年度	47,576,170.00	0.40	1,924.33	783.78	151.18	934.97
		2021 年度	26,546,079.00	0.37	989.36	-	-	-
藻类养殖	海带 (公斤)	2023 年 1-6 月	24,512,283.00	1.77	4,337.15	-	-	-
		2022 年度	17,713,524.00	2.92	5,178.16	-866.41	3,144.78	2,278.36
		2021 年度	25,261,177.00	1.15	2,899.80	-	-	-
	裙带菜 (公斤)	2023 年 1-6 月	1,125,160.00	1.31	147.17	-	-	-
		2022 年度	3,370,940.00	1.40	471.63	99.40	203.13	302.53
		2021 年度	2,123,040.00	0.80	169.10	-	-	-

注：藻类养殖产品中的海带和裙带菜，均为未经任何加工的鲜海带、鲜裙带菜。

如上表所示，受益于市场需求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育苗和藻类养殖产品 2022 年同比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仅裙带菜苗 (帘) 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因 2021 年裙带菜成品价格上涨，养殖户种植意愿提高，但裙带菜苗帘在 6 月已经完成采苗工作，6 月以后无法继续育苗。公司裙带菜育苗量一般根据往年市场情况判断，2021 年因育苗量供不应求，使得价格涨幅过大，2022 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海珍品养殖收入分别 513.80 万元、210.58 万元、64.10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公司海珍品养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85%、0.93%、0.4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3.12%、2.85%、0.5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保健食品较上年增长 13.97%，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养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33%、0.35%，占比很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扩大产品销量，公司 2022 年对营养食品进行促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 2021 年发生日本客户购买褐藻糖胶粉 43.30 万元，而 2022 年褐藻糖胶粉没有出口所致。

在境内外方面，2022 年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如前文所述，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影响。2022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93%，主要是得益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市场形象，日本、俄罗斯等境外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所致。

受益于前述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带来的销量增长等因素，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和合同生产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亦呈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自有品牌销售	12,120.24	20,544.83	4,027.51	24.38%	16,517.32
其中：					
直销	9,978.25	16,093.50	3,957.36	32.61%	12,136.14
经销	2,091.58	4,290.80	-37.62	-0.87%	4,328.42
电商	50.41	160.53	107.78	204.32%	52.75
合同生产销售	1,160.65	1,780.44	476.92	36.59%	1,303.52
贸易	130.32	222.97	-10.31	-4.42%	233.28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存在自有品牌销售、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等不同的销售模式，但自有品牌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9.98% 以上。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直销、经销、电商三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直销占比分别为 66.83%、71.15%、74.08%，呈逐年上升趋势，经销占比分别为 23.84%、18.97%、15.53%，呈逐年下降趋势，电商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87%、8.62%，占比波动不大；公司贸易销售主要为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9%、0.97%，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产品、境内外、各销售模式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31%、0.44%，主要为处理生

产过程中的废料收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按每月生产的各品种产品领用原材料数量*单价计算，各车间根据产品进行领料，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同一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按生产数量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按月末实际生产数量*单位人工成本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单位人工成本的计算按生产数量或生产总工时。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修理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当月生产数量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4）月末各项成本结转进入生产成本后，结转产成品成本。在确认收入当月，按销量*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育苗养殖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育苗成本核算：育苗主要有海带苗，裙带苗，海胆苗，其中海带苗和裙带苗按照实际培育育苗帘数量结转成本，海胆苗按照每年计划产量（枚）结转成本，在同一批次海胆苗全部出售后，按实际销售量调整单位成本；

（2）海上养殖成本核算：养殖主要有海带，鲜裙带菜，鲜裙带耳朵，其中海带和鲜裙带菜按照养殖的苗绳数量分配并结转成本，鲜裙带菜几乎全部用于盐渍品加工，收割裙带菜时砍下的裙带耳朵单独出售，按裙带耳朵占鲜裙带菜的产量分配并结转成本；

（3）海底采捕成本核算：海底主要养殖海胆，海参，鲍鱼，主要成本为苗种成本和海上看护成本，苗种成本按照生长周期 2.5 年左右进行结转，海上看护成本按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并结转；

（4）初加工成本核算：初加工主要是裙带菜和海参进行下一步加工。初加工产品主要有加工裙带菜，加工裙带梗，加工海参。初加工产品成本主要归集加工班人工成本、裙带菜鲜菜和鲜参成本以及盐渍裙带菜过程成本（烫菜、腌菜成本），并按照实际销量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039,115.13	99.16%	103,780,249.63	99.37%	97,867,639.58	99.23%
其中：						
食品加工	44,009,327.92	67.10%	76,627,428.08	73.37%	67,885,371.34	68.83%
育苗养殖	19,482,391.46	29.70%	22,214,295.91	21.27%	25,688,940.68	26.05%
食品制造	813,850.47	1.24%	3,655,144.75	3.50%	2,860,043.22	2.90%
其他	733,545.28	1.12%	1,283,380.89	1.23%	1,433,284.34	1.45%
其他业务成本	552,795.13	0.84%	653,611.47	0.63%	756,114.62	0.77%
合计	65,591,910.26	100.00%	104,433,861.10	100.00%	98,623,754.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867,639.58 元、103,780,249.63 元、65,039,115.1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16% 以上，其中：食品加工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8.83%、73.37%、67.10%，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海带产品主要集中在每年上半年收获和销售，导致每年上半年育苗养殖收入占比较高；其次为育苗养殖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6.05%、21.27%、29.70%；食品制造产品成本占比较低，分别为 2.90%、3.50%、1.24%，且变动不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p> <p>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591.26 万元，增长 6.04%，略有增长，主要原因：</p> <p>①食品加工产品成本较上年增加 874.21 万元，增长 12.88%。</p> <p>干燥产品成本增加 643.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干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裙带菜叶，其采购均价 2022 年较上年上涨 28.35% 所致；</p> <p>调味产品成本增加 432.5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味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514.95 吨，销量增加成本随之上涨所致；</p> <p>冰鲜产品成本增加 225.07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 557.14 吨，销量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p> <p>海参初加工产品成本增加 12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海参初加工产量同比增加，分摊的海上养殖成本增加所致；</p> <p>盐渍产品成本减少 55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量减少 1,075.20 吨，成本随之减少所致。</p> <p>②育苗养殖产品成本较上年减少 347.46 万元，下降 13.53%。</p> <p>海珍品养殖成本较上年减少 151.59 万元，主要原因系海底牧场部分投入摊销完毕，摊销费用较上年减少，导致海上看护成本同比减少 103.51 万元，及苗种成本较上年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p> <p>A、海上看护成本在海参初加工产品和海珍品养殖产品中分摊，因 2022 年海参初加工产品产量上升，同时海胆、鲍鱼等海珍品 2022 年产量同比下降，导致海珍品分摊的海上看护成本较上年减少；</p> <p>B、2022 年海胆成本中苗种成本比 2021 年增加 40.00 万元。</p> <p>育苗成本较上年减少 265.5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育苗品种变化，2021 年公司育鲍鱼苗，2022 年公司减少此项业务，该项业务减少成本 86.51 万元；另一方面海胆苗成本较上年减少 132.64 万元所致。海胆苗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前，公司海胆苗如果不满足销售或底播条件，采取销毁方式处理，2022 年开始，公司尝试将上述海胆苗继续培育的方式，以达到降损创收的目的，导致 2022 年销售</p>					

成本较上年下降 132.64 万元。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039,115.13	99.16%	103,780,249.63	99.37%	97,867,639.58	99.23%
其中:						
直接材料	33,535,939.04	51.13%	45,820,930.76	43.88%	46,887,088.35	47.54%
直接人工	14,508,916.29	22.12%	27,482,307.38	26.32%	25,900,464.14	26.26%
制造费用	15,830,606.96	24.13%	26,870,601.70	25.73%	21,223,741.73	21.52%
运费	1,163,652.83	1.77%	3,606,409.77	3.45%	3,856,345.36	3.91%
其他业务成本	552,795.13	0.84%	653,611.47	0.63%	756,114.62	0.77%
合计	65,591,910.26	100.00%	104,433,861.10	100.00%	98,623,754.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较上年增长 6.04%,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但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p> <p>①2022 年直接材料较上年减少 918.90 万元,下降 19.6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海宝食品采购海宝渔业裙带菜原料菜比例较 2021 年增长 23.53%,相应地外购原材料占比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p> <p>②2022 年直接人工较上年增加 206.14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基本工资;另一方面养殖、育苗产量增加,生产人员增加所致。</p> <p>③2022 年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 1,329.01 万元,增长 62.62%,主要原因系天然气采购单价和采购量均上涨,导致燃料动力费增加;及包装箱和包装袋单价上涨及产品产量增长导致包装材料费增加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112,041.92	65,039,115.13	51.50%
其中: 食品加工	68,180,973.47	44,009,327.92	35.45%
育苗养殖	63,429,212.50	19,482,391.46	69.28%
食品制造	1,188,431.60	813,850.47	31.52%
其他	1,313,424.35	733,545.28	44.15%

其他业务	592,032.50	552,795.13	6.63%
合计	134,704,074.42	65,591,910.26	51.31%
原因分析	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和食品加工毛利率与较2022年相比基本稳定,育苗养殖毛利率下降7.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求影响,2023年海带、海胆苗价格下降,同时,受销量影响,海胆苗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海带、海胆苗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5,482,372.26	103,780,249.63	53.97%
其中:食品加工	119,689,460.72	76,627,428.08	35.98%
育苗养殖	96,257,572.00	22,214,295.91	76.92%
食品制造	7,162,809.57	3,655,144.75	48.97%
其他	2,372,529.97	1,283,380.89	45.91%
其他业务	697,999.27	653,611.47	6.36%
合计	226,180,371.53	104,433,861.10	53.83%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8.18个百分点,主要受育苗养殖板块海带、海胆苗、裙带菜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公司食品加工同比下降3.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料菜采购价格上升的同时,受价格传导滞后及稳定客户影响,公司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并未大幅上调所致。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0,541,250.70	97,867,639.58	45.79%
其中:食品加工	111,767,984.85	67,885,371.34	39.26%
育苗养殖	59,294,436.80	25,688,940.68	56.68%
食品制造	7,020,248.54	2,860,043.22	59.26%
其他	2,458,580.51	1,433,284.34	41.70%
其他业务	1,050,138.38	756,114.62	28.00%
合计	181,591,389.08	98,623,754.20	45.69%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下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食品加工	盐渍产品	49.45%	40.55%	36.85%
	冰鲜产品	45.32%	28.17%	39.89%
	干燥产品	33.04%	38.79%	42.92%
	调味产品	29.88%	27.47%	22.32%
	其他产品	43.95%	54.80%	73.88%
	小计	35.45%	35.98%	39.26%
育苗养殖	育苗	60.69%	77.84%	53.59%
	藻类养殖	73.83%	77.96%	61.34%
	海珍品养殖	-17.04%	32.70%	42.91%

	小计	69.28%	76.92%	56.68%
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	-3.05%	1.40%	28.73%
	保健食品	54.39%	54.48%	66.79%
	小计	31.52%	48.97%	59.26%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31%	53.83%	45.69%
盖世食品	23.86%	19.09%	22.49%
爱尔发	55.06%	50.80%	53.62%
可比公司平均	39.46%	34.95%	38.06%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主要为裙带菜、海带等海藻的育苗、养殖、加工。爱尔发主要为雨生红球藻的培养、养殖、加工，与公司较为类似。公司与爱尔发均为藻类产品，覆盖育苗、养殖和加工全产业链，报告期内，爱尔发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接近。</p> <p>(1) 公司与盖世食品藻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p> <p>公司产品主要为藻类的育苗、养殖和加工全产业链，盖世食品主要业务为食品加工（含藻类、菌类、鱼籽、山野菜、海珍味）。由于产品不同，公司仅食品加工业务板块中的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的藻类业务可比。盖世食品曾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了“调味类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91%”，为其主要产品。公司与盖世食品的藻类调味品基本相同，都主要为调味梗丝、调味梗片。</p> <p>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调味产品毛利率与盖世食品藻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p>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公司调味产品	29.88%	27.47%	22.32%
	公司原料自己养殖相比盖世食品原料外购对调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45%	4.85%	2.38%
	扣除内部养殖优势后的调味产品毛利率	28.43%	22.62%	19.94%
	盖世食品藻类业务	23.86%	19.09%	22.49%
<p>注：盖世食品藻类业务毛利率为其公开披露或计算得出</p> <p>从可比业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藻类业务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其中，2021年基本一致，2022年略高于盖世食品，主要是在海藻原料菜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己养殖的成本比盖世食品外购的成本更低，原料菜节约的成本使公司2022年调味产品毛利率提高了4.85%。同时，2022年公司调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调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31.48%，规模效应也使得公司2022年调味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并略高于盖世食品。盖世食品2022年由于采购的海藻原料菜价格上涨，藻类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其藻类业务收入也下降了10.17%。</p> <p>此外，公司的产品以海藻为主，而盖世食品的产品除了藻类以外（盖世食品披露了其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的藻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p>				

	的比例分别为 46.44%和 42.25%，占比不足一半），还有菌类、山野菜、鱼籽、海珍品等。从盖世食品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可以看出，藻类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菌类、山野菜等。盖世食品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藻类	23.86%	19.09%	22.49%
	菌类	19.34%	16.71%	21.61%
	鱼籽	8.71%	17.62%	23.70%
	山野菜	17.85%	14.51%	16.38%
	海珍味	20.14%	17.94%	24.55%
<p>(2) 公司与可比公司爱尔发毛利率的对比</p> <p>爱尔发报告期年报和半年报中仅披露了主要产品收入，没有披露对应成本，故未能获取其分产品毛利率数据。</p> <p>公司产品主要为裙带菜、海带等海藻的育苗、养殖、加工。爱尔发主要为雨生红球藻的培养、养殖、加工，与公司较为类似。公司与爱尔发均为藻类产品，覆盖育苗、养殖和加工全产业链，报告期内，爱尔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62%、50.80%和 55.06%，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接近。</p>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的公告，盖世食品取其藻类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自有品牌销售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99,782,452.42	43,260,246.40	56.65%
经销	20,915,831.29	13,549,995.96	35.22%
电商	504,082.62	287,931.98	42.88%
合计	121,202,366.33	57,098,174.35	52.89%
原因分析	<p>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直销、经销和电商方式销售，2023 年 1-6 月，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为 52.50%，其中：直销毛利率为 56.65%，经销毛利率 35.22%，电商毛利率 42.88%，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经销产品类别不同所致。报告期内，食品加工类产品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育苗养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2023 年上半年育苗养殖板块毛利率为 69.28%、食品加工板块毛利率 35.45%，育苗养殖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电商产品销售定价高于经销模式销售所致。</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60,934,994.80	62,503,508.76	61.16%

经销	42,907,999.56	26,928,431.26	37.24%
电商	1,605,310.26	799,765.28	50.18%
合计	205,448,304.63	90,231,705.29	56.08%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为56.08%，其中：直销毛利率为61.16%，经销毛利率37.24%，电商毛利率50.18%，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和电商毛利率，主要原因详见“2023年1-6月原因分析”。2022年公司育苗养殖产品中的海带等产品因受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较快，从而拉高了直销产品整体毛利率，剔除上述因素，公司直销和经销产品毛利率基本无差异。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电商产品销售定价高于经销模式销售所致。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21,361,429.05	59,875,707.00	50.66%
经销	43,284,212.52	26,731,425.86	38.24%
电商	527,548.28	246,934.82	53.19%
合计	165,173,189.85	86,854,067.69	47.42%
原因分析	2021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经销产品类别不同所致。具体分析详见上述“2023年1-6月原因分析”。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电商产品销售定价高于经销模式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一致。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政策相同，一般根据其销售经验和购买意向确定，一般不对经销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严格的标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特殊优惠，经销商根据其对其市场的判断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不受公司约束。公司虽会在不同的地区与不同的经销商合作，但也不对经销商销售其他产品或对其销售区域进行严格限制。公司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公司子公司海宝生物由于销售的为保健食品或营养食品，经销商会协助公司对产品进行推广，海宝生物对经销商的销售有相应的要求和奖惩机制，会采取销售返利等激励机制鼓励经销商扩大销售，销售不力将会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对经销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赊销的结算周期通常为客户签收后30天内付款，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但是通常最长不超过60天。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对境内经销商，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境外经销商，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项目	经销商家数（家）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	53	65	69

其中：东北	16	23	24
华北	10	11	10
华中	2	2	2
华东	13	14	17
华南	5	8	9
西南	7	7	7
境外	13	14	13

注：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为对公司贡献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公司 2021 年经销商 82 家，2022 年经销商 79 家，2023 年 1-6 月经销商 66 家，其中：2022 年经销商新增 23 家，减少 26 家，2023 年 1-6 月新增 20 家，减少 33 家。经销商与公司采购货物，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故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是合理的。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干燥裙带菜	-	-	7,799,380.49	否
TOKAI DENPUN CO.,LTD.	冰鲜孢子叶等	4,906,654.01	7,225,805.08	7,340,065.92	否
ALL JAPAN CO.,LTD	干燥裙带菜， 调味梗丝	2,369,711.16	6,523,514.75	5,780,617.18	否
MASANARIBUSSAN CO.,LTD	干燥裙带菜、 冰鲜孢子叶	2,930,787.61	4,872,822.40	3,983,163.35	否
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干燥裙带菜	-	7,594,911.51	92,477.88	否
NOSUI CORPORATION	干燥裙带菜	2,346,195.88	3,442,395.61	-	否
广州常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调味梗丝	967,865.53	-	-	否

(3) 经销模式、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首先，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为小规模采购客户，客户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可有效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其次，经销商在各区域有自己的客户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和延伸，可有效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第三，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日本客户，指定经销商采购为日本行业内客户的惯例，一般日本企业与商业流程上的相关贸易公司分工明确，通常，经销商采购商品的种类较多，或同种类商品在不同生产商家采购，这种方式可在一定程度减少终端客户的采购风险，同时，终端客户熟悉其自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在采购来源方面不如经销商熟悉。

根据盖世食品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合同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和贸

易销售三种类型。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大型餐饮企业和食品经销企业等渠道销售公司产品；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根据爱尔发公开披露的资料，“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营销部门和营销团队，建立了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订单，公司组织发货、运输，客户收到货物后，根据客户签收单与公司出库单核对一致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地点选择区域经销商，由其买断公司产品后自行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确认的运输单与公司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综上，可以看出，经销商销售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盖世食品在销售模式上基本不存在差异。鉴于盖世食品、爱尔发未公开披露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故公司选取盖世食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经销收入占比情况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盖世食品	直销	3,030.90	85.29%	8,258.11	87.66%	6,048.55	85.79%
	经销	284.34	8.00%	918.69	9.75%	830.64	11.78%
	电商	238.21	6.70%	243.30	2.58%	171.55	2.43%
	合计	3,553.45	100.00%	9,420.09	100.00%	7,050.74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宝股份	直销	9,978.25	82.33%	16,092.56	78.33%	12,136.14	73.48%
	经销	2,091.58	17.26%	4,291.74	20.89%	4,328.42	26.21%
	电商	50.41	0.42%	160.53	0.78%	52.75	0.32%
	合计	12,120.24	100.00%	20,544.83	100.00%	16,517.32	100.00%

备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资料。

2、盖世食品、海宝股份数据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经销、直销、电商收入数据，及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盖世食品在经销模式及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业务中的裙带菜加工产品。公司内外销收入均较高的产品主要为干燥产品、调味产品、盐渍产品，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盐渍产品	49.22%	54.07%	37.78%	51.67%	43.71%	22.68%
干燥产品	28.54%	35.35%	37.34%	40.24%	41.54%	44.28%
调味产品	24.09%	39.74%	27.32%	27.76%	22.28%	22.46%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完全相同（产品等级及产品结构有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汇率等因素影响。盐渍产品 2021 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盐渍梗丝，内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盐渍叶；盐渍产品 2022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内销中初加工盐渍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低于深加工盐渍产品，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同时盐渍产品 2022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提高较大，主要是外销产品中海藻的叶和梗占比不同，一般叶的价格较高，毛利率高，梗的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低。2023 年上半年，盐渍产品内销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明显，主要是 2023 年内销产品中深加工盐渍叶的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干燥产品外销毛利率均略高于内销，主要是受产品价格差异和美元汇率上涨影响。调味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内外销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所致。

在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上，报告期内，公司育苗养殖产品均采用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中，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占比较低，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占比约 7%，贸易销售收入占比 1%左右。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除直销外，也存在少量经销和电商方式销售，电商业务收入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 0.71%，电商销售模式对公司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4%、18.97%、15.53%，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	56.65%	61.17%	50.66%
经销	35.22%	37.23%	38.24%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仅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存在经销模式，育苗养殖均为直销。公司食品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1%、53.08%和 50.84%，但其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由于全部直销的育苗养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大，拉高了公司整体的直销毛利率；食品制造业务虽存在经销，但其收入占比很低，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育苗养殖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比例	16.00%	17.48%	5.72%
食品制造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比例	0.15%	0.68%	0.24%
对直销毛利率的贡献合计	16.15%	18.16%	5.96%

注：育苗养殖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比例=（育苗养殖毛利率-食品加工毛利率）*育苗养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食品制造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比例=（食品制造直销毛利率-食品制造经销毛利率）*食品制造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盐渍产品	冰鲜产品	干燥产品	调味产品
2023年1-6月	直销	51.22%	45.29%	31.42%	24.24%
	经销	33.32%	45.34%	33.59%	25.21%
2022年	直销	38.82%	38.26%	35.45%	28.78%
	经销	44.95%	25.45%	41.22%	25.20%
2021年	直销	42.91%	40.01%	43.69%	25.87%
	经销	24.47%	39.86%	42.79%	17.89%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主要产品直销与经销整体上毛利率相差不大，个别期间的差异主要是产品明细结构不同所致。

调味产品 2021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 7.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明细结构不同，调味主要产品中，梗丝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梗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梗丝与梗片在不同销售模式中的占比不同所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调味产品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盐渍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明细结构不同，盐渍产品中，盐渍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盐渍梗丝、梗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盐渍叶与盐渍梗丝、梗片在不同销售模式中的占比不同，盐渍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亦随之不同所致。

冰鲜产品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直销毛利率与经销差异不大。2022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 1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经销客户购买的产品中，除 2022 年当季冰鲜品外，还有一部分销售价格打折的 2021 年的库存冰鲜品所致。

干燥产品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盖世食品调味产品与公司食品加工产品中的调味产品较相似外，爱尔发具体产品与公司不相同，可比公司亦没有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及分产品内外销、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故公司就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公司 2021 年调味品毛利率为 22.32%，盖世食品调味品毛利率为 22.45%，2021 年差异不显著。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4,704,074.42	226,180,371.53	181,591,389.08
销售费用（元）	3,552,465.86	7,242,256.57	6,849,407.68

管理费用（元）	5,847,442.09	43,628,323.37	9,796,508.63
研发费用（元）	7,018,592.10	15,746,626.52	11,368,837.54
财务费用（元）	1,145,885.20	1,725,901.08	1,518,981.8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564,385.25	68,343,107.54	29,533,735.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3.20%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4%	19.29%	5.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1%	6.96%	6.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5%	0.76%	0.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4%	30.22%	16.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26%、30.22%、13.04%，2022 年期间费用总额与期间费用率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发生股份支付 27,946,097.34 元，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其他期间费用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926,988.85	4,269,199.13	4,439,119.96
业务招待费	55,784.25	121,515.36	37,343.10
差旅费	157,234.80	60,314.75	90,781.63
业务宣传费	36,995.90	718,809.36	672,395.67
折旧费	126,162.21	219,882.80	257,369.39
交通费	23,450.00	51,030.82	41,284.57
办公费	34,681.80	415,393.07	99,406.69
展费	385,143.77	71,672.24	104,011.49
通讯费	24,286.69	49,196.10	53,300.45
服务费	472,458.78	911,730.71	522,135.23
保险费	115,571.79	210,530.74	211,732.25
其他	193,707.02	142,981.49	320,527.25
合计	3,552,465.86	7,242,256.57	6,849,407.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折旧、交通费、运费、办公费、展费、通讯费、服务费、保险费等。202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5.74%，主要原因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办公费用、业务宣传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较上年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560,409.02	7,913,938.61	6,960,596.24
中介服务费	216,028.06	1,634,145.58	67,000.00
办公费用	543,775.55	2,094,769.52	384,144.77
水电取暖费	118,129.34	94,566.61	112,964.89
折旧及摊销	579,367.50	1,955,520.46	813,733.28
业务招待费	173,589.36	218,631.67	168,642.88
物流及快递费	201,286.28	514,034.58	449,203.93
检修费	195,460.69	189,821.33	183,842.91
股份支付	-	27,946,097.34	-
其他	259,396.29	1,066,797.67	656,379.73
合计	5,847,442.09	43,628,323.37	9,796,508.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用、水电取暖费、折旧费、摊销、业务招待费、物流及快递费、检修费、股份支付等。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3,383.18万元，增长345.35%，主要系2022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2,794.61万元、公司筹备挂牌业务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增加及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办公费用等较上年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67,286.79	6,290,725.28	4,777,596.81
材料费	2,561,915.65	4,716,359.46	3,269,528.57
折旧费	871,350.71	1,030,901.43	537,578.70
燃料动力费用	818,444.68	2,408,069.22	1,910,798.65
差旅费	16,042.53	113,287.22	15,056.25
咨询费	-	4,854.37	4,019.80
检测费	25,307.55	81,881.19	13,749.88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35,390.05
其他	358,244.19	1,100,548.35	805,118.83
合计	7,018,592.10	15,746,626.52	11,368,837.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用、差旅费、咨询费、检测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1,368,837.54元、15,746,626.52元、7,018,592.10元。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38.51%，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强裙带菜深加工产品、海珍品和藻类苗种改良、及褐藻糖胶提取工艺等研发投入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144,087.48	5,930,175.45	6,873,039.49
减：利息收入	500,364.37	3,152,383.93	6,152,613.92
银行手续费	34,635.34	102,707.38	85,982.77
汇兑损益	-571,403.79	-1,247,536.31	610,013.7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930.54	92,938.49	102,559.84
合计	1,145,885.20	1,725,901.08	1,518,981.8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13.62%，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48.76%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0.76%、0.85%，占比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625,250.88	1,486,222.99	1,306,399.18
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	-	100,000.00
2015年市科技项目补助费	-	-	500,000.00
稳岗补贴	-	146,100.00	36,546.79
油料补贴	-	-	289,147.00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补助	-	-	2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	165,600.00	139,100.00
蓝色粮仓海胆	-	42,000.00	110,000.00
高新企业第一批重新认定补助	-	-	100,000.00
农村农业局水产种业奖励资金	-	-	400,000.00
合并增值税进项差额	2,682,292.80	2,740,622.46	1,161,906.40
吸纳就业补贴	-	2,500.00	-
上市公司补贴	-	100,000.00	-
2019年中小开资金	-	176,302.00	-
2016年燃煤补贴	-	30,000.00	-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	70,000.00	-
科技局 2018 项目结题补助金	-	503,700.00	-

锅炉补贴	-	10,000.00	-
海胆种质改良项目补助	100,000.00	-	-
市科技局裙带菜研发项目补助	257,900.00	-	-
其他	12,553.90	60,801.55	139,829.69
合计	3,677,997.58	5,533,849.00	4,482,929.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合并增值税进项差额。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97.75	29,748.78
合计	-	5,697.75	29,748.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海宝生物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46.44	198,366.17	-186,92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74	-	570.72
合计	-23,098.18	198,366.17	-186,355.88

注：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05.47	-91,903.67	-
合计	9,105.47	-91,903.67	-

注：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2022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原因：海宝生物有2瓶氨糖骨关节包装破损，及马齿苋复合饮液、海参卵饮液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存货发生减值，2022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19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77.00
其中：固定资产	-	-	177.00
违约赔偿收入	-	110,550.01	300.00
税金减免	-	1,232.61	34,369.96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	-	92,045.90	69,770.00
其他	922.96	12.75	17.91
合计	922.96	203,841.27	104,634.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赔偿收入、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发生金额较小，对损益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5,131.11	1,260,115.45	2,783,543.35
其中：固定资产	315,131.11	1,260,115.45	2,783,543.35
对外捐赠支出	-	3,600.00	30,000.00
滞纳金	52,617.78	38,742.14	-
其他	11,079.81	40,856.86	29,327.70
合计	378,828.70	1,343,314.45	2,842,871.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2,855.57	7,123,767.87	4,947,35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4,617.59	17,035.88	-154,535.08
合计	2,178,237.98	7,140,803.75	4,792,818.8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77.94	8,849.10	-64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150.88	1,180,303.20	179,8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37,05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015,161.10	34,318,32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25.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905.74	-29,148,180.65	-234,937.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9,823.08	11,196,808.28	34,262,556.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420.60	-2,634,979.38	-6,61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22,848.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9,402.48	13,831,787.66	34,392,015.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股份支付和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49%、28.07%、1.02%，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海宝渔业 100% 股权和海宝生物 100% 股权（含海宝国际 100% 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 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日前两公司产生的净损益分别为 34,318,325.91 元、38,015,161.10 元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金额占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6%、339.52%；除此以外，公司 2022 年因对部分董事、高管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7,946,097.34 元，于 2022 年度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1,899.96	3,800.00	4,669.6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342,818.08	421,637.44	379,034.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蓝色粮仓海胆	3,155.64	6,311.28	116,173.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蓝色粮仓海胆	-	177,858.02	395,962.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带良种创制及其配子体苗种规模化繁育技术研发与应用	-	203,267.28	296,732.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参等浅海复合养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	91,000.00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刺参项目补助费	3,300.00	6,599.50	6,6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237,499.98	474,999.96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海胆种质改良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	119,066.70	80,933.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纯度海藻活性多糖的提取技术研究	-	26,795.17	73,204.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褐藻糖胶的制备与功能食品的开发	17,510.52	35,021.04	35,021.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5年市科技项目补助费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146,100.00	36,546.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油料补贴	-	-	289,14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局发明专利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	-	13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高新企业第一批重新认定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农村农业局水产种业奖励资金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	165,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就业补贴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公司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中小开资金	-	176,30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6年燃煤补贴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2018项目结题补助金	-	503,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锅炉补贴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局裙带菜研发项目补助	257,900.00	-	-	-	非经常性	
其他	12,553.90	48,620.99	136,251.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168,370.65	59.29%	78,976,076.74	59.53%	43,134,557.65	21.62%
应收账款	5,891,098.53	3.83%	5,149,163.78	3.88%	7,993,972.12	4.01%
预付款项	1,429,650.36	0.93%	836,314.52	0.63%	819,086.38	0.41%
其他应收款	637,142.96	0.41%	619,430.53	0.47%	512,670.35	0.26%
存货	52,687,493.11	34.26%	47,095,670.12	35.50%	27,142,362.59	13.60%
其他流动资产	1,964,387.04	1.28%	0.00	0.00%	119,901,856.34	60.10%
合计	153,778,142.65	100.00%	132,676,655.69	100.00%	199,504,505.4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21.62%、59.53%、59.29%，呈逐年增加态势，2022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应收现增加，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藻类鲜菜产品主要集中在每年上半年收获并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现款销售方式，导致收现资金增加所致；存货占比分别为 13.60%、35.50%、34.26%，2022 年存货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有所减少，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随着原材料库存的消耗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于 2022 年增加对原材料采购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关联方有息借款、待抵扣增值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0.10%、0.00%、1.28%，2022 年末，关联方有息借款全部还清，2022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0.00 元，2023 年上半年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进项税。</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647.97	84,106.80	83,270.66
银行存款	91,110,314.77	38,864,091.01	43,051,286.99
其他货币资金	24,407.91	40,027,878.93	-
合计	91,168,370.65	78,976,076.74	43,134,557.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735.80	39,701.10	439,057.35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定期存单	-	40,000,000.00	-
支付宝账户存款	24,407.91	27,878.93	-
合计	24,407.91	40,027,878.93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 4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解除担保。

为进一步规范、减少现金收付交易，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开设支付宝对公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支付宝账户余额为 2.44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3,297.45	100.00%	182,198.92	3.00%	5,891,098.53
合计	6,073,297.45	100.00%	182,198.92	-	5,891,098.5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8,416.26	100.00%	159,252.48	3.00%	5,149,163.78
合计	5,308,416.26	100.00%	159,252.48	-	5,149,163.7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1,590.77	100.00%	357,618.65	4.28%	7,993,972.12

合计	8,351,590.77	-	357,618.65	-	7,993,972.12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3,297.45	100.00%	182,198.92	3.00%	5,891,098.53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合计	6,073,297.45	100.00%	182,198.92	3.00%	5,891,098.5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08,416.26	100.00%	159,252.48	3.00%	5,149,163.78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合计	5,308,416.26	100.00%	159,252.48	3.00%	5,149,163.7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55,031.79	95.25%	238,650.95	3.00%	7,716,380.84
1至2年	-	-	-	-	-
2至3年	396,558.98	4.75%	118,967.69	30.00%	277,591.29
合计	8,351,590.77	100.00%	357,618.65	-	7,993,972.1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306.50	1年以内	17.72%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900.00	1年以内	11.87%
ZENSHO TRADINGS CO.,LTD.	非关联方	579,220.13	1年以内	9.54%
株式会社西野物产	非关联方	466,931.20	1年以内	7.69%
株式会社 花正	非关联方	396,783.13	1年以内	6.53%
合计	-	3,240,140.96	-	53.3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OO “Moreodor”	非关联方	1,269,900.00	1年以内	23.92%
NS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884,643.49	1年以内	16.66%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730.09	1年以内	10.58%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00.00	1年以内	9.17%
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0.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	3,469,973.58	-	65.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S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1,743,141.88	1年以内	20.87%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0	1年以内	9.05%
江苏金羚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648.00	1年以内	8.70%
SHINSYU-ICHI MISO CO., LTD.	非关联方	706,140.65	1年以内	8.46%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742.50	1年以内	6.40%
合计	-	4,466,673.03	-	53.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1,590.77 元、5,308,416.26 元、6,073,297.4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2.49%、2.62%，占比较小。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6.4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23 年上半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14.41%，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2.35%、4.51%，占比较低。公司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信用政策，对赊销客户，最多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且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95.25%以上都在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3%	10%	30%	50%	80%	100%
盖世食品	1%	5%	10%	30%	50%	100%
爱尔发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严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5,805.34	99.73%	775,814.52	92.77%	754,635.32	92.13%
1至2年	3,845.02	0.27%	-	-	44,451.06	5.43%
2至3年	-	0.00%	40,500.00	4.84%	20,000.00	2.44%
3年以上	-	0.00%	20,000.00	2.39%	-	-
合计	1,429,650.36	100.00%	836,314.52	100.00%	819,086.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83.30	29.26%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2,666.71	20.47%	1年以内	电费
MUROMACHI CHEMICALS INC.	非关联方	200,500.37	14.02%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00.90	12.81%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2.69%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133,151.28	79.2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966.70	32.64%	1年以内	电费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76.04	16.84%	1年以内	服务费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9.33	10.14%	1年以内	天然气
北京华盛环球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7.17%	2-3年、3年以上	展费
山东顺意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0.00	5.9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08,382.07	72.7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9,249.53	25.55%	1年以内	电费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39.32	20.38%	1年以内	服务费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85.16	11.43%	1年以内/1-2年	燃气费
北京华盛环球国际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7.33%	1-3年	展费
沈阳滨胜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6.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79,274.01	70.7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7,142.96	619,430.53	512,670.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37,142.96	619,430.53	512,670.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294.70	151.74	-	-	-	-	637,294.70	151.74
合计	637,294.70	151.74	-	-	-	-	637,294.70	151.7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430.53	-	-	-	-	-	619,430.53	-
合计	619,430.53	-	-	-	-	-	619,430.53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670.35	-	-	-	-	-	512,670.35	-
合计	512,670.35	-	-	-	-	-	512,670.35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713.29	60.99%	151.74	3.00%	388,561.55
1 至 2 年	81,632.00	12.81%	-	-	81,632.00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3,120.00	0.49%	-	-	3,120.00
4 至 5 年	49,866.58	7.82%	-	-	49,866.58
5 年以上	113,962.83	17.88%	-	-	113,962.83
合计	637,294.70	100.00%	151.74	-	637,142.96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5,961.12	38.09%	-	-	235,961.12
1至2年	216,320.00	34.92%	-	-	216,320.00
2至3年	-	-	-	-	0.00
3至4年	52,986.58	8.55%	-	-	52,986.58
4至5年	8,614.96	1.39%	-	-	8,614.96
5年以上	105,547.87	17.04%	-	-	105,547.87
合计	619,430.53	100.00%	-	-	619,430.53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560.94	59.99%	-	-	307,560.94
1至2年	36,960.00	7.21%	-	-	36,960.00
2至3年	52,986.58	10.34%	-	-	52,986.58
3至4年	9,614.96	1.88%	-	-	9,614.96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05,547.87	20.59%	-	-	105,547.87
合计	512,670.35	100.00%	-	-	512,670.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18,581.41	-	318,581.41
备用金	19,334.50	-	19,334.50
出口退税款	293,718.45	-	293,718.45
代垫款项	1,996.54	41.83	1,954.71
应收其他收入	2,300.00	69.00	2,231.00
应收退货款	1,363.80	40.91	1,322.89
合计	637,294.70	151.74	637,142.9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21,469.41	-	421,469.41

备用金	-	-	-
出口退税款	197,961.12	-	197,961.12
合计	619,430.53	-	619,430.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85,429.41	-	485,429.41
备用金	12,728.02	-	12,728.02
出口退税款	14,512.92	-	14,512.92
合计	512,670.35	-	512,670.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93,718.45	1年以内	46.0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812.00	1-2年	12.68%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9,642.83	5年以上	9.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7.85%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866.58	4-5年	7.82%
合计	-	-	534,039.86	-	83.8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97,961.12	1年以内	31.9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000.00	0-2年	17.92%
海南盛讯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6.14%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9,642.83	3年以上	9.63%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8.07%

合计	-	-	518,603.95	-	83.72%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南盛讯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9.5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1,000.00	1年以内	17.75%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9,642.83	3年以上	11.63%
江苏七欣天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7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9.75%
合计	-	-	350,642.83	-	68.3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海宝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隋国斌有12,000元备用金借款，隋国斌已于2022年归还。除此之外，2021年公司还存在将资金有息拆借给韩伟集团、韩伟养鸡情况，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21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有息拆借资金余额为11,990.03万元，截至2022年末，关联方有息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5,295.30	-	16,885,295.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4,277,317.05	62,832.02	14,214,485.0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01,705.88	-	12,901,705.88
自制半成品	8,685,132.66	-	8,685,132.66
发出商品	874.24	-	874.24
合计	52,750,325.13	62,832.02	52,687,493.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26,840.52	-	14,526,840.5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761,429.74	91,711.59	9,669,718.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112,133.22	-	16,112,133.22
自制半成品	6,784,762.66	-	6,784,762.66
发出商品	2,215.57	-	2,215.57
合计	47,187,381.71	91,711.59	47,095,670.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7,833.39	-	7,317,833.3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736,155.38	-	6,736,155.3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600,229.86	-	10,600,229.86
自制半成品	1,153,494.55	-	1,153,494.55
发出商品	1,334,649.41	-	1,334,649.41
合计	27,142,362.59	-	27,142,362.59

(2) 存货项目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自制装成品及发出商品，存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22.10%、22.69%。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9%，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增长所致。盐渍裙带菜为公司食品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裙带菜生长和收割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 2-6 月为裙带菜收获季，故公司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完成裙带菜原料菜的采购，并根据预期订单生产加工产品，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3.85%，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

物资产、库存商品增长所致。2022年随着藻类食品国内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裙带菜加工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消耗的原材料数量、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增加，同时，近几年，裙带菜原料菜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故2021年公司外购裙带菜数量减少，随着库存原材料的消耗，海宝食品于2022年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故2022年末原材料库存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22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新增海参投苗，及海胆苗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2022年9月末库存商品中有两瓶氨糖骨关节包装破损，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末海宝生物营养食品中的马齿苋复合饮液、海参卵饮液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存货发生减值，2022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19万元；2023年1-6月海宝生物营养食品中的亚麻籽粉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存货发生减值，计提跌价损失0.88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进项税	1,964,387.04	-	1,536.90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预交其他税费	-	-	-
有息借款	-	-	119,900,319.44
合计	1,964,387.04	-	119,901,856.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725,472.64	64.65%	52,834,351.73	65.73%	52,704,745.98	66.95%
在建工程	0.00	0.00%	138,014.82	0.17%	401,872.00	0.51%
使用权资产	1,480,734.51	1.89%	1,913,768.35	2.38%	1,961,423.78	2.49%
无形资产	12,802,390.19	16.32%	13,139,510.27	16.35%	14,481,316.02	18.40%
长期待摊费用	11,545,262.21	14.71%	11,629,533.53	14.47%	7,975,423.16	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89.40	2.44%	464,521.19	0.88%	938,170.84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8,425.00	0.02%	256,500.00	0.33%
合计	78,465,948.95	100.00%	80,378,171.81	100.00%	78,719,451.7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最高，分别为66.95%、65.73%、64.65%，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形资产占比分别为18.40%、16.35%、16.3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占比分别为10.13%、14.47%、14.71%，主要为房屋、场地及设备的维修改造、海洋牧场改造等。</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701,185.50	932,948.54	1,052,947.76	137,581,186.28
房屋及建筑物	74,835,981.46	291,575.14	306,480.00	74,821,076.60
机器设备	51,166,784.10	537,991.10	605,088.12	51,099,687.08
运输工具	6,282,814.11	53,982.30	0.00	6,336,796.41
电子设备	2,850,606.88	31,400.00	131,730.08	2,750,276.80
其他	2,564,998.95	18,000.00	9,649.56	2,573,34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866,833.77	2,726,609.34	737,729.47	86,855,713.64
房屋及建筑物	39,548,127.65	1,392,134.88	50,969.55	40,889,292.98
机器设备	35,684,152.12	1,025,323.80	557,722.66	36,151,753.26
运输工具	5,605,066.52	96,785.12	0.00	5,701,851.64
电子设备	2,018,140.59	141,911.42	122,676.10	2,037,375.91
其他	2,011,346.89	70,454.12	6,361.16	2,075,439.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834,351.73	-1,793,660.80	315,218.29	50,725,472.64
房屋及建筑物	35,287,853.81	-	-	33,931,783.62
机器设备	15,482,631.98	-	-	14,947,933.82
运输工具	677,747.59	-	-	634,944.77
电子设备	832,466.29	-	-	712,900.89
其他	553,652.06	-	-	497,90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834,351.73	-1,793,660.80	315,218.29	50,725,472.64
房屋及建筑物	35,287,853.81	-	-	33,931,783.62
机器设备	15,482,631.98	-	-	14,947,933.82
运输工具	677,747.59	-	-	634,944.77
电子设备	832,466.29	-	-	712,900.89
其他	553,652.06	-	-	497,909.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114,773.42	8,365,873.86	4,779,461.78	137,701,185.50
房屋及建筑物	73,383,871.79	2,987,591.12	1,535,481.45	74,835,981.46
机器设备	48,778,744.00	3,953,851.92	1,565,811.82	51,166,784.10
运输工具	7,114,425.53	609,195.93	1,440,807.35	6,282,814.11
电子设备	2,421,729.51	592,342.46	163,465.09	2,850,606.88
其他	2,416,002.59	222,892.43	73,896.07	2,564,99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10,027.44	5,755,636.88	2,298,830.55	84,866,833.77
房屋及建筑物	36,988,449.98	2,924,416.76	364,739.09	39,548,127.65
机器设备	34,974,036.95	1,780,620.57	1,070,505.40	35,684,152.12
运输工具	5,667,236.21	664,572.82	726,742.51	5,605,066.52
电子设备	1,890,454.58	245,653.90	117,967.89	2,018,140.59

其他	1,889,849.72	140,372.83	18,875.66	2,011,346.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704,745.98	2,610,236.98	2,480,631.23	52,834,351.73
房屋及建筑物	36,395,421.81			35,287,853.81
机器设备	13,804,707.05			15,482,631.98
运输工具	1,447,189.32			677,747.59
电子设备	531,274.93			832,466.29
其他	526,152.87			553,65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704,745.98	63,174.36	1,170,742.36	52,834,351.73
房屋及建筑物	36,395,421.81			35,287,853.81
机器设备	13,804,707.05			15,482,631.98
运输工具	1,447,189.32			677,747.59
电子设备	531,274.93			832,466.29
其他	526,152.87			553,652.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32,344.63	20,258,158.84	15,175,730.05	134,114,773.42
房屋及建筑物	70,828,536.96	15,524,932.51	12,969,597.68	73,383,871.79
机器设备	46,715,224.38	4,116,592.00	2,053,072.38	48,778,744.00
运输工具	6,828,500.53	310,665.00	24,740.00	7,114,425.53
电子设备	2,349,472.16	181,125.99	108,868.64	2,421,729.51
其他	2,310,610.60	124,843.34	19,451.35	2,416,002.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25,804.91	5,876,073.42	9,891,850.89	81,410,027.44
房屋及建筑物	42,297,500.87	3,181,145.34	8,490,196.23	36,988,449.98
机器设备	34,823,699.30	1,483,512.20	1,333,174.55	34,974,036.95
运输工具	4,837,462.73	839,439.48	9,666.00	5,667,236.21
电子设备	1,710,049.94	226,504.90	46,100.26	1,890,454.58
其他	1,757,092.07	145,471.50	12,713.85	1,889,849.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06,539.72	14,382,085.42	5,283,879.16	52,704,745.98
房屋及建筑物	28,531,036.09			36,395,421.81
机器设备	11,891,525.08			13,804,707.05
运输工具	1,991,037.80			1,447,189.32
电子设备	639,422.22			531,274.93
其他	553,518.53			526,15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606,539.72	14,382,085.42	5,283,879.16	52,704,745.9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8,531,036.09			36,395,421.81
机器设备	11,891,525.08			13,804,707.05
运输工具	1,991,037.80			1,447,189.32
电子设备	639,422.22			531,274.93
其他	553,518.53			526,152.8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7,668.75	-	-	3,567,668.75
房屋及建筑物	765,809.96	-	-	765,809.96
土地	784,082.93	-	-	784,082.93
海域及台筏	2,017,775.86	-	-	2,017,77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3,900.40	433,033.84	-	2,086,934.24
房屋及建筑物	458,534.66	122,827.33	-	581,361.99
土地	42,350.96	21,952.82	-	64,303.78
海域及台筏	1,153,014.78	288,253.69	-	1,441,268.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3,768.35	-	-	1,480,734.51
房屋及建筑物	307,275.30	-	-	184,447.97
土地	741,731.97	-	-	719,779.15
海域及台筏	864,761.08	-	-	576,50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3,768.35	-	-	1,480,734.51
房屋及建筑物	307,275.30	-	-	184,447.97

土地	741,731.97	-	-	719,779.15
海域及台筏	864,761.08	-	-	576,507.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3,585.82	784,082.93	-	3,567,668.75
房屋及建筑物	765,809.96		-	765,809.96
土地		784,082.93	-	784,082.93
海域及台筏	2,017,775.86		-	2,017,77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2,162.04	831,738.36	-	1,653,900.40
房屋及建筑物	245,654.65	212,880.01	-	458,534.66
土地		42,350.96	-	42,350.96
海域及台筏	576,507.39	576,507.39	-	1,153,014.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1,423.78	-	-	1,913,768.35
房屋及建筑物	520,155.31	-	-	307,275.30
土地	0.00	-	-	741,731.97
海域及台筏	1,441,268.47	-	-	864,76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1,423.78	-	-	1,913,768.35
房屋及建筑物	520,155.31	-	-	307,275.30
土地	-	-	-	741,731.97
海域及台筏	1,441,268.47	-	-	864,761.0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3,585.82	-	-	2,783,585.82
房屋及建筑物	765,809.96	-	-	765,809.96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2,017,775.86	-	-	2,017,77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22,162.04	-	822,162.04
房屋及建筑物	-	245,654.65	-	245,654.65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	576,507.39	-	576,507.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3,585.82	-822,162.04	-	1,961,423.78
房屋及建筑物	765,809.96	-	-	520,155.31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2,017,775.86	-	-	1,441,268.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3,585.82	-822,162.04	-	1,961,423.78

房屋及建筑物	765,809.96	-	-	520,155.31
土地	-	-	-	-
海域及台筏	2,017,775.86	-	-	1,441,268.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污水池	134,985.42	-	134,985.42	-	-	-	-	自有资金	-
洗菜机	3,029.40	-	3,029.40	-	-	-	-	自有资金	-
2023 育苗一场海底管线	-	139,781.70	139,781.70	-	-	-	-	自有资金	-
2023 自行车棚	-	32,000.00	32,000.00	-	-	-	-	自有资金	-
育苗一场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工程	-	250,000.00	250,000.00	-	-	-	-	自有资金	-
2023 养殖一队围墙	-	106,402.28	106,402.28	-	-	-	-	自有资金	-
2023 养殖一队门岗房	-	18,187.44	18,187.44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38,014.82	546,371.42	684,386.24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 金 额	资 本 化 金 额	化 率		
2022 养殖 一场海藻 漂烫设备	-	852,383.48	852,383.48	-	-	-	-	自有 资金	-
2022 育苗 一场变电 所设备	-	713,799.91	713,799.91	-	-	-	-	自有 资金	-
2022 养殖 场码头改 造	-	586,605.21	586,605.21	-	-	-	-	自有 资金	-
冷库	-	585,486.18	585,486.18	-	-	-	-	自有 资金	-
梗丝班改 造项目	-	514,711.03	514,711.03	-	-	-	-	自有 资金	-
5号库房	36,718.00	427,132.73	463,850.73	-	-	-	-	自有 资金	-
冻品包装 间	-	155,519.20	155,519.20	-	-	-	-	自有 资金	-
育苗二场 蓄水池 2022	-	150,307.47	150,307.47	-	-	-	-	自有 资金	-
2022 藻类 育种系统	-	148,647.79	148,647.79	-	-	-	-	自有 资金	-
2022 育苗 一场海底 管线	-	141,684.50	141,684.50	-	-	-	-	自有 资金	-
其他零星 工程	365,154.00	486,961.35	636,100.53	78,000.00	-	-	-	自有 资金	138,014.82
合计	401,872.00	4,763,238.85	4,949,096.03	78,000.00	-	-	-	-	138,014.82

续:

项目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淡水蓄 水池	114,000.00	19,095.61	133,095.61	-	-	-	-	自有 资金	-
冷库改 造项目		577,145.57	577,145.57	-	-	-	-	自有 资金	-
5号库 房		36,718.00		-	-	-	-	自有 资金	36,718.00
污水处 理系统 改造	266,983.50	1,221,471.66	1,488,455.16	-	-	-	-	自有 资金	-
虾夷马 粪海胆 水产种 质资源 场	414,000.00	12,231,657.67	12,645,657.67	-	-	-	-	1000万 补助, 430万 自有资 金	-

新建育苗二场砵蓄水池及室外育苗池改造工程	-	1,281,614.00	1,281,614.00	-	-	-	-	自有资金	-
育苗一场排污口	-	78,000.00		-	-	-	-	自有资金	78,000.00
2021 育苗一场新设海底管线	-	211,605.35	211,605.35	-	-	-	-	自有资金	-
2021 养殖场砵卫生间	-	103,964.50	103,964.50	-	-	-	-	自有资金	-
2021 养殖一场投石船	-	287,154.00	-	-	-	-	-	自有资金	287,154.00
其他零星工程	-	148,490.25	148,490.2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794,983.50	16,196,916.61	16,590,028.11	-	-	-	-	-	401,872.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28,987.82	-	1,350,000.00	22,478,987.82
土地使用权	19,648,987.82	-	-	19,648,987.82
海域使用权	4,180,000.00	-	1,350,000.00	2,8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89,477.55	337,120.08	1,350,000.00	9,676,597.63
土地使用权	7,687,376.74	308,820.06	-	7,996,196.80
海域使用权	3,002,100.81	28,300.02	1,350,000.00	1,680,40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39,510.27	-	-	12,802,390.19
土地使用权	11,961,611.08	-	-	11,652,791.02
海域使用权	1,177,899.19	-	-	1,149,59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39,510.27	-	-	12,802,390.19

土地使用权	11,961,611.08	-	-	11,652,791.02
海域使用权	1,177,899.19	-	-	1,149,599.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9,430.89	49,556.93	-	23,828,987.82
土地使用权	19,599,430.89	49,556.93	-	19,648,987.82
海域使用权	4,180,000.00	-	-	4,1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98,114.87	1,391,362.68	-	10,689,477.55
土地使用权	7,072,614.10	614,762.64	-	7,687,376.74
海域使用权	2,225,500.77	776,600.04	-	3,002,100.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81,316.02	-	-	13,139,510.27
土地使用权	12,526,816.79	-	-	11,961,611.08
海域使用权	1,954,499.23	-	-	1,177,899.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81,316.02	-	-	13,139,510.27
土地使用权	12,526,816.79	-	-	11,961,611.08
海域使用权	1,954,499.23	-	-	1,177,899.1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9,430.89	-	-	23,779,430.89
土地使用权	19,599,430.89	-	-	19,599,430.89
海域使用权	4,180,000.00	-	-	4,1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82,711.35	715,403.52	-	9,298,114.87
土地使用权	6,458,810.62	613,803.48	-	7,072,614.10
海域使用权	2,123,900.73	101,600.04	-	2,225,500.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96,719.54	-	-	14,481,316.02
土地使用权	13,140,620.27	-	-	12,526,816.79
海域使用权	2,056,099.27	-	-	1,954,49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96,719.54	-	-	14,481,316.02
土地使用权	13,140,620.27	-	-	12,526,816.79
海域使用权	2,056,099.27	-	-	1,954,499.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1,711.59	8,805.88	17,911.35	19,774.10	-	62,832.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252.48	22,946.44	-	-	-	182,19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51.74	-	-	-	151.74
合计	250,964.07	23,098.18	17,911.35	19,774.10	-	245,182.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91,903.67	-	192.08	-	91,711.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7,618.65	-	198,366.17	-	-	159,252.48
合计	357,618.65	91,903.67	198,366.17	192.08	-	250,964.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调味二场装修费	552,601.53	-	276,300.78	-	276,300.75
养殖一场一队场地改造	1,045,169.53	-	77,564.82	-	967,604.71
海洋牧场	7,557,898.26	1,926,780.00	1,040,821.44	-	8,443,856.82

养殖一场码头	281,838.00	-	140,919.00	-	140,919.00
养殖台筏	1,476,488.74	-	402,678.78	-	1,073,809.96
宿舍楼部分改造	715,537.47	-	72,766.50	-	642,770.97
合计	11,629,533.53	1,926,780.00	2,011,051.32	-	11,545,262.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平板烘干机维修改造	8,414.38	-	8,414.38	-	-
调味二场装修费	1,105,203.08	-	552,601.55	-	552,601.53
养殖一场一队场地改造	1,200,299.17	-	155,129.64	-	1,045,169.53
海洋牧场	5,066,330.53	5,044,306.99	2,552,739.26	-	7,557,898.26
广鹿护海堤	31,500.00	-	31,500.00	-	-
养殖一场码头	563,676.00	-	281,838.00	-	281,838.00
养殖台筏	-	1,610,715.00	134,226.26	-	1,476,488.74
宿舍楼部分改造	-	727,665.22	12,127.75	-	715,537.47
合计	7,975,423.16	7,382,687.21	3,728,576.84	-	11,629,533.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82,105.92	27,315.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08,403.56	1,666,260.53
租赁负债	889,064.75	133,359.72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567,688.40	85,153.26
合计	12,747,262.63	1,912,089.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58,202.48	23,730.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9,140.44	344,871.07

租赁负债	1,672,089.37	250,813.41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567,688.40	85,153.26
合计	4,697,120.69	704,568.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355,630.37	88,900.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89,902.12	597,475.53
租赁负债	1,678,630.32	251,794.55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	-
合计	4,424,162.81	938,170.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	-	235,000.00
预付设备款	-	18,425.00	21,500.00
合计		18,425.00	256,5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7	33.12	27.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2.81	3.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92	0.73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4 次/年、33.12 次/年、23.6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小，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42%、2.54%，同时，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对客户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对赊销客户，公司注重风险管理，持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 次/年、2.81 次/年、1.31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增加采购裙带菜等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92 次/年、0.61 次/年。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850,664.63	84.53%	95,120,416.67	77.38%	130,192,500.00	80.85%
应付账款	8,685,586.13	9.55%	11,448,318.00	9.31%	7,326,853.24	4.55%
合同负债	337,119.45	0.37%	7,021,956.46	5.71%	4,897,506.52	3.04%
应付职工薪酬	1,171,534.54	1.29%	3,710,009.47	3.02%	1,703,290.89	1.06%
应交税费	2,769,114.58	3.05%	3,456,459.77	2.81%	10,740,490.65	6.67%
其他应付款	941,988.88	1.04%	1,280,605.84	1.04%	5,328,325.44	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253.02	0.16%	849,787.67	0.69%	824,724.75	0.51%
其他流动负债	13,593.58	0.01%	32,911.53	0.03%	25,011.89	0.02%
合计	90,915,854.81	100.00%	122,920,465.41	100.00%	161,038,703.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短期借款、应交税金、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其中：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80.85%、77.38%、84.53%，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95,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45,000.00	-	-
应计利息	105,664.63	120,416.67	192,500.00
合计	76,850,664.63	95,120,416.67	130,19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信用借款，截至2023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685.07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6,039.62	97.70%	10,684,303.49	93.33%	7,246,281.95	98.90%
1至2年	174,193.40	2.01%	738,661.40	6.45%	48,365.89	0.66%
2至3年	2,700.00	0.03%	3,147.71	0.03%	5,973.40	0.08%
3年以上	22,653.11	0.26%	22,205.40	0.19%	26,232.00	0.36%
合计	8,685,586.13	100.00%	11,448,318.00	100.00%	7,326,853.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冷藏加工费	1,260,405.62	1年以内	14.51%
旅顺口区裕丰水泥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6,780.00	1年以内	10.67%

制品厂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	736,638.90	1年以内	8.48%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0,402.63	1年以内	7.1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6,600.00	1年以内	5.95%
合计	-	-	4,060,827.15	-	46.7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12,963.15	1年以内	22.82%
于淑萍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59,006.50	1年以内	16.24%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	1,511,951.76	0-3年	13.21%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冷费	1,137,280.01	1年以内	9.93%
大连三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0,000.00	1-2年	5.24%
合计	-	-	7,721,201.42	-	67.4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冷费	2,190,198.57	0-2年	29.89%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	962,421.29	0-2年	13.14%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1,010.51	1年以内	7.93%
大连比泽安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12,585.00	1年以内	5.63%
大连三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3.65%
合计	-	-	5,146,215.37	-	70.2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37,119.45	7,021,956.46	4,897,506.52
合计	337,119.45	7,021,956.46	4,897,50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5.25%、0.33%，占比较小。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728.52	16.53%	443,745.48	34.65%	746,465.08	47.30%
1-2年	-	-	11,000.00	0.86%	3,000.00	0.19%
2-3年	16,000.00	1.70%	10,000.00	0.78%	55,600.00	3.52%
3年以上	770,260.36	81.77%	815,860.36	63.71%	773,260.36	48.99%
合计	941,988.88	100.00%	1,280,605.84	100.00%	1,578,325.4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21,245.45	87.18%	1,180,105.84	92.15%	1,518,325.44	96.20%
保证金及押金	60,500.00	6.42%	75,500.00	5.90%	60,000.00	3.80%
待付报销款	60,243.43	6.40%	25,000.00	1.95%	-	-

合计	941,988.88	100.00%	1,280,605.84	100.00%	1,578,325.44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井上物产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3,260.36	3年以上	78.9%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014.22	1年以内	5.4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专利费	22,000.00	1年以内	2.34%
李艳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2.12%
刘剑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951.42	1年以内	2.01%
合计	-	-	855,226.00	-	90.7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井上物产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3,260.36	3年以上	58.04%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377,358.49	1年以内	29.47%
韩晓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600.00	3年以上	3.56%
专家费用	非关联方	专家费	25,000.00	1年以内	1.95%
李艳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1.56%
合计	-	-	1,211,218.85	-	94.5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井上物产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3,260.36	3年以上	47.09%
薄晓东	关联方	往来款	503,293.00	1年以内	31.88%
四川泰维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6,172.08	1年以内	14.33%
韩晓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600.00	2-3年	2.89%
李艳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1.27%
合计	-	-	1,538,325.44	-	97.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3,7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3,75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710,009.47	30,473,939.78	33,012,414.71	1,171,534.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4,276.08	1,784,276.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10,009.47	32,258,215.86	34,796,690.79	1,171,534.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03,290.89	59,113,332.68	57,106,614.10	3,710,009.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05,868.96	3,405,868.96	-
三、辞退福利	-	57,801.00	57,80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03,290.89	62,577,002.64	60,570,284.06	3,710,009.4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34,460.53	48,996,803.32	48,927,972.96	1,703,29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3,724.78	2,903,724.78	-
三、辞退福利	-	13,115.00	13,11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34,460.53	51,913,643.10	51,844,812.74	1,703,290.8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0,009.47	21,078,882.15	23,622,155.10	1,166,736.52
2、职工福利费	-	110,257.81	110,257.81	-
3、社会保险费	-	1,250,491.45	1,245,693.43	4,79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3,189.84	1,003,189.84	-
工伤保险费	-	124,955.36	120,157.34	4,798.02
生育保险费	-	122,346.25	122,346.25	-
4、住房公积金	-	718,690.00	718,6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1,770.42	461,770.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6,853,847.95	6,853,847.95	-
合计	3,710,009.47	30,473,939.78	33,012,414.71	1,171,534.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290.89	52,979,526.18	50,972,807.60	3,710,009.47
2、职工福利费	-	267,739.12	267,739.12	-
3、社会保险费	-	2,289,709.87	2,289,709.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67,490.21	1,767,490.21	-
工伤保险费	-	256,552.56	256,552.56	-
生育保险费	-	265,667.10	265,667.10	-
4、住房公积金	-	1,393,290.00	1,393,2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8,620.95	858,620.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324,446.56	1,324,446.56	-
合计	1,703,290.89	59,113,332.68	57,106,614.10	3,710,009.4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460.53	42,124,892.67	42,056,062.31	1,703,290.89
2、职工福利费	-	403,707.68	403,707.68	-

3、社会保险费	-	1,910,744.98	1,910,744.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2,143.20	1,512,143.20	-
工伤保险费	-	171,780.30	171,780.30	-
生育保险费	-	226,821.48	226,821.48	-
4、住房公积金	-	1,293,630.00	1,293,6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7,410.87	707,410.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556,417.12	2,556,417.12	-
合计	1,634,460.53	48,996,803.32	48,927,972.96	1,703,290.8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070.65	354,753.62	563,497.4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63,701.16	2,597,742.57	9,752,131.65
个人所得税	41,109.14	41,959.00	81,38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29	144,349.85	112,371.12
教育费附加	333.07	103,089.51	80,265.10
房产税	175,601.58	132,888.00	111,345.27
土地使用税	22,191.74	22,191.75	32,894.86
其他税费	47,640.95	59,485.47	6,596.50
合计	2,769,114.58	3,456,459.77	10,740,490.6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42,811.73	7.10%	822,301.70	7.58%	853,905.57	13.91%
递延收益	8,956,918.27	85.60%	9,152,169.15	84.31%	4,188,392.14	6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889.99	7.30%	880,986.29	8.12%	1,097,553.14	17.88%
合计	10,463,619.99	100.00%	10,855,457.14	100.00%	6,139,850.8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8.11%、10.32%，占比较低。递延收益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项目的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项目的政府补助。</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65%	62.79%	60.09%
流动比率（倍）	1.69	1.08	1.24
速动比率（倍）	1.07	0.69	0.32
利息支出	2,144,087.48	5,930,175.45	6,873,039.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8	10.51	8.7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9%、62.79%、43.6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08 亿元，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及 2023 年上半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大额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性支出，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08 倍、1.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0.69 倍、1.07 倍，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归还了资金拆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如上所述，系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银行借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873,039.49 元、5,930,175.45 元、2,144,087.48 元，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逐年减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78 倍、10.51 倍、26.08 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公司盈利能力逐年上升，同时，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导致利息费用逐年减少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54,809.85	41,582,001.59	76,537,90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0,854.78	-13,890,742.56	-58,273,6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68,761.68	-32,910,215.54	6,001,05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2,192,293.91	-4,158,480.91	23,786,463.82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7,904.90 元、41,582,001.59 元、75,754,809.8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4,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1.08	24,073.22	18,9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97	2,519.79	1,0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34	8,257.13	5,39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85	1,805.56	1,0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8	6,531.18	7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75.48	4,158.20	7,653.79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营业成本	6,559.19	10,443.39	9,862.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7.1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市场对海带（苗）、海胆苗、裙带菜加工产品的需求加大，导致海带（苗）、海胆苗、主要裙带菜加工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海胆苗、裙带菜调味产品销量增长，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37.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和相关税费随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17.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增加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及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势波动正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3,644.13 元、-13,890,742.56 元、

-2,850,854.7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一方面是公司 与韩伟集团、韩伟养鸡资金拆借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变动；另一方面是公司因改造虾夷马粪海胆水产种质资源场等固定资产项目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1,057.79 元、-32,910,215.54 元、-21,168,761.68 元，公司筹资活动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及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变动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偿还及股东投入变动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业绩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及增长的稳定性分析

（1）核心竞争力

①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通过选用国家审定的海藻和海珍品新品种良种，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深加工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上游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等育苗产品，中游裙带菜、海带、海珍品等养殖产品，下游干燥裙带菜、调味裙带菜、盐渍裙带菜等食品深加工产品，及海龙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褐藻糖胶等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盈利，同时公司也具备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使公司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发展。

② 技术产品创新优势

a、育种育苗

公司生产的裙带菜苗是我国目前仅有的两个裙带菜新品种“海宝 1 号”、“海宝 2 号”繁育出的苗种，均具有抗逆性强、性状好、产量高的特点，较普通品种产量提高 30%以上的优良性状。借助公司技术优势培育出的海带新品种“中宝 1 号”，非常适宜辽宁和山东海域养殖，具有含水率低、菜体宽厚、平整、产量高、烫菜加工出成率高，养殖收获期长的优良特征。公司生产的海胆苗是我国首个海胆新品种“大金”繁育出的苗种，海胆苗具有生长速度快、生殖腺颜色好、质量好的特点，较对照品种重量提高 20%以上。公司采用单倍体克隆杂交和定向选育等一些先进的技术进行育种，真正实现了快速、定向的新品种培育。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与育种育苗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良种对水产养殖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在水产育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 术，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效益显著。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育种育苗投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好的水产育种企业。

b、养殖

公司养殖板块主要包括裙带菜、海带的海上养殖以及海底采捕。公司拥有的养殖海域水质达到国家一类海域标准，位于黄渤海交汇处，水质清澈，营养丰富。从 2014 年开始，由公司牵头组织，联合中科院海洋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承接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沿海重要养殖海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持续打造海洋牧场，十余年间，持续向海底投放人工藻礁，示范区内物种多样性和生物量显著增加。公司借助自身的育种育苗技术优势，养殖的裙带菜具有菜体大、肋叶宽、收割时间长等特点。借助公司培育的海带新品种“中宝 1 号”种苗优势，公司养殖的海带具有含水率低、菜体宽厚、产量高等特点。

c、裙带菜深加工

公司年可加工裙带菜干品 1,500 吨，是目前大连地区较有规模的裙带菜深加工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BRC 认证，是国家级出口裙带菜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在裙带菜深加工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摆在发展的首位，从裙带菜研发、加工各个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公司坚持生产与科研相结合的模式，搞好内引外联，吸取先进科研技术，缩小与国外同业差距，提升产品加工质量，开发藻类新产品。

③ 客户优势

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养殖的裙带菜原料，凭借完善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海宝”牌藻类深加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独占鳌头，国内市场方面，客户主要以大型连锁餐饮为主，如海底捞、吉野家、白象、七欣天等知名连锁餐饮都是公司的合作客户；对外出口方面，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等国家，在国际市场享有盛名。公司与日本著名企业 ALL JAPAN CO.,LTD、HANAMARUKI FOODS INC.、NS TRADING CO.,LTD、MASANARIBUSSAN CO.,LTD、TOKAI DENPUN CO.,LTD、ZENSHO TRADINGS CO.,LTD 等会社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欧美市场，使公司出口市场多元化，产品获得了客户认可和信赖。

④ 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长期在海宝食品及子公司就职，对海宝股份行业、运营有深刻的理解。2022 年，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管理团队建立利益共同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宝集团对核心管理人员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实施了股权激励，使管理团队更加稳定。

⑤ 品牌优势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业界持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加工生产出高品质的“海宝”牌裙带菜，主要产品有干燥裙带菜系列、盐渍裙带菜系列及孢子叶产品系列，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独占鳌头，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出口至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

(2) 生产及销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各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人员数量（人）	379	384	337
销售人员数量（人）	40	39	35
合计	419	423	372

注：人员数量为全年各月平均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年，公司平均销售人员分别为 35 人、39 人、40 人，2022 年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扩大销售渠道，增加电商销售人员所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分别为 337 人、384 人、379 人，2022 年较上年增加 47 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生产人员由临时工转成正式工，另一方面，由于养殖、育苗产量增加导致生产人员增加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盖世食品	225,709,181.25	363,590,317.26	5.63%	344,227,142.50
爱尔发	34,400,550.43	73,840,468.84	31.08%	56,333,672.62
海宝股份	134,704,074.42	226,180,371.53	24.55%	181,591,389.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均较上年有所提升，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借助天然优越的海域条件，通过选用国家审定的海藻和海珍品新品种良种，形成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养殖、深加工、制造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深加工产品。其下属子公司海宝渔业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9.14 万元、22,618.04 万元、13,470.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6.84 万元、4,928.24 万元、5,15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7.64 万元、3,545.06 万元、5,106.63 万元，收入规模总体上呈增长的态势，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在食品加工方面，公司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扩大生产规模，增建预制菜加工工场和深加工车间；在水产育苗方面，公司将继续繁育现有的海胆裙带菜和海带的国审新品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且按照产品研发计划继续开展水产良种培育，向客户提供更多可以选择的特色良种种苗，巩固竞争优势地位；在保健食品方面，公司未来将聚焦褐藻糖胶核心业务，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继续深度研发，开发褐藻糖胶系列高技术产品。

综上所述，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海宝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74.69%	12.29%
海宝策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2.47%	-
许淑芬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17.58%
韩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17.40%
韩建初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34.78%
韩琳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17.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宝渔业	海宝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海宝生物	海宝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海宝国际	海宝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持股 12.5%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海宝渔业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韩伟集团	通过海宝集团持有海宝食品 74.69%的股份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 100%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 64.52%
韩伟养鸡	韩伟集团持股 100%
韩伟食品	韩伟养鸡持股 90%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99.72%，韩伟集团持有 0.28%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100%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100%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100%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100%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 10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62%，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69%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韩伟集团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韩伟养鸡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韩伟畜牧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沈阳韩伟咯咯哒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大连亚美时创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持股 77%并担任执行董事、隋国斌弟媳持股 10%并担任经理
大连亚美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隋国斌弟媳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亚美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担任董事长、经理
大连华医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持股 2%
上海蕙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冷晓飞的弟弟持有 4.17%份额
中山区泰格百格箱包设计工作室	薄晓东妻子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大连汕溢贸易有限公司	韩建升控制的公司
大连海宝种业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持股 100%的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
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琳琳持股 90%，韩伟集团持股 10%，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大连宜尔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妻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隋国斌的岳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经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广鹿岛分公司	海宝渔业分公司，2022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大连科利源电器有限公司	贺湘红持股 15.63%并担任监事、贺湘红的配偶持股 46.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溢水（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韩伟的哥哥韩行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行学配偶王景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大连蕙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兄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国双	报告期内曾为海宝食品的股东、董事，2021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贺湘红	曾任韩伟集团监事
钱雅娟	海宝集团监事、海宝食品监事会主席
韩建升	海宝食品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隋国斌	海宝食品董事、海宝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宝国际董事
冷晓飞	海宝食品董事、海宝渔业总经理
薄晓东	海宝食品董事、董事会秘书、海宝生物副总经理
丛杨杨	海宝食品监事
王雪媛	海宝食品监事
李静	海宝食品财务负责人
王文彬	报告期内曾任海宝食品监事
张丽丽	韩伟集团现任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国双	海宝食品原股东、原董事	2021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王文彬	报告期内曾任海宝食品监事	海宝渔业员工
钱雅娟	现任监事会主席	韩伟集团员工
丛杨杨	现任监事	海宝集团员工
王雪媛	现任监事	海宝食品员工
冷晓飞	现任董事	海宝渔业员工
隋国斌	现任董事	海宝生物员工
薄晓东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海宝生物员工
李静	现任财务总监	海宝食品员工
张丽丽	韩伟集团现任监事	韩伟集团员工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溢水（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韩伟的哥哥韩行学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行学配偶王景梅持股40%并担任监事，于2022年5月6日注销	注销后，韩行学、王景梅均退休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广鹿岛	海宝渔业的分公司，于2022年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广鹿岛

分公司	4月24日注销	分公司为海宝渔业的分公司，注销后，人员和资产在海宝渔业
大连宜尔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妻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隋国斌的岳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经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销后，隋国斌妻子徐昊现任日资企业宝生物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隋国斌岳父退休
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琳琳持股 90%，韩伟集团持股 10%，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韩琳琳目前担任韩伟集团董事、韩伟养鸡董事；贺湘红目前担任韩伟集团监事、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旅顺分公司财务部长、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许淑芬现任公司董事长。
大连海宝种业有限公司	海宝渔业持股 100%的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	大连海宝种业有限公司原为海宝渔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运营，注销后，人员在海宝渔业
大连蕙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兄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韩伟养鸡	42,474.30	88.71%	174,308.75	85.20%	171,147.50	95.92%
韩伟食品	5,407.09	11.29%	30,273.27	14.80%	7,273.63	4.08%
小计	47,881.39	100.00%	204,582.02	100.00%	178,421.1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韩伟养鸡、韩伟食品发生采购行为，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鸡蛋、鸡肉、卤蛋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员工福利及客户福利，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韩伟养鸡	201,118.87	0.37%	240,749.99	0.24%	349,144.08	0.40%
韩伟食品	185.84	0.00%	50,371.68	0.15%	127,220.00	2.48%
韩伟集团	8,900.00	1.24%	4,051.33	0.06%		-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2,084.96	0.01%	33,519.47	0.10%	54,813.54	0.51%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30,198.23	0.06%	6,194.69	0.01%	13,882.08	0.02%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159,610.62	0.86%	57,408.85	0.15%	40,835.40	0.05%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28,080.00	1.60%	25,870.00	1.23%	44,453.10	0.79%
小计	430,178.52	-	418,166.01	-	630,348.2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行为，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干品、调味品、保健品、海参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且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海宝食品	10,000,000.00	2019-3-12至2025-3-11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淑芬和韩伟为海宝食品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海宝渔业	85,000,000.00	2022-9-23至2023-9-13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建初、韩琳琳、韩伟为海宝渔业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18,893.98 元、1,812,363.79 元、1,131,763.47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20-3-9 至 2022-9-20	保证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韩伟养鸡	10,000,000.00	2020-4-26 至 2021-3-14	抵押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韩伟养鸡	75,000,000.00	2020-12-11 至 2021-3-14	抵押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韩伟养鸡	3,600,000.00	2020-3-26 至 2022-9-26	抵押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韩伟养鸡	46,000,000.00	2021-6-8 至 2022-9-26	抵押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韩伟养鸡	35,000,000.00	2022-8-8 至	抵押	连带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2023-1-3				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6月，韩伟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的100%股权转让给海宝有限，转让价格为2,379.77万元人民币。

2、2022年3月，汕溢贸易与海宝渔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9%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242万元人民币。

3、2021年12月，杨国双与海宝渔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5%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703.3048万元人民币。

4、2021年11月，薄晓东与海宝渔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2.7778%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50万元人民币。

5、2021年11月，隋国斌与海宝渔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8.3333%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150万元人民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伟集团	99,874,069.44	4,979,204.87	104,853,274.31	-
韩伟养鸡	20,026,250.00		20,026,250.00	-
合计	119,900,319.44	4,979,204.87	124,879,524.31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伟集团	75,492,199.40	41,609,843.74	17,227,973.70	99,874,069.44
韩伟养鸡	10,008,750.00	30,017,500.00	20,000,000.00	20,026,250.00
合计	85,500,949.40	71,627,343.74	37,227,973.70	119,900,319.4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资金拆出情形，主要原因是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暂时资金短缺，而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收取利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2022 年 10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借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韩伟集团	222.84	478.87
韩伟养鸡	65.07	106.38
合计	287.90	585.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		偿还		利息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金额	约定情况
2022 年度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8	400.00	2022/4/30	400.00	5.43	按同期贷款利率
	小计	-	400.00	-	400.00	5.43	-
2021 年度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13	1,000.00	2022/8/15	1,000.00	224.1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1/25	1,000.00	2021/11/30	1,000.00	0.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2/15	1,000.00	2021/12/20	1,000.00	0.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4	700.00	2022/8/20	700.00	55.77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3/5	200.00	2021/6/29	200.00	3.41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0.00	2021/6/29	200.00	2.2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7	200.00	2021/6/29	200.00	1.28	按同期贷款利率

期间	关联方	拆借		偿还		利息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金额	约定情况
	公司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6/4	200.00	2021/6/29	200.00	0.76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500.00	2021/12/20	500.00	7.07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1,500.00	2022/4/30	1,500.00	49.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3	350.00	2022/4/30	350.00	10.21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0	100.00	2022/4/30	100.00	1.93	按同期贷款利率
	小计	-	6,950.00	-	6,950.00	358.51	-

2021年、2022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拆借资金6,950.00万元、400.00万元，其中：2021年12笔资金拆借中，有4笔发生在2021年1月和12月；2022年仅有一笔借款，发生在2022年1月。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部分发生于年初年末，并非全部集中于年初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原因是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暂时资金短缺，而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向其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款合同，双方通常约定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对于因拆借时间较短等原因双方未签署借款合同或协议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结算确认协议》、《借款结算确认补充协议》，对资金拆借利息予以确认。截至2022年9月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宝集团	-	7,000,000.00	7,000,000.00	-
韩伟食品	-	6,000,000.00	6,000,000.00	-
汕溢贸易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	14,500,000.00	14,5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不适用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隋国斌	-	-	12,308.00	备用金款
小计		-	12,308.00	-
(3) 预付款项	-	-	-	-
不适用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不适用	-	-	-	-
小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其他应收款	63.71	61.94	10.68	20.82%
其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	1.93	-	-1.2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6.44	-	-11,990.19	-100.00%
其中：关联有息借款	-	-	-11,99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27 万元、61.94 万元、63.71 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分别为 1.23 万元、0.00 万元、1.93 万元；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90.19 万元、0.00 万元、196.44 万元，其中：关联方

有息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系关联方有息借款所致，不存在其他大额往来，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不适用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国双	-	-	3,750,000.00	应付股利
薄晓东	-	-	503,293.00	股权转让款等
小计		-	4,253,293.00	-
(3) 预收款项	-	-	-	-
不适用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适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股改。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改前和股改后利润分配政策分别如下：

1、公司股改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2、公司股改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2月1日	2020年度	8,448,314.16	是	是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度	3,75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月16日	2021年度	8,93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与股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公司已规范相应内控制度并整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收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而产生的坐支行为，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58.86 万元、36.52 万元、0.00 万元，公司对现金收付货款及现金坐支行为进行了规范，现金坐支金额逐年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现金坐支行为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针对财务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及涵盖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的具体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有效运行。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355679	用大蒜汁剥离鲍鱼苗的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3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0102355880	刺参亲参促熟用饲料	发明	2012年12月5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0102356046	可提早育苗的皱纹盘鲍亲鲍促熟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3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3100243634	皱纹盘鲍微卫星分子标记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19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3100290813	刺参假单胞菌 HS1 菌株及用途	发明	2015年3月1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4100041637	一种性能测定与留种相分离的水产动物育种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3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7	ZL2014100093792	海胆个体标记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6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4100093970	一种处理裙带菜苗种帘上树枝螅的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16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4104503029	猛水蚤的杀灭剂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6111794121	卤素香豆素类衍生物、猛水蚤杀灭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8年11月16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6112353785	发酵海带干燥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13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6112370259	海带苗种暂养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6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8103494410	一种裙带菜孢子的采集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3829724	一种提高皱纹盘鲍卵利用率的育苗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20102433296	一种防海带脱落的养殖苗绳及夹苗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20102654890	一种裙带菜孢子叶粘液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	原始取得	由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共享专利所有权
17	ZL2021101144927	一种裙带菜配子体育苗生产中防治底栖硅藻污染的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5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031336612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	2005年8月24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9	ZL2006100472455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	2010年1月20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	ZL2006100472440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年11月12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1	ZL200610047246X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11月18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2	ZL2008101678420	抗幽门螺杆菌蛋黄免疫球蛋白酸奶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3	ZL200910013017X	一种从褐藻中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	发明	2011年7月20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4	ZL2010102394902	可增强放疗期间免疫力的营养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5	ZL2020102583170	一种纯种底栖硅藻大规模保种和扩培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5706336	一种海藻配子体充气气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3日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9986400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8	ZL2017202579677	一种滚筒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9	ZL2017203054360	一种用于智能切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0	ZL2017203947445	一种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1	ZL2017207267671	一种干燥调节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2	ZL2017209063378	一种离心压缩式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3	ZL2017209336820	一种收集式金属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4	ZL2017209539401	一种具有脱水烘干功能的藻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5	ZL2017209906504	一种全自动高效食品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6	ZL2017210464181	一种全自动切菜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 受 取得	
37	ZL2019203103008	一种海藻切丝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38	ZL2019203118412	一种海产复合食品的无机砷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39	ZL2019203118450	一种海藻即食产品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0	ZL2019203131489	一种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1	ZL2019203142430	一种裙带菜加工用高效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2	ZL201920314245X	一种具有均匀喷洒添加剂的藻类切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3	ZL2019203142549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海藻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4	ZL2019203147203	一种海藻加工用滚筒式移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 始 取得	
45	ZL2019206592576	一种鲍鱼苗培育池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	原 始 取得	

					有限公司	公司		
46	ZL2020202673469	一种易于种鲍剥离的养殖网笼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ZL2020202682769	一种种鲍与鲜藻饵料分养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2755312	海带配子体低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9	ZL2020202758166	用于冷库存放盐渍裙带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0	ZL2021200911503	用于海藻配子体扩增培养的三角烧瓶加热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1	ZL2021201083384	一种海藻人工繁育用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2	ZL2021201090049	一种降低干扰种鲍排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3	ZL2021202550745	一种用于绑缚筏绳上浮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4	ZL2022205711279	一种新型裙带菜夹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6969230	一种裙带菜孢子叶即食食品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著录事项变更	
2	2020109938709	一种可即食泡椒味裙带菜特级梗段食品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著录事项变更	
3	2022103779407	一种育苗生产中裙带菜幼体发育过程的精准观察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2022104044253	一种检测海带游孢子游泳距离的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21113126671	一种女性海参卵营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海宝食品烘干过程热能循环系统 V1.0	2018SR642381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宝智能清洗切菜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070	2017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宝蔬菜切割粉碎量化系统 V1.0	2018SR642559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宝藻类食品烘干温度调节系统 V1.0	2018SR641883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宝智能切菜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642410	2017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宝全自动切菜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389	2017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宝蔬菜智能烘干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1184	2017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宝食品脱水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642374	2017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宝藻类干燥时间计算软件 V1.0	2018SR642049	201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宝藻类粉粹机细度处理软件 V1.0	2018SR644780	2017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海卜卜	56970149	30	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海宝	1175643	31	2028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		海宝	1784772	42	2032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海宝	1948782	31	2032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海宝	3873615	5	2026年7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深海物语	3533476	31	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深海物语	3533477	30	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海宝	1748220	29	2032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9		海之宝	6965008	29	2031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0		海宝	10869520	31	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海宝	14252263	5	2025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海宝	14252354	29	202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海宝	14252460	31	202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许家窑	19033212	8	2027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许家窑	19033265	14	2027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海宝	20468247	5	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海宝	20468274	5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海宝	10869513	29	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海宝	17627616	5	2026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海宝	16769696	5	202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海龙涎	8803704	29	2031年12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2		海龙涎	4096444	30	2026年7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3		海龙涎	3539698	30	2024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海龙涎	8803725	31	2031年11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5		卫奥开	7774136	30	2030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6		福刻得	10831727	32	2033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7		福刻得	10831720	5	2033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8		福多得	10928800	32	2033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9		福多得	10928773	5	2033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0		海宝国际e家	18514135	35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海宝国际	25323084	35	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卫奥开	26898181	35	202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巢之花	57997418	32	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巢之花	57987023	5	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巢之花	64654828	32	2032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巢之花	64635378	5	2032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为签署销售合同形式，国内部分客户销售为签署框架协议，其他为订单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已签署尚在履行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常用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无	裙带菜调味品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常用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无	裙带菜调味品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销售协议书	ANAMARUKI FOODS INC.	无	裙带菜干品	56.23 万美元	履行中
4	销售框架合同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海胆苗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销售框架合同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无	裙带菜梗盐渍品、海带鲜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底捞集团（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

（二）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或订单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已签署尚在履行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货协议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无	盐渍裙带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购货协议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盐渍裙带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购货协议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无	盐渍裙带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购货协议	于淑萍	无	盐渍裙带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2023年3月8日-2024年3月7日	海宝食品房产抵押担保韩伟、许淑芬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无关联关系	8,500	2022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海宝渔业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上述序号2借款，公司于2023年1-7月合计还款3,000万元，合同于2023年9月期满，2023年9月4日，公司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签署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5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24年9月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1002641100 41903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旅顺口区支行	抵押权人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最高额度 1,000 万元的担保债权	不动产	2019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正在履行中
2	DB20220266941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抵押权人与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限内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 8,500 万元担保债权	不动产	依主合同约定（2022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上述序号 2 合同于 2023 年 9 月期满，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签署新的抵押合同，担保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限内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 5,500 万元担保债权，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韩伟集团、海宝集团、许淑芬、韩伟、韩建初、韩琳琳、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钱雅娟、王雪媛、丛杨杨、李静、海宝策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海宝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海宝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海宝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p>2、若海宝股份认为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海宝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p> <p>3、若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宝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宝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海宝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宝股份。</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海宝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韩伟集团、海宝集团、海宝策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食品自

	<p>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食品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p> <p>2、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海宝食品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循海宝食品的公司章程，保证海宝食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食品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4、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食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食品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p>

	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许淑芬、韩伟、韩建初、韩琳琳、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钱雅娟、王雪媛、丛杨杨、李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股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股份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海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股份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p>

	<p>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韩伟集团、海宝集团、海宝策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海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海宝股份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海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p>

	<p>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许淑芬、韩伟、韩建初、韩琳琳、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钱雅娟、王雪媛、丛杨杨、李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海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海宝股份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海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3、本人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宝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针对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p> <p>2、针对海宝渔业《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未能续期的事项，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p> <p>3、海宝股份租赁村集体土地但未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海宝生物租赁公有住房用于办公但不能提供公有住房允许转租文件，此外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证载用途不符，均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如海宝股份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p> <p>4、海宝股份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若海宝股份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确保海宝股份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p> <p>5、本公司承诺促使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如因本函出具日前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应缴未缴员工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p>

	<p>求致使海宝股份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及时的对海宝股份进行全额补偿。</p> <p>6、若海宝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截至本函出具日已存在的事由，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批复、排污许可备案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款项。</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p> <p>3、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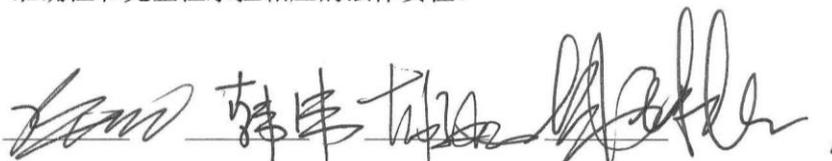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淑芬 韩伟 韩建初 韩琳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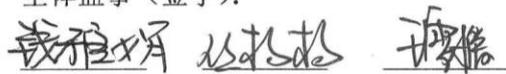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淑芬 韩建升 冷晓飞 隋国斌 薄晓东

全体监事（签字）：



钱雅娟 丛杨杨 王雪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建升 薄晓东 李 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淑芬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马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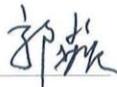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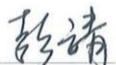
林 林



郭 焱



来瑜琦



彭 靖



刘锦全



金 诚



林 科



崔百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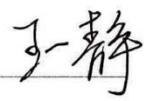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 韩海鸥 王一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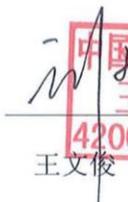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大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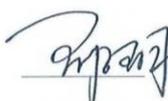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雷 孙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文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永陟 邵文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 伟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